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2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長照 2.0 上路，衛生局承辦業務科之人力如何提升護理之家照顧品質及輔導工作？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是長照相關的社區資源之一，是長期照顧提供給需要協助的個人。整體而言，長期照顧可提供給需要協助的個人（因身體或心智失能）予多元性的、持續健康及社會服務。 本府衛生局：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督導考核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鑑/考核項目為：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或創新等五大面向。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派員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查

				<p>核結果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並將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頁供民衆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p> <p>三、本市 104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完成 38 家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其結果爲優等 13 家、甲等 8 家、乙等 16 家、不合格 1 家，合格率由 103 年之 78.95% 提升至 104 年之 97.37%，合格率增加 18.42%。</p> <p>四、綜上，本府衛生局爲提升護理之家照顧品質，針對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行政管理、住民安全、服務內容、整體服務面向、民衆陳情及檢舉案件等進行不定期稽查並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之照護人力，不定期的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並維護本市護理之家照顧品質。</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83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蘇議員炎城	81 石化氣爆消防人員損傷嚴重，請衛生局和消防局針對內部消防人員確實協助心理輔導及復原。	衛生局	一、依災難分期提供之心理衛生服務： (一)緊急期（103.08.01～103.09.01）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提供心理支援及衛教，以減援因災難引起之急性壓力反應連結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於本市消防局、警察局各分隊巡迴駐點，提供心理諮詢、個別諮商、減壓團體服務及提供安心文宣，共服務 445 人次。 (二)復原期（103.09.02～104.02.01）災難發生第 2 個月至第 6 個月：危機及哀慟反應處理，以減少哀慟反應。 1.為提供救災人員心理復原及成長，協助學員整理救災經驗並找到自我學習與生命智慧，續於復原期結合人事處辦理 13 場次團體工作坊，計 267 人次。 2.針對救災人員分別於

災後第 4、12、18 及 24 個月，進行共 4 次災後心理評估篩檢服務，並建置高危名冊，提供關懷服務。

(三)重建期（104.02.02～105.8.31）災難發生第 7 個月後：發覺並追蹤罹患精神疾病之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及精神醫療

1. 賡續辦理救災人員減壓團體，58 場次，計 717 人次。

2. 針對消防人員進行心理評估篩檢建立高危險群名冊 24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及資源轉介，共服務 598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13 人次；居家訪視 2 人/11 人次。

3.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特規劃製作救災人員自我照顧手冊，期望手冊能提供救災人員情緒自我照顧的方法及技巧的練習，一方面協助救災人員從災難所造成的傷害中調適恢復，二方面增強自身經歷災難的復原力，共提供消防局各分隊 600 冊。

				<p>二、建立轉介機制、聯繫窗口，以提供個案之心理衛生服務： 設立單一窗口，依救災人員意願及需求，提供資源轉介及心理衛生關懷服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368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長照服務編列之各項預算皆不足，如何能減輕年輕人的經濟壓力，請衛生局於專業領域反應預算問題。	衛生局	一、為減輕家庭照顧失能家人的負擔，讓更多需要長照服務的民衆也能運用長照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將於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計畫服務對象除原規範經評估失能的四類對象（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 IADL 需協助老人）外，也擴大服務 50 歲以上失智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衰弱者。 二、又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推估方式計算，本市 106 年可以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人數將從 105 年的 42,837 人增加為 83,234 人。因此，本局會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也透過社區服務資源的整合及更多元便捷的服務申請方式，鼓勵市民多加運用，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 三、106 年本市爭取中央補助

				<p>及自籌經費，編列長期照顧服務費 45,156,000 元，推動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衛政服務，經費編列較 105 年增加 44.6%。本局將視推動情形向中央建議補助預算額度，亦會積極爭取相關中央預算，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量能。</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379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周議員玲玟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將基層醫師納入勞基法範圍，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衛生局的看法？ 二、相關實施一例一休，平均 14 人需多請 1 人，衛生福利部預估將少 2,000 多名醫師人力，高雄醫師、醫療資源是否足夠？	衛生局	一、全國執業西醫師數為 45,208 人，每萬人口執業西醫師數 19.22，其中本市執業西醫師數為 6,123，每萬人口執業西醫師數 22.03。有關醫師納入勞基法本府衛生局認為首重病人安全，醫師過勞影響醫療品質，但醫師人力短缺亦不利於病人安全，爰醫師納入勞基法前應建立完整之配套措施。 二、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人力問題，衛生福利部已擬有短中長期計畫，除將積極推動強化初級照護、落實分級醫療外，並推動重點科別公費生、醫院整合醫療專科、增加醫療輔助人力、充實偏鄉人力、調整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健保給付等 10 項配套措施，期在確保民衆就醫可近性與醫療品質無虞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入法保障之目標。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2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麗珍	茲卡病毒與登革熱症狀不同，如何推廣茲卡病毒教育提高民衆認知及防範環境衛生？茲卡病毒有無疫苗？	衛生局	<p>一、全球自 2015 年以來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有 73 國/屬地具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紀錄。本市截至目前無茲卡病毒感染症本土個案，但今（105）年已有 2 例境外移入個案，分別為 6 月 6 日（印尼籍漁工）及 9 月 10 日（新加坡交換學生）確診。</p> <p>二、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一般成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輕微，但孕婦感染後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本府衛生局持續提醒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請暫緩前往流行地區；民衆如需前往，應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入境時如自覺可能感染茲卡病毒，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請落實自主防蚊措施至少 3 週，並依循「1+6 原則」：暫緩捐血至少 1 個月、男女無論有無症狀，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及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p>

，以利醫師診斷治療。也請臨床醫師如遇有疑似茲卡個案，應詢問旅遊活動史並儘速通報。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今（105）年截至10月16日止已發布12則，呼籲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要前社請先告知醫師並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

四、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架設「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專區」，提供市民朋友疾病簡介、Q&A、海報單張及新聞稿等衛教資訊。

五、茲卡病毒初段預防工作：  
(一)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1.辦理結婚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衛教及發放衛教單張，宣導茲卡國際疫情及防疫資訊，避免前往疫區蜜月旅遊，籍以提升本市民眾防範茲卡知能。

2.本府衛生局函請本市轄內藥粧商店、各級醫療院所及奶粉廠商於產檢或辦理媽媽教室衛教時，宣導懷孕

婦女茲卡國際情勢及防範茲卡措施，並且鼓勵廠商張貼宣傳海報。

3.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訪關懷轄內懷孕及計畫懷孕婦女，衛教其茲卡相關資訊，並提供防蚊相關用品，以維護本市懷孕婦女及嬰兒健康。

4.自茲卡流行疫區返國國人，二週內主動至本市各衛生所或指定醫療院所就醫主動檢驗茲卡，確診者發給通報獎金新台幣2,500元。

(二)辦理登革熱/茲卡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三)落實稽核，貫徹公權力—公告「市民主動清除孳生源，違者受罰」！

(四)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複查處理機制，嚴控病媒蚊密度。

(五)針對茲卡病毒高風險流行區入境之外籍勞工、船員（含漁工）以及一般旅客加強症狀監測（發燒），一旦發現體溫異常則由疾病管制署駐機

場發燒篩檢站即時通報衛生局駐機場「檢疫轉介站」及相關人員。

(六)外籍勞工、外籍船員（含漁工）指定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收治檢疫；一般旅客則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介入輔導就醫並進行必要的檢驗與處置。

六、孕婦保全工作：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加強訪查及關懷轄內懷孕及計畫懷孕婦女，衛教其茲卡相關資訊，並提供防蚊相關用品，以維護本市懷孕婦女及嬰兒健康。

(二)當發生境外移入或本土茲卡疫情時，掌握 400 公尺內高風險地區孕婦名單，逐戶訪視並提供防蚊液及衛教單張，進行孕婦保全作為。

(三)轉介醫療院所：建議孕婦應進行胎兒超音波檢查，並依前述胎兒超音波檢查結果，確定胎兒是否有小頭畸形或顱內鈣化的情形發生，以及後續產前檢查追蹤。（依據懷孕婦女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活動史之通報與檢驗流程執

				<p>行)。</p> <p>七、茲卡病毒疫苗和快篩試劑：</p> <p>(一)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經由斑蚊叮咬傳染，目前無疫苗可預防，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p> <p>(二)國內目前尚無核可之茲卡病毒快篩試劑上市，然而國際大廠均積極開發中，巴西因應疫情緊急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一款試劑上市，惟確效成果未見進一步證實；分子生物快速檢驗工具目前羅氏(Roche) 分子診斷部門已取得歐盟認可，惟囿於台灣相關法令目前仍未上市。</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與中央疾管署保持密切聯繫，持續促請中央盡速研議，核准茲卡病毒快篩試劑上市。</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3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蘇議員炎城	針對目前茲卡病毒及登革熱均以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為傳染媒介，病毒感染症狀不明顯，但對孕婦威脅最大，會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如何教導市民防範及加強有效防治措施。	衛生局	一、全球自 2015 年以來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有 73 國/屬地具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紀錄。本市截至目前無茲卡病毒感染症本土個案，但今（105）年已有 2 例境外移入個案，分別為 6 月 6 日（印尼籍漁工）及 9 月 10 日（新加坡交換學生）確診。 二、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一般成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輕微，但孕婦感染後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本府衛生局持續提醒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請暫緩前往流行地區；民衆如需前往，應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入境時如自覺可能感染茲卡病毒，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請落實自主防蚊措施至少 3 週，並依循「1+6 原則」：暫緩捐血至少 1 個月、男女無論有無症狀，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及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如有不適，應儘遠就醫並告知旅遊史

				<p>，以利醫師診斷治療。也請臨床醫師如遇有疑似茲卡個案，應詢問旅遊活動史並儘速通報。</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今（105）年截至 10 月 16 日止已發布 12 則，呼籲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要前往請先告知醫師並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p> <p>四、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架設「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專區」，提供市民朋友疾病簡介、Q&amp;A、海報單張及新聞稿等衛教資訊。</p> <p>五、茲卡病毒初段預防工作：</p> <p>(一)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p> <p>1.辦理結婚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衛教及發放衛教單張，宣導茲卡國際疫情及防疫資訊，避免前往疫區蜜月旅遊，籍以提升本市民眾防範茲卡知能。</p> <p>2.本府衛生局函請本市轄內藥粧商店、各級醫療院所及奶粉廠商於產檢或辦理媽媽教室衛教時，宣導懷孕</p>
--	--	--	--	---

婦女茲卡國際情勢及防範茲卡措施，並且鼓勵廠商張貼宣傳海報。

3.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訪關懷轄內懷孕及計畫懷孕婦女，衛教其茲卡相關資訊，並提供防蚊相關用品，以維護本市懷孕婦女及嬰兒健康。

4.自茲卡流行疫區返國國人，二週內主動至本市各衛生所或指定醫療院所就醫主動檢驗茲卡，確診者發給通報獎金新台幣2,500元。

(二)辦理登革熱/茲卡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三)落實稽核，貫徹公權力—公告「市民主動清除孳生源，違者受罰」！

(四)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複查處理機制，嚴控病媒蚊密度。

(五)針對茲卡病毒高風險流行區入境之外籍勞工、船員（含漁工）以及一般旅客加強症狀監測（發燒），一旦發現體溫異常則由疾病管制署駐機



				<p>場發燒篩檢站即時通報衛生局駐機場「檢疫轉介站」及相關人員。</p> <p>(六)外籍勞工、外籍船員（含漁工）指定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收治檢疫；一般旅客則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介入輔導就醫並進行必要的檢驗與處置。</p> <p>六、孕婦保全工作：</p>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加強訪查及關懷轄內懷孕及計畫懷孕婦女，衛教其茲卡相關資訊，並提供防蚊相關用品，以維護本市懷孕婦女及嬰兒健康。</p> <p>(二)當發生境外移入或本土茲卡疫情時，掌握 400 公尺內高風險地區孕婦名單，逐戶訪視並提供防蚊液及衛教單張，進行孕婦保全作為。</p> <p>(三)轉介醫療院所：建議孕婦應進行胎兒超音波檢查，並依前述胎兒超音波檢查結果，確定胎兒是否有小頭畸形或顱內鈣化的情形發生，以及後續產前檢查追蹤。（依據懷孕婦女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活動史之通報與檢驗流程執</p>
--	--	--	--	---

				<p>行)。</p> <p>七、茲卡病毒疫苗和快篩試劑：</p> <p>(一)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經由斑蚊叮咬傳染，目前無疫苗可預防，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p> <p>(二)國內目前尚無核可之茲卡病毒快篩試劑上市，然而國際大廠均積極開發中，巴西因應疫情緊急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一款試劑上市，惟確效成果未見進一步證實；分子生物快達檢驗工具目前羅氏(Roche) 分子診斷部門已取得歐盟認可，惟囿於台灣相關法令目前仍未上市。</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與中央疾管署保持密切聯繫，持續促請中央盡速研議，核准茲卡病毒快篩試劑上市。</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0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蘇議員炎城	一、前些日子通過「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因為有很多都不是地主在做，有的是借人租土地，但是租的土地，叫他拿土地登	環境保護局	目前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之業者，依環保署規定，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而工業區之業者只要土地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亦可辦理登記。  鑒於本局於審查業者申請登記案件，須確認地主同意業者使用承租土地做為回收業，避免國有土地或私有土地未經許可遭不法使用，故仍需請業者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使用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最後因本局接獲住宅區內回收業者受陳情案件較多，且回收業大多位於住宅區，本管理辦法係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土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業者做管制。商業區因涉及主要市容觀瞻及觀光客觀感，且商業區開發速度變化較快，故暫不考量將商業區之業者納入管制。

記謄本等，或許拿不出來，自治條例是好意，但是變成幫忙不大，目前業者的問題就是原高雄縣。

二、我說的是未達一定規模的計畫不可能做，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增列農地或工業用地，甚至工業用地有在分區裡面 1,000 平方公尺內，有多項用地來做一個解套，以後只要他有合約書就可以了，不需要地主文件，

太囉嗦地主會不要租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請於下次會議拿出來修改。

三、住宅區、商業區有何差別，針對他們需要，但是另一個問題，膽本用承租土地合約書就好了，何必還要所有權狀、膽本拿出來，地主怕麻煩就不租，那不就被封鎖了，修改為用合約書，合約書就已代表同意了，可以簡化

		，請下一次會提出修改。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6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黃議員香菽	高雄市今年監視器預算比去年多，但是妥善率並沒有比較好，妥善率不到五成，讓民衆無法認同，本席和民衆要調閱監視器時都是故障，希望明年我們可以提高妥善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至 6 月底止本市監視系統妥善率為 62%，惟因 7 月、9 月分別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強烈颱風侵襲，因而損壞之攝影機多達 3,137 支，估計修復經費逾 4 千萬元，因天災造成之攝影機故障非屬承商保固範圍，鑑於年度將屆，為免影響預算執行率，該局已就受損設備中尚逾五年使用年限且確屬治安維護急迫需要部分，先行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93 萬 7,918 元，其餘部分由各分局 106 年維護費修復，如仍有不足，本府將再專案補助。</p> <p>二、本府警察局為加快維修速度，除召集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由承商工程師指導後組成維修小組，辦理「故障原因判別及簡易排除」講習；其中左營分局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延請維運廠商工程師指導維修小組成員，並實地見習監視設備非高專業</p>

				<p>、精密零件之效能判別與更換技術，再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逾保固期之故障監視器，自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計已修復 162 支攝影機，將該分局妥善率自 9 月底 51% 提升至 56.65%，計提升 5.65%，效果顯著，本局已要求各分局比照辦理。</p> <p>三、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改以租賃方式汰換，有新增必要之地點亦一併以租賃方式增設。</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6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蘇議員炎城	本席想知道明年監視器的預算編列情形，預計新建置的及汰換的有多少？待維護又有多少？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度無新增設監視器預算，僅編列汰舊換新預算 603 萬 5,000 元，將汰換原高雄縣地區使用逾 8 年以上之重要路口監視器（93-97 年間建置，原高雄市地區目前最舊之監視器均為 98 年以後設置）。</p> <p>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按 105 年 1 月依 102 至 104 年治安狀況評估結果，至 105 年底逾使用年限且有治安需求須予汰換者計 8,627 支，須新增者計 1,094 支，合計 9,721 支，因數量龐大，所需費用甚鉅，106 年將就其中最具有急迫性需求部分優先規劃辦理，其餘俟 107 年以後逐年檢討辦理。</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18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報告中土壤及地下水執行成果，看到成果感到更悲傷、更遺憾，成果是台灣第一高，104 年 885 公頃，到現在 886 公頃。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過往承接起台灣工業與經濟起飛的重責大任，但也承受了經濟成長的包袱，然而本局與相關局處仍積極依法執行環境監測、污染調查加速追查潛在污染，並監督改善，期早日完成整治。 自 89 年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來，在本局的努力下，迄今已解列 143 處場址，累計總面積 175 公頃，104 年度亦已解列 16 處污染場址，解列面積達 31 公頃，其餘列管場址均已進入計畫審查或執行改善作業的法定程序中。 然而對於廢棄工廠或加油站等工商業發展高污染潛勢地點仍持續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故加上新增 10 處場址後，總列管面積仍達到 886 公頃。 後續本局仍將持續執行相關環境監測、調查以及依法監督場址進行污染改善，除預防污染再次發生外，也期使本市列管場址數量或面積均能持續下降，還給市民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0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本席質疑今天高雄市政府與環保局沒有責任嗎？你們承擔又在哪裡？局長提出灰渣，一些其他的，到現在是政府都有困難，要求市民業者合法，政府又做了什麼？政府沒法提供合法傾倒場地？現在政府都有問題，要把掩埋場開挖之後，進焚化爐，再去掩埋，以時間換取空間，是不是這個狀況。我知道這都是一直延續下來的，因此，要解決要花人民多少公帑？政府要依法行政，做好本身責任，要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本市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104 年計有 464,165 噸/年（38,680 噸/月）採委託或共同處理方式處理。(扣除再利用及自行處理)</p> <p>二、另查本市目前已取得許可，以焚化、掩埋處理之處理機構計有 6 家，許可量達 58,988 噸/月，目前處理量能已可足夠處理本市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附表)</p> <p>三、為使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在管控查核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方面，主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含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例如申報資料、特定行業別或廢棄物種類）等；而對於轄內之處理機構則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以上之現場稽查，確保依許可內容操作（如貯存設施、操作維護、營運申報等）。</p>

		<p>做好現在合法場域，讓業者可以傾倒，而不是讓他們去偷排，用犯罪來達到目的的事實，這是環保局的承擔跟責任，也是政府的承擔與責任。</p>	<p>四、另為因應目前跨縣市的犯罪型態，採檢警環結盟的方式，針對特殊之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更進一步以司法調查及刑罰介入，結合司法、行政單位與民間環保團體共同合作，有效遏止不肖業者破壞環境之情事發生，102 至 105 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已達 66 件。</p>
--	--	---	---

附表

處理類別	焚化處理			掩埋處理		
級別/處理量	甲級	乙級	處理量（噸/月）	甲級	乙級	處理量（噸/月）
家數	4	0	4,988	0	2	54,000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7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黃議員香菽	警察是人民的保姆？還是監視器的維修工？本席認為監視器應該找專業的人去維修？不要讓員警去維修。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檢討本府警察局監視系統妥善率欠理想之原因，除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 40%（其中逾 5 年使用年限者占總數 35%），設備偏老舊致故障率較高及迭遭強烈颱風侵襲，致嚴重受損以外，因本市轄區遼闊，監錄系統保固承商同時負責多個行政區域設備之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亦為主要因素。</p> <p>二、為期有效解決，該局爰召集所屬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分局及所屬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實施「故障原因判別及簡易排除」講習，由承商工程師指導經由各項設備燈號顏色判別故障原因，並處理錄影主機當機、網路線鬆脫等無需專業儀器或更換零件之故障排除，講習後編組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查修轄內故障監錄設備，使設備及時恢復功能，不影響正常勤務亦不增加員警</p>

				<p>工作時間，對於治安維護具有正面效益，至於需較高專業程度、技術的部分，仍責由承商修復。</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7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麗珍	監視器的妥善率很低，修復也很慢，員警很棒自己去維修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鑑於本市轄區遼闊，承商同時負責多個分局轄區設備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為加快維修速度，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專業工程師指導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另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故障監視器，至 10 月 26 日止，經自力查修後已恢復畫面之攝影機計 356 支，整體妥善率由 9 月底之 50% 提升至 53%，將督促賡續執行，另由本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通信隊遴派其電子工程知能及技術人員組成較高專業程度的維修小組，延請監視系統專業工程技師指導監視器相關零組件效能檢測及同軸電纜佈設技術，配備所需工具儀器，劃分責任區支援各分局執行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以提升修復效率，發揮系統功能。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5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周議員玲玟	<p>一、環保局針對大高雄家戶垃圾調低價格策略？</p> <p>二、如何控管垃圾清運業者載運為家戶垃圾？</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管理，依據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訂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二廠分別已於 105 年 8 月、9 月調整代處理費。倘比較全國各地焚化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介於 1,800 ~3,500 元/公噸，故本市廢棄物處理費仍屬合理反應廢棄物處理成本範圍。</p> <p>二、另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惟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p>



				<p>4.1 元垃圾清理費)。</p> <p>三、本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擬定「高雄市代處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5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黃議員香菽	BOT 焚化爐及民間清除業者擅自調高垃圾處理費用合理性？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管理，依據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訂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二廠分別已於 105 年 8 月、9 月調整代處理費。倘比較全國各地焚化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介於 1,800 ~3,500 元/公噸，故本市廢棄物處理費仍屬合理反應廢棄物處理成本範圍。 二、另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惟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p>4.1 元垃圾清理費)。</p> <p>三、本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擬定「高雄市代處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26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粹鑾	目前犯罪手法都是以國際化、網路化，我們要如何防制銷贓的管道？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近年來網路已成為犯罪贓物之銷贓管道，加以智慧型手機之普及，確有透過 APP 軟體（包括 line、FB、WeChat、蝦皮拍賣、露天拍賣、奇摩拍賣等）販售贓物之網路化及國際化趨勢。 二、APP 軟體等網路平台，目前因為有伺服器架設於國外、上網地法令規範不同等問題，於查緝過程中可能有緩不濟急、無具體成效之狀況，惟若有個案仍可進行專案處理，可透過刑事警察局專責單位協調聯繫，結合中央業管單位協助偵辦，例如第一銀行國際詐騙案即屬比例。 三、本府警察局針對竊案是否於網路銷贓，持續對蝦皮拍賣、露天拍賣、奇摩拍賣等網站進行網路巡邏，針對失竊物品進行比對，另對可疑物品（如不合理低價）及明顯為可疑贓物之物品進行主動偵查，例如本府警察局曾查獲洪姓住宅竊盜慣犯，侵入住宅

				<p>竊得筆電於拍賣網站銷贓，循網路查緝到案之實際案例。</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707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周議員玲玟	本市毒品取締比以往進步，尤其是三級毒品，本席想建議將來是否可以做到全面性的校園驗尿，須注意隱私，以不公開為原則？	警察局 (少年隊)	<p>一、針對毒品侵入校園，本府警察局強化作為如下：</p> <p>(一)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105年2月25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17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1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17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a href="mailto:kypd17@kmp.h.gov.tw">kypd17@kmp.h.gov.tw</a>，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尖兵」。</p> <p>(二)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未滿18歲的青少年在本市犯「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p>

3 大類案件，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的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以有效降低毒品少年（兒童）再犯率。

(三)持續與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業」，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本府警察局 104 年經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10 月 17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40 人（具學生身分 25 人，非學生身分 15 人）。

(四)定期統計曾犯毒品案之在學學生學校，加強訪視及宣導作為：本市 104 年計有 67 所學校在學學生 289 人次觸犯毒品案件，其中大專院校 11 所（32 人次）、高中（職）26 所（190 人次）及國中 30 所（67 人次）。這 67 所學校本

				<p>府警察局、教育局均列為重點學校，派員加強校園訪視及宣導作為。</p> <p>(五)落實執行各項保護少年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策略與執行方案」等查緝專案工作。</li><li>2.配合警政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自辦）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以臨檢掃蕩娛樂場所為重點，以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li><li>3.持續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針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數量毒品案件深入追查是否利用少年（或學生）販毒。</li></ol> <p>二、全面性的校園驗尿，本府警察局將配合主管機關教育局需求辦理，辦理時務必注意少年隱私，以不公開為原則。</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5706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黃議員香菽	近日接獲陳情，中區資源回收廠職工領取焚化爐績效獎金而非清潔獎金？請就法令並依據環保署清潔獎金支領規定再檢視相關解釋函，如人員實際從事清潔工作應領清潔獎金而不是績效獎金。	環境保護局	<p>本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的工作性質特殊，屬於 24 小時輪班處理骯髒、惡臭的垃圾焚化作業，在本質上也是廢棄物處理的程序，依照環保署最新的函釋及規定，可以支領清潔獎金。</p> <p>基於照顧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員工權益，已邀集相關單位專案研議，並於 10 月 19 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在適法性上，尚符相關法令規定，但實施細節仍需進一步整合及規劃。</p> <p>另查中區廠目前已編列焚化獎金，依現行的辦法規定，每人每月大約支領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故後續細節規劃涉及相關辦法整合，將一併檢討修正。</p> <p>本案目前尚需進行細部規劃，並依程序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再協調有關機關配合辦理。</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0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周議員玲玟	今年登革熱有減少，衛生局、環保局都很努力，噴藥很多，罰單也開了很多，去年大量噴藥，政策調整，環境維護一整年，後來開了很多罰單，經重罰後，把市民力量加入，明年登革熱會更好。	環境保護局	<p>一、本（105）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全年本土病例為 342 例、境外移入病例為 27 例，其中入夏以來共有本土病例 2 例，其中鳳山區及前鎮區各 1 名；另外今年登革熱相關告發至 10 月底止為 5,971 件，較去年同期 3,473 件相比增加了 2,498 件。</p> <p>二、今（105）年度配合市府防疫策略，防疫重點改為「孳清為主、噴禁為輔」，以兼顧環境保護及避免過度噴藥造成民衆不便，除由溝渠清疏隊協調各區清潔隊進行陽性水溝溝壁之蟲卵刷除工作外，並責成登革熱防治隊落實各區環境檢查及家戶登革熱宣導，於必要時方採取告發及開罰，希望藉此強化市民防疫觀念，以期防患於未然；同時今年度透過區級及里級夜間宣導會，宣導「打拼顧自己」，請民衆主動加強環境自主管理，以取代室內噴藥政策，即『厝內蚊自己「打」、積水</p>

				<p>容器要「拼」掉、「顧自己」隨時做好防蚊工作，避免蚊蟲叮咬』之觀念，藉以讓市民知道孳生源清除需室內外一起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果，讓市民市府一體共同防疫之觀念深植，進而達到登革熱低發生率、低死亡率的目標，也期盼防疫工作在市民主動配合下做得更好。</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0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黃議員香菽	一、對於登革熱給予衛生局、環保局肯定，大家辛苦了，登革熱去年同期5,921件，今年非常好，最嚴重的三民區，今年只有54例，其中還延續了去年的病例，所以，要大大的對環保局、衛生局給予肯定，今年做這麼好，那去年前年為甚麼那麼嚴重，兩個局處可以把疫情	環境保護局	一、 (一)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全年本土病例為 342 例、境外移入病例為 27 例，其中入夏以來共有本土病例 2 例，其中鳳山區及前鎮區各 1 名，三民區於 103 年共有 3,980 例、104 年共有 4,691 例，今年在市府團隊及全體市民之共同努力及議員指導鞭策下，三民區截至 10 月底為止共 54 例，其中入夏以來並無病例，為了市民的健康保障，本府環保局會更努力加強防疫工作。 (二)登革熱的傳播係以斑蚊為媒介，故最重要的是消除病媒蚊孳生源的存在，讓病媒蚊子沒有成長的空間，以杜絕登革熱傳播；所以今年防疫策略係以「孳清為主、噴藥為輔」，除責成登革熱防治隊落實各區環境檢查及家戶登革熱宣導外，並要求各區清潔

控制的這麼好，知道花了很多心力，才能控制好疫情，包括里長，基層清潔人員等，都很用心，才能控制好疫情，登革熱三年一週期，但是去年跟前年也沒有過期性的問題，一直延續很嚴重，所以拜託兩位局長，能夠在未來一個多月會有可能更嚴重，或者是完全沒有案例，要拜託兩位局長，多用心，不希望登

隊平時每日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另外本局溝渠清疏隊每週至少一次前往登革熱好發區進行溝壁蟲卵沖刷及輔以殘效噴藥作業，希望於多項預防作業下強化本市防疫效果，以保障市民健康，減低登革熱疫情傳播可能。

二、

- (一)本局目前垃圾清運路線資訊刊登於本局網頁首頁，或逕登入 <http://waste.ksepb.gov.tw>，該網站同時支援電腦板及手機板，網址完全相同，另同步登錄於市府網站及行政院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資訊網站，方便市民大眾查詢管道。
- (二)本案本局業已著手規劃，並協調電腦資訊公司研擬最佳可行性方案，俟完成採購招標後宣導實施。

		<p>革熱還是這麼嚴重。</p> <p>二、公車到站 APP 查詢是不是可以打造垃圾車路線便民 APP，因為有很多人這站垃圾沒丟，下一站不知在哪裡，如果打造 APP，是不是拿起手機，就知道下一站可以到哪裡，可參考公車 APP，環保局可以做，讓民衆更便利。</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3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十大車禍路口，鳳山就佔兩個（國泰、五甲、鳳頂），警察局如何改善？如何減少事故的發生？	警察局	<p>一、105 年 1 至 10 月，鳳山區過埤、鳳頂路口計發生交通事故 68 件、死亡 1 人、受傷 39 人，主要肇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各 14 件為最多，肇事時段則以「14-16 時」11 件最多，「18-20 時」10 件次之。五甲一路與國泰路口計發生交通事故 58 件、受傷 40 人，主要肇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3 件最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0 件次之。肇事時段則以「8-10 時」、「18-20 時」各 9 件最多。</p> <p>二、分析上述統計資料，該二路段事故發生多於上下班時段，速度過快及不遵守號誌所導致，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針對該兩處路口，已列入上下班交通疏導及易肇事路口，提升見警率以遏止民衆貪快心態，並針對闖紅燈、違規轉彎等肇事違規舉發，防制事故發生。</p> <p>三、另為減少本市全般交通事</p>

				<p>故發生，本府警察局策進作為如下：</p> <p>(一)針對本市道安會報列管30處易肇事路段（口）加強執法，對於易生事故之違規行為，列入執勤取締重點工作，藉嚴正執法作為，導正本市民眾行車守法觀念。</p> <p>(二)提高見警率，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闖紅燈等加強取締，杜絕用路人僥倖心態，道路交通秩序化。</p> <p>(三)落實砂石（大型）車行車安全專案，除針對大型車輛各項違規（如超載、超速、闖紅燈）加強執法外，另建議大型車輛業者加裝視野死角補助器，以避免事故發生。</p> <p>(四)勤務中主動發現道路工程有無缺失，提報道路工程相關局處規畫檢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標售，是否有更好的方法？	環境保護局	針對本局舊型公共腳踏車販售活動，因每人限購 5 輛且購買的民衆大多買足 5 輛，造成民衆向隅，本局已針對販售規則進行檢討，未來如再有淘汰的舊腳踏車釋出，會將更正方式，如改採抽籤、限購 1 輛等，以防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麗珍	因應人力不足以機具取代理人力負荷及爭取預算利用廢清基金支應機具。	環境保護局	一、因應人力不足以機具取代理人力負荷： (一)經評估 1 台沖吸車可取代 5、6 個人力，1 台掃街車可取代約 10 個人力，沖吸車如屆年限不堪使用本府環保局即研提計畫爭取廢清基金辦理汰換；另掃街車除老舊車輛辦理汰換，並於近年辦理增購（空污基金），分配於人力較不足或尚未分配掃街車之清潔隊，105 年已經增購 3 輛掃街車，106 年增購 4 輛掃街車，107 年增購 5 輛掃街車。 (二)清潔隊員若有離職或退休目前係依 104 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結果自 105 年 1 月起進行遞補作業。 二、爭取預算利用廢清基金支應機具： (一)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係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量及

				<p>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二)有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清運一般廢棄物相關機具（掃街車、沖吸溝泥車…）之購置更新等相關經費，均可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補助支應。</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476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一、報告中各大溪流的整治，最近抓到鳳山溪的偷排，長期各大溪流，鳳山溪政府用了納稅人的十多億，投入整治，怎能再容許不肖業者，持續殘害溪流，局長說明水質是中度，最近查獲是作漆彈，居民稱呼鳳山溪變色龍的溪，看過藍色、紅色，現在是黑色的，你們是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度至今針對鳳山溪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稽查 178 件、採樣 142 件、裁處 4 件，停工 2 件，移送地檢署 1 件，裁處金額 188 萬 7 千元，其中查獲 2 家工廠未領有事業排放廢水許可證及工廠登記證，本府環境保護局均已依法勒令停工。 二、針對鳳山河流域近日水色偏黑、變藍，經長期觀察水色異常之起點位置（即山仔頂溝、奎埔排水及鳳山圳匯流處至大智陸橋間）及污染時段（凌晨起），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 月份起成立專案稽查小組，並規劃 8 組稽查人力，其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查獲一家地下漆彈工廠違規排放廢水造成鳳山溪水變藍色，及不遵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為停工命令，並已依法函送地檢署偵辦中；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

專業人員，專業素養在哪裡？其實這地區有多少家，每一家生產的是什麼？會產生什麼排水？專業性的東西，你們應該早就列管，你們都是專業人員，怎麼會找不出蛛絲馬跡出來，應該都在掌握中，這個區域，會產生重金屬，會偷排什麼？都應該在掌握中，這個區域偷排，為什麼還層出不窮？

二、最近查到

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異常起點上游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的有沒有  
工廠許可  
證，是不  
是可以送  
檢調單位  
處理，另  
一方面行  
政裁決，  
最重要的  
，就是要  
關廠。

三、馬科長這  
幾天稽查  
到這個案  
子，一喜  
一憂，我  
對馬科長  
專業素養  
非常敬仰  
，我希望  
我剛才講  
的話，請  
你念茲在  
茲放在心  
上，找出  
突破點，  
還給河川  
的清流，  
請加把勁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698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8		蘇議員炎城	鳳山溪的污染，我小時常去游泳，可以看到小蝦，經過一個時段，受仁美皮廠影響，及各方面排廢水進入，雙氧水浸牛皮、豬皮，水放出來像牛奶色，就是說非常嚴重，經過環保局之前楊科長、現在馬科長，大力取締、封暗管，鳳山溪雖然和過去不一樣，但是最近有人在那裏釣魚，南洋鯽不小尾，魚可以生存，表示污水以前我們稱為黑龍江，最早水很清，可養鴨，後來變成黑龍江，現在又恢復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度針對鳳山溪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稽查 178 件、採樣 142 件、裁處 4 件，停工 2 件，移送地檢署 1 件，裁處金額 188 萬 7 千元，其中查獲 2 家工廠未領有事業排放廢水許可證及工廠登記證，本府環境保護局均已依法勒令停工。</p> <p>二、針對鳳山河流域近日水色偏黑、變藍，經長期觀察水色異常之起點位置（即山仔頂溝、奎埔排水及鳳山圳匯流處至大智陸橋間）及污染時段（凌晨起），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 月份起成立專案稽查小組，並規劃 8 組稽查人力，其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查獲一家地下漆彈工廠違規排放廢水造成鳳山溪水變藍色，及不遵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為停工命令，並已依法函送地檢署偵辦中；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p>

，含氧夠，魚可以生存，這表示整治有達一定的成效，爲什麼提到楊科長及馬科長，其他同仁也有所讚許他們處理不錯，所以用專業技術，可以把暗管封起來，事實上稽查偷排廢水，可以對他們停工處罰，因此鳳山溪的含氧量才會提升，本席認爲目前還有小部分還在偷排，但是跟以前大量偷排是改善很多，本席予以肯定，當然各科室科長都很認真，包括空污各方面、檢測都是很滿意最近查到的有沒有工廠許可證，是不是可以送檢調單位處理，另一方面行政裁決

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異常起點上游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p>，最重要的， 就是要關廠。</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3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8	陳議員麗珍	隊員反光背心太舊，應該汰換。	環境保護局	為提供外勤清潔人員工作時之安全防護，本府環保局每年皆依年度預算採購相關反光裝備（反光背心、反光帽、安全帽…等）提供配戴，各區隊有污損需汰換之必要，皆可向環保局提出請領。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3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重視高雄市食安問題，加強稽查，為市民健康把關？	衛生局	<p>一、有鑒於食安為民生重要議題，本府自 102 年由市長及副市長帶領，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包括衛生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財政局、秘書處消保官、研考會及新聞局等 11 個局處組成，迄今已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透過定期會議強化橫向聯繫，研提管理對策。</p> <p>二、為杜絕食品業者不法行為，於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下設「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跨機關聯合稽查，結合團隊力量查緝不法。</p> <p>三、104 年 10 月起，本府結合檢警調、國稅單位等 15 個機關共向成立「民生安全平台」，疑有不法食安案件，即與地檢署密切合作，由檢察官指揮查辦，105 年度查獲多起食品業者涉貯存或販售逾期食品等重大食安事件，成果豐碩。另於每季召開民生安全平</p>

				<p>台聯絡人會議，各單位加強聯繫與合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共同查緝不法，捍衛市民飲食健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83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目前毒品氾濫對青少年及家庭社會危害相當大，60%犯罪與毒品有關，希衛生局能有完善毒品防制工作計劃，請提供反毒宣導教育方針及目前成效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市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稱毒防中心)，下設六組由市府 11 個局處就權責分工，分為六大組：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局主政)。</p> <p>二、依本市實務輔導經驗發現，藥物濫用背後存在的問題包括：好奇、壓力大、情緒困擾、家庭問題、找不到自我價值…等，因此，本市毒防中心將防制重點著重於建立對毒品的正確認知，及全面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提升民眾初級預防能力。105 年訂定高雄市毒防中心工作計畫，以「回家」願景，「星連星五大防制策略」為架構，包括：廣泛性預防策略(一般大眾)、選擇性預防策略(兒少高風險族群)、指標性預防策略(藥癮者)、特定預防策略(針</p>

				<p>對兒少防毒方案)、環境預防策略(周邊環境的監控),從預防角度到指標性個案的治療,乃至防禦監控環境脈絡的模式。</p> <p>三、本市毒防中心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措施,105年1-8月宣導成果:</p> <p>(一)一級預防宣導(政府機關、社團社區、學校、其他):宣導4,566場次/989,923人次。</p> <p>(二)二級預防宣導(特種場所包含八大行業、網咖、電子遊樂場所、旅館等或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宣導166場次/30,028人次。</p> <p>(三)三級預防宣導(監所受刑人、保護管束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講習者):宣導2,333場次/27,520人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3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柏霖	本市 AED 設置密度已高於其他縣市，但請繼續普設學校以外的公共場所，並強化 AED 功能維護和 AED 操作教育。	衛生局	<p>一、推動政策</p> <p>(一)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 AED 普設政策，除輔導轄內八大公共場所依法設置 AED 外，亦輔導非法定但符合三高一難原則（高密度、高風險、高效益及難到達）場所自主設置 AED，例如：社區大廈、執行全身麻醉業務之醫療機構、警察單位等場所，並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醫事團體或企業單位響應設置 AED。</p> <p>(二)結合本市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辦理衛生所 CPR+AED 種子教師繼續教育訓練，培訓推廣訓練師資，由衛生所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另結合消防局、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民間急救推廣機構，推動公共場所員工或一般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另針對本市公共場所 AED 管理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推動成效</p>

				<p>(一)截至 105 年 9 月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53 台，已達衛生福利部每 10 萬人口 44 台目標數，目前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均已完成 AED 設置。</p> <p>(二)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市公共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計 177 處。</p> <p>(三)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府衛生局、所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145 場，計 6,491 人次參與。</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吳議員益政	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衛生局應以更創新的處理方式研議三個議題：一、市立醫院醫療保險費提高，二、五大科醫師薪資加給，三、訂定市立醫院有意義的績優指標。	衛生局	<p>一、當前醫療環境競爭激烈，全國皆面臨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市立醫院無法排除公務體制之限制，又責無旁貸需肩負起本市一般及弱勢市民醫療服務健康照護之重責，除積極對外招募優秀醫師外，亦同步與醫學中心洽談合作方式，建立多元化醫師資源管道，現市立醫院經營除有賴政府給予部分公務預算補助，惟囿於財政困難，補助款逐年減少，近年僅能維持 3.6 億元/年；以 105 年度上半年度（1-6 月）盈餘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4 間醫院皆呈現正成長（中醫醫院增加 9%、凱旋醫院增加 6.23%、聯合醫院增加 4.29%、民生醫院增加 4.05%），顯見各院營運狀況漸佳，本府衛生局將力求公務預算補助不刪減下，並鞭策醫院努力朝損益平衡目標邁進。</p> <p>二、本府衛生局所屬 4 間公辦公營市立醫院特色各異，</p>

醫院將評估各自特色擬定發展方向，如市立民生醫院發展高齡親善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發展緊急醫療能力、市立凱旋醫院規劃精神專科並拓增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服務，及市立中醫醫院發展中西醫共同合作照顧；本府衛生局於今（105）年亦請各院依照醫院願景訂定營運績效目標（如附件），並於每月「高雄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中督導醫院，以期確實達成目標。

三、各市立醫院醫師薪資係由「每月薪資」+「獎勵金」組成，每月薪資分為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如任主管職），係依醫師所占職缺，由中央統一標準訂定之；另高雄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之，依照各醫師績效不同，所發金額亦有差異，醫院依據發展特色達成績效目標，醫師績效佳，獎勵金自然提高，整體薪資亦會有所提升。

四、針對醫療糾紛發生時醫師面對訴訟影響醫療品質，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

				<p>供良好的醫病溝通管道，本府各市立醫院皆訂有醫療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並組成醫療爭議評議委員會，討論案件處理原則、補（賠）償額度及醫師與醫院的分攤比例等，亦成立醫療爭議事件關懷小組，於民衆陳情時，小組先行介入溝通協調，釐清爭議所在，協助提供復健、撫慰、申訴等各項關懷服務，緩和病人或家屬情緒，以期先行消弭爭議，降低爭議事件訴訟比率。倘院內醫事人員因公涉訟時，各院將替涉及醫事爭議之正式及契約醫事人員代為聘用律師，給予法律諮詢與服務，協助涉訟醫事人員處理訴訟事宜，避免醫療人員因冗長的官司纏身造成身心壓力。</p>
--	--	--	--	--

附件

各市立醫院修正後 105-107 年營運績效目標表

醫院	年度	營運目標
民生醫院	105	1. 平均月營收達新台幣 85,000 千元。 2. 獎前賸餘-5%。
	106	1. 平均月營收約達新台幣 90,000 千元。 2. 通過地區教學醫院新制評鑑。 3. 獎前賸餘 0%。
	107	1. 平均月營收達新台幣 100,000 千元。 2. 獎前賸餘 5%。
凱旋醫院	105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2%。 2. 獎前賸餘 26%。
	106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2%。 2. 獎前賸餘 28%。
	107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2%。 2. 獎前賸餘 30%。
聯合醫院	105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6%。 2. 獎前賸餘 6%。
	106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9%。 2. 獎前賸餘 9%。
	107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12%。 2. 獎前賸餘 12%。
中醫醫院	105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5%。 2. 獎前賸餘-2%。
	106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10%。 2. 獎前賸餘 0%。
	107	1. 醫療毛收入(不含政府補助)較 104 年成長 15%。 2. 獎前賸餘 2%。 3. 通過 107 年新制醫院評鑑。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4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長照服務即將上路，請以「化繁為簡」方式向民衆宣導長照 ABC 不同分級服務。	衛生局	一、為減輕家庭照顧失能家人的負擔，衛生福利部將於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計畫服務對象：除原規範經評估失能的四類對象（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 IADL 需協助老人）外，也擴大服務 50 歲以上失智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衰弱者。 (二)服務內容：即將於 106 年實施之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除原長照十年之八項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長期照顧機構及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改善）外，亦增加包括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失智症照顧等 8 項服務。

				<p>二、爲了協助民衆了解即將推動的長照 2.0 計畫，將透過各宣傳管道以較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宣導。</p> <p>三、本市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計有 6 個分站，將會繼續做爲民衆申請及諮詢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有長期照顧需求市民，只要撥打「412-8080」或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繫，即可取得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訊息。</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4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林議員瑩蓉	<p>一、衛生福利部長照2.0試辦計畫，高雄市有提出計畫否？推動ABC不同分級是衛生局或社會局主導？應建立單一窗口受理民衆所有文件，醫院出來進入長照體系也能單一窗口確立到合適ABC不同分級的照顧。</p> <p>二、民間業者也積極因應長照2.0有ABC不同分級照顧的到來，請衛生</p>	衛生局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申請原則，本市本次提報鳳山區及茂林區（原民區模式）參與「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本市兩個提報區公告為修正部分內容後，亦同列為第一階段試辦對象。</p> <p>二、本市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計有6個分站，為民衆申請及諮詢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有長期照顧需求市民，只要洽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即可申請相關服務。為了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的民衆，出院後可以快速銜接長期照顧服務，本府衛生局目前亦積極輔導醫院落實評估病患長照需求，並轉銜至長期照護體系提供相關服務，長照2.0推動後亦會協助需求民衆使用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整合服務模式）。</p> <p>三、有關於協助長照業者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並擔</p>

		<p>局協助業者整合分工以提供更好資源的服務，嘉義市推動社區醫師可以照護家庭成員健康問題，是很好的方向，如何讓醫療可以深入家庭，請衛生局妥善規劃。</p>	<p>任 ABC 不同等級部份，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將會進行分工與合作，讓想參與服務之各推動單位有明確的洽詢管道。</p> <p>四、目前中央推動長照 2.0 政策，推動銜接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長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目前本市共有 9 個醫療照護團隊，55 家相關醫事單位，可提供到宅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等服務，未來亦會再積極鼓勵更多院所加入服務行列，使服務更為普及。</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2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淑美	本市校園發生白飯加防腐劑事件擴及多所學校，本案件如何得知？是自行稽查、民衆檢舉還是媒體報導，後續作為及添加之防腐劑為何？	衛生局	<p>本案為媒體報導，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會同本府衛生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前往甫洲實業有限公司稽查，當場發現該廠業者有標示 VN-101、VN-103（鮮保利）食品添加物包裝，二者均為粉狀，業者稱用途為「制菌、降低 PH 值」，經查該鮮保利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正面表列之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亦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 9 月 30 日再度會同本府消保官前往該廠查察米飯實際製作過程，釐清使用鮮保利等複方食品添加物目的，及是否還有其他違規情事。</p> <p>查案內所涉之食品添加物「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成分「反丁烯二酸一鈉」為第（十一）類調味劑、「脂肪酸蔗糖酯」為第（十七）類乳化劑、「醋酸鈉」為第（七）類品質改良劑，為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經衛生福</p>

			<p>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查該等成分亦為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美國、紐澳、韓國、日本等准許使用之品項，經本局抽驗「米飯」、「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防腐劑。併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公告資訊供參。</p>
--	--	--	--

## 公告資訊

食品業者應作好衛生管理，適量使用食品添加物

【發布日期：2015-09-30】

：食品組

今(30)日媒體報導業者於白飯烹煮時添加藥水乙事，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L-麩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均為我國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亦為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美國、紐澳、韓國、日本等准許使用之品項。

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L-麩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故業者於米飯烹調時如有需要，可適量添加於產品中。經查業者使用之產品為登錄在案之合法食品添加物產品，該食品添加物產品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完整標示所含成分。食品加工過程中為達成產品保存之目的，可透過如加熱、低溫、調整產品酸鹼度、氣體調整、包裝等柵欄技術，以多重方式達到控制微生物生長之效果，例如米飯添加微量酸，亦有相似效果。

另提醒食品業者應從基本衛生管理作起，加強作業場所、設備、人員衛生管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製備好之米飯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的溫度，常溫保存以不超過 4 小時，熱藏之溫度應保持在 60°C 以上，以維持米飯之衛生與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食品業者如於食品加工製程中須使用各類食品添加物，均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應視必要、適量使用，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2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淑美	本市查獲販售逾期 11 年的海鮮食品，此重大食安事件突顯基層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且權責不清，衛生局投入多少人力及檢驗預算？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至「百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處查察，經調查該業者涉及貯存、販售逾期食品，衛生局已通知本轄及相關轄管衛生局聯繫下游客戶辦理下架回收事宜，同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裁罰罰金，全案目前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另為強化業者重視倉儲管理，依循先進先出、專區管理，在 105 年 10 月 28 加強辦理 1 場次「食品業者倉儲管理研習」，參習食品業者約 200 人。</p> <p>本府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成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衛生局均透過平台聯繫合作機制，聯合檢警調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共同查察，已有具體成效。另在本府食安小組架構下，協同本市府農業局、海洋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執行源頭管理聯</p>

				<p>合稽查。在目前有限人力及經費下，衛生局除現有食品衛生不到 40 名人力，已透過局所內人力調度機制，增援 6 名人力挹注加強食品稽查人力，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聘請食品稽查及檢驗臨時人力，以降低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不足之困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2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學校營養午餐外包，衛生局如何確保蔬菜新鮮度，請衛生局加強查察及把關。	衛生局	<p>衛生局每年對本市供應學校午餐之桶餐團膳工廠，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就工廠內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執行查核，實際查核有缺失不符規定，依規定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法處辦。</p> <p>今年 105 年 1-9 月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即食餐盒計 268 件，其中食材 4 件蔬菜檢出農藥，6 件餐盒檢出微生物，總計 10 件與衛生標準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3%。查食材蔬菜殘留農藥不符規定有 3 件移供應業者所轄管衛生局辦理，1 件為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供應來源，衛生局依法裁處，另 6 件餐盒衛生標準不符規定，業經衛生局依法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皆符合規定。</p> <p>另同時配合本府教育局所辦理午餐廚房餐飲衛生業務訪視查察，了解午餐供應食材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衛生自主管理落實執行情形，維護學校營養午餐供應之安全衛生。</p> <p>透過本府食安小組聯合稽查分</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

				<p>工權責，105 學年度學校午餐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由農業單位負責抽驗藥物殘留及溯源負責把關，以確保生鮮食材安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310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衛生所太遠、路況不住，不利救護，請衛生局現場會勘了解那瑪夏衛生所現址的合宜性？請專案民調了解那瑪夏居民期待為何？	衛 生 局	一、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為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亦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之多功能角色。 二、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每週瑪雅里、南沙魯里及達卡努瓦里青山段辦理巡迴醫療，並自 104 年 10 月起每週星期二、四上午於達卡努瓦衛生室提供醫療門診服務，對於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宅或接駁服務，提升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三、查該所 105 年 1-10 月份由急診求診人數計 102 人次，經診治後仍需 119 外送者計 21 人次，該所與



				<p>當地消防分隊為能提升該區緊急救護效能，也常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及演練活動。</p> <p>四、民衆醫療照護需求是本府極重視的一環，民衆有任何意見或需求可向本府衛生局或該所反應；另該所也與區公所溝通討論道路改善及爭取預算事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3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淑美	非基因改造食品 and 基因改造食品有何不同？民衆如何辨視？基因改造食品長期食用對人體健康有影響嗎？	衛生局	一、基因改造食品（又稱基因轉殖食品）係指利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殖入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以增加生長速度、抗蟲、抗病、抗除草劑、抗低溫、延長保存期限、耐運送或利於加工等食品。 二、我國基改包裝食品自 92 年起即須強制標示，為強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資訊揭露，提供消費者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擴大實施範圍：將現行包裝食品擴大至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與歐盟管理一致。針對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3%，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標示「基因改造」。 三、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依現行食安法第 21 條第 1 項，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

				<p>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p> <p>四、本府衛生局 103-105 年 9 月針對市售基因改造食品共抽驗 32 件，3 件（2 件豆漿及 1 件豆腐）檢出基因改照序列與外包裝標示非基改不符，2 件豆漿供應商為本市同 1 家業者製售，本局已依食安法第 28 條處罰鍰 4 萬元，1 件豆腐供應商位於臺中市，已移請台中市衛生局辦理；標示稽查 763 件皆符合規定。</p> <p>五、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a href="http://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a>)，目前我國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管理，依食安法嚴格管理，相關政策擬定，以維護民衆飲食安全為前提，全面考量消費者權益、糧食供應之可行性，目前為避免對人體健康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亦勸喻不可使用醫療常用抗生素為標示基因。</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314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黃議員淑美	孩童糖果添加物衆多？爲何糖果、奶茶可以添加許多化學成份？糖果甚至有未標示的，衛生局應做好第一線把關，跟中央要人要錢，讓孩童生活在安全食品的環境中。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市售完整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食品添加物名稱；……等，目前我國核准的 8 種人工食用色素，分別爲食用紅色六號、食用紅色七號、食用紅色四十號、食用黃色四號、食用黃色五號、食用綠色三號、食用藍色一號、食用藍色二號等項，業者需依規定做好食品添加物外包裝之標示。 二、另依同法 18 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國核准的 8 種人工食用色素核准使用之食用色素，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但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如經檢出不符規定，本府衛生局依法進行源頭業者之調查及處辦

				<p>。</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市售食品抽驗計畫，103 年至 105 年 1-9 月針對市售糖果共抽驗 87 件，檢驗範圍包含規定內可使用色素及非法不可使用之色素，目前抽驗市售產品檢驗結果與產品標示皆符合規定。</p> <p>。</p> <p>四、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仍予積極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爭取相關食品稽查抽驗預算。</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361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劉議員馨正	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控制」包括登革熱防治，請確實推行事前預防的工作。	衛生局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疫情威脅，近 2 年疫情規模日趨嚴峻，病例數超過萬例。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在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下，今（105）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本土登革熱共計 342 例（入夏後 2 例），境外 27 例。 二、依據中央疾管署統計顯示，近期菲律賓、寮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處相對高點、新加坡疫情雖呈下降，但累計病例數高於去年同期。我國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297 例，為歷年同期累計數最高。顯見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的防疫成效絕非仰賴運氣，而是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的成果。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自今年起陸續執行「醫療整備」、「邊

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四大創新作為：

(一)醫療整備：

高雄市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方便市民朋友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就近前往本市共 657 家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就診。醫療院所均已懸掛紅布條以利辨識，市民朋友亦可利用手機下載「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 查詢。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醫生便會安排抽血進行登革熱快篩，僅需 30 分鐘即可得知快篩結果，如結果為確診，因發病 7 日內會有登革熱重症風險，醫師將給予個案防疫包（內含登革熱教戰手冊及防蚊液）及衛教，並在協助個案預約每日返診抽血檢驗追蹤直至脫離風險。衛生所則會進行疫情調查、衛教及說明後續防治工作，每日電話訪視個案及追蹤返診情形，直至康復。

(二)邊境檢疫：

鑑於登革熱和茲卡境外

移入個案頻繁，加上新加坡已出現茲卡本土疫情，高雄市為提升檢疫強度，自今（105）年7月1日起設置「檢疫轉介站」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及過境之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進行必要的檢疫及隔離措施，以及後續健康管理。截至10月31日止共檢疫5,426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29人，藉由阻絕病毒入境侵襲社區，已經有效節省上千萬的防疫經費。

(三)蚊媒管制：

除了透過境外阻絕方式，衛生局與中央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蚊體病毒感染NS1檢測計畫」，持續藉由病媒蚊密度調查和Gravitrapp誘蚊產卵器等方式採集病媒蚊，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的蚊體NS1快篩檢驗分析。如檢體為陽性，將立即通知環保局、區公所、衛生所加強戶外疫調、噴



藥、孳生源檢查及社區動員，期能提早發現病毒蚊，降低市民朋友被叮咬染病的機率。

(四)全民教育：

市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社區巡迴宣導及區級座談會，宣導市民「打拚顧自己－厝內蚊自己『打』、積水容器要『拚』掉、『顧自己』隨時做好防蚊工作」的防治理念，強化全體市民登革熱知能。此外，高雄市亦研發了全國首創的「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提供即時風險地圖、登革熱合約快篩門診、今日防治地區、病媒蚊密度及相關衛教資訊供市民查詢。

四、國際交流日益頻仍，各類傳染病入侵高雄市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缺乏天時（東南亞疫情嚴峻）及地利（埃及斑蚊密度高）的環境下，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只有透過人和，努力再努力，持續透過「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等事前預防的創新作為，為市民朋友的健康嚴格把關，站在阻絕傳染病的防

				治最前線，營造「健康城市、友善高雄」的新氣象。 。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3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高雄市今年 7 月中旬至 10 月 12 日有 4 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個案，流感疫情擴大，衛生局有何應變方案？	衛生局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43 週（10/23-10/29）流感急診就診率全國 10.13%、本市 9.95%，前一週（10/16-10/22）流感急診就診率全國 9.29%、本市 9.43%，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 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 13%。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尚未進入高峰期。近期社區流感陽性件數略升，社區無主要流行病毒，檢出以 H3N2 為多，病毒株與本流感季疫苗株相吻合。</p> <p>二、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作為如下：</p> <p>(一)及時偵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疫情狀況，及時蒐集、整理資訊。</li> <li>2.病毒、輕症、重症監測及學校及群聚事件監測</li> <li>3.定時查詢及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li> <li>4.與疾病管制署及區指揮官疫情聯繫研商防</li> </ol>

疫策略。

(二)傳染阻絕

1.醫療院所：及時疫情通報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2.國中小學及幼托園所：

(1)加強疫情通報啓動校園防疫。於學期初印製、發放校園警示宣導貼紙，供學生黏貼於聯絡簿上。

(2)人口密集機構：提醒加強疫情通報及落實防疫政策。

(三)醫療整備

1.輕症適時分流：因應流感疫情增設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1)因應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流感高峰期，為提升本市防疫量能，增設本市 105 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合約院所配置點至 535 家，供應本市各行政區無虞之流感抗病毒藥劑，以俾利市民就近就醫之方便性，降低流感疫情及重症個案之發生

。

(2)結合本府衛生局 GIS 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及本府衛生局登革熱 APP 功能，提供民衆方便查詢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3)宣導輕重症病患分流，強化醫療院所加強黃金治療時機。

2.因應流感高峰期，建立輕、重症分流機制：紓解急診流感病患，依疫情啓動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民衆。

3.邀集醫界共商流感疫情因應對策。

4.結合醫師公會連結最新流感資訊及防治措施。

5.與高屏區管制中心及區指揮官疫情聯繫。

6.函請醫院妥適規畫流感流行季之因應整備。

。

(四)多元衛教宣導：

1.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

2.責成38區衛生所每月設立衛教場次加強衛

教。

- 3.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4.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流感防治宣導活動。
- 5.利用多元方式宣導本市 535 家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之就醫可近性。
- 6.為防範 9 月份開學後於校園內發生疫情，本府衛生局特設計符合中小學、幼稚園兒童閱讀之衛教單張 2 款，透過卡通、動漫簡明生動排版方式，引述防疫 4 招式，並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提升幼（學）童流感防治認知。
- 7.發放校園警示宣導貼紙，供學生黏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注意。
- 8.製作流感宣導（含輕症分流之醫療資訊）面紙包，於人流活動聚集之 7-11 便利商店櫃台、百貨公司及本市醫師公會等處供民眾取用，加強宣導。

9.透過里政系統發送「市長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流感防治宣導」文宣，期透過加強宣導，並提高市民流感疫苗接種意願，以降低市民罹患流感之風險。

10.於登革熱醫療照護、公費流感疫苗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門口懸掛明顯紅布條，俾利來往民衆快速辨識使用。

(五)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及催種作為

1.依疾病管制署建議接種數，為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為原則及民衆接種意願度估算本市流感疫苗共採購 679,750 劑，截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流感疫苗已使用 502,568 劑（成人（0.5cc）為 483,763 劑、幼兒（0.25cc）為 18,805 劑），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已接種 141,136 劑（38.73%）。

2.平面文宣：

(1)「給市民朋友的一封信」經由民政系統

				<p>發送至家戶。</p> <p>(2)公車體廣告。</p> <p>3.電子媒體宣導：</p> <p>(1)捷運站跑馬宣導－ 流感開打前及開打 期間（9/26-12/31 ）捷運局提供旅客 資訊系統跑馬燈宣 導。</p> <p>(2)高市府 Line 10/5 播放宣導流感疫苗 10/1 開打活動訊息 。</p> <p>4.加強宣導策略－記者 會</p> <p>(1) 10/1 假鳳山行政 中心辦理流感疫苗 開打記者會。</p> <p>(2) 10/14 假復華中學 辦理校園流感疫苗 接種記者會。</p> <p>(3) 10/20 假衛生局辦 理苓雅區里長集體 接種宣導。</p> <p>(4) 10/20 假中鋼公司 辦理職場集中接種 記者會。</p> <p>5.加強宣導策略－其他</p> <p>(1) 50 歲以上成人族 群－夜間設診、多 里合辦、議員里長 代言。</p> <p>(2)高危險群（罕見疾 病、重大傷病等）</p>
--	--	--	--	--



				及 50 歲以上一醫院診所輔導：掛號區及候診區張貼海報、掛號櫃台給予免費接種流感提醒單、診間醫令提示系統、藥局領藥處提醒。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18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石龍	有關中油的土壤整治，希望與中油協調，可縮短其土壤整治之時程，並且由上游整治至下游。	環境保護局	本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計畫係由中油公司依規定完成調查並擬定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後，經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並核定後據以實施；本局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污染改善作業，要求加速未來的污染改善成效，並依污染程度的輕重由上游往下游整治，以確保中油公司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期完成整治改善工作。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3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蕭議員永達	105 年登革熱疫情較 104 年明顯下降很好，其原因是運氣好或是防治措施做得好？	衛生局	<p>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疫情威脅，近 2 年疫情規模日趨嚴峻，病例數超過萬例。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在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下，今（105）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本土登革熱共計 342 例（入夏後 2 例），境外 27 例。</p> <p>二、依據中央疾管署統計顯示，近期菲律賓、寮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處相對高點、新加坡疫情雖呈下降，但累計病例數高於去年同期。我國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297 例，為歷年同期累計數最高。顯見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的防疫成效絕非仰賴運氣，而是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的成果。</p> <p>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自今年起陸續執行「醫療整備」、「邊</p>

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四大創新作為：

(一)醫療整備：

高雄市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方便市民朋友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就近前往本市共 657 家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就診。醫療院所均已懸掛紅布條以利辨識，市民朋友亦可利用手機下載「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 查詢。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醫生便會安排抽血進行登革熱快篩，僅需 30 分鐘即可得知快篩結果，如結果為確診，因發病 7 日內會有登革熱重症風險，醫師將給予個案防疫包（內含登革熱教戰手冊及防蚊液）及衛教，並協助個案預約每日返診抽血檢驗追蹤直至脫離風險。衛生所則會進行疫情調查、衛教及說明後續防治工作，每日電話訪視個案及追蹤返診情形，直至康復。

(二)邊境檢疫：

鑑於登革熱和茲卡境外

移入個案頻繁，加上新加坡已出現茲卡本土疫情，高雄市為提升檢疫強度，自今（105）年7月1日起設置「檢疫轉介站」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及過境之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進行必要的檢疫及隔離措施，以及後續健康管理。截至10月31日止共檢疫5,426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29人，藉由阻絕病毒入境侵襲社區，已經有效節省上千萬的防疫經費。

(三)蚊媒管制：

除了透過境外阻絕方式，衛生局與中央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蚊體病毒感染NS1檢測計畫」，持續藉由病媒蚊密度調查和Gravitrapp誘蚊產卵器等方式採集病媒蚊，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的蚊體NS1快篩檢驗分析。如檢體為陽性，將立即通知環保局、區公所、衛生所加強戶外疫調、噴

藥、孳生源檢查及社區動員，期能提早發現病毒蚊，降低市民朋友被叮咬染病的機率。

(四)全民教育：

市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社區巡迴宣導及區級座談會，宣導市民「打拚顧自己－厝內蚊自己『打』、積水容器要『拚』掉、『顧自己』隨時做好防蚊工作」的防治理念，強化全體市民登革熱知能。此外，高雄市亦研發了全國首創的「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提供即時風險地圖、登革熱合約快篩門診、今日防治地區、病媒蚊密度及相關衛教資訊供市民查詢。

四、國際交流日益頻仍，各類傳染病入侵高雄市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缺乏天時（東南亞疫情嚴峻）及地利（埃及斑蚊密度高）的環境下，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只有透過人和，努力再努力，持續透過「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等創新作為，為市民朋友的健康嚴格把關，站在阻絕傳染病的防治最前線，

				營造「健康城市、友善高雄」的新氣象。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369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中央對登革熱防疫預算補助爭取狀況如何？中央一般於年底才提供登革熱預算補助，請向中央爭取提早提供預算支持，提高防疫成效。	衛生局	一、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事前預防絕對優於事後防治。然而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惟因本府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藉以遏止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流行，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防治經費。 二、有鑑於高雄市在 103 及 104 年連續兩年發生嚴峻登革熱疫情，今（105）年本府衛生局為加強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陸續執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等預防性的四大創新作為，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挹注相關防治經費。今年至 10 月底止已爭取「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105 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病媒及化學防治等工作計畫」及「社區全方位防疫創意衛教計畫



				<p>」三項計畫經費補助共計60,441,000元。</p> <p>三、國際交流日益頻仍，各類傳染病入侵高雄市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缺乏天時（東南亞疫情嚴峻）及地利（埃及斑蚊密度高）的環境下，高雄市政府防疫聞隊只有透過人和，努力再努力，持續透過「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等創新作為，為市民朋友的健康嚴格把關，站在阻絕傳染病的防治最前線，營造「健康城市、友善高雄」的新氣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4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方議員信淵	老人施打公費流感疫苗比率低，請加強有效宣導，提升老人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率。	衛生局	<p>一、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依疾病管制署建議接種數，為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 為原則及民衆接種意願度估算本市流感疫苗共採購 679,750 劑，截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流感疫苗已使用 502,568 劑（成人(0.5cc)為 483,763 劑、幼兒(0.25cc)為 18,805 劑），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已接種 141,136 劑(38.73%)。</p> <p>二、本府衛生局持續推行以下催種宣導作為，以期於流感流行期前達到一定的群體免疫。</p> <p>(一)平面文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給市民朋友一封信」經由民政系統發送至家戶。</li> <li>2.公車體廣告。</li> </ol> <p>(二)電子媒體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捷運站跑馬宣導－流感開打前及開打期間(9/26-12/31)捷運局提供旅客資訊系統跑馬燈宣導。</li> <li>2.高市府 Line 10/5 播</li> </ol>

				<p>放宣導流感疫苗 10/1 開打活動訊息。</p> <p>(三)加強宣導策略－辦理分眾宣導記者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0/1 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li><li>2.10/14 假復華中學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記者會。</li><li>3.10/20 假衛生局辦理苓雅區里長集體接種宣導。</li><li>4.10/20 假中鋼公司辦理職場集中接種記者會。</li></ol> <p>(四)其他加強宣導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50 歲以上成人族群－夜間設診、多里合辦、議員里長代言。</li><li>2.高危險群（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及 50 歲以上－醫院診所輔導：掛號區及候診區張貼海報、掛號櫃台給予免費接種流感提醒單、診間醫令提示系統、藥局領藥處提醒。</li></ol>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5376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林議員民傑	10月6日六龜分局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會議。對於這個會議本席想瞭解警察局有何看法和相關規定。	警察局 (保安科)	<p>答詢摘要：本府警察局前於105年10月6日9時30分由李永癸副局長假六龜分局，邀請貴席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公所代表及2名原住民代表，召開「研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合法持有制式獵槍之影響評估」會議，會議討論熱烈。</p> <p>細節內容：</p> <p>一、會中與會代表均希望政府能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並針對持有人條件、訓練、管理及彈策取得等提出寶貴意見，本局業已彙陳內政部警政署卓（參）辦。</p> <p>二、開放原住民持有制式獵槍法案，目前尚由內政部警政署簽辦中；相關管理法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本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4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方議員信淵	去(104)的年幼兒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公費流感疫苗第二劑不足，請衛生局充分準備充足疫苗以提升幼兒完整防護力。	衛生局	依疾病管制署建議接種數，為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 為原則及民衆接種意願度估算本市流感疫苗共採購 679,750 劑，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流感疫苗已使用 528,126 劑成人(0.5cc)為 507,543 劑、幼兒(0.25cc)為 20,583 劑，其中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第二劑)已接種 632 劑。 本市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目前幼兒(0.25cc)結存量為 8,087 劑，目前尚足夠提供幼兒接種所需，未來將視實際接種量，必要時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規範，依仿單規定之各劑型適用年齡接種疫苗，「0.5mL 劑型(廠牌：Sanofi Pasteur 及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劑量為 0.25mL 劑型使用於 3 歲以下幼兒」策略，依轄區特性規劃開始執行日期及實施地點，以提供充足疫苗以保護幼兒健康。
105.10.31	方議員信淵	請衛生局研議到幼兒園集體	衛生局	依疾病管制署建議接種數，為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

105.10.31	方議員信淵	<p>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以提供家長便利性。</p> <p>目前公費流感疫苗涵蓋率僅</p>	衛 生 局	<p>為原則及民衆接種意願度估算本市流感疫苗共採購 679, 750 劑，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流感疫苗已使用 528,126 劑成人（0.5cc）為 507,543 劑、幼兒（0.25cc）為 20,583 劑，其中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曾接種目前接種數：7,165 劑、未接種（第一劑）接數：12,786 劑、未接種（第二劑）接種數：632 劑，共接種 20,583 劑。</p> <p>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中規範，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日/夜間部學生，但不含補校），以及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之接種作業，以於學校集中接種為原則。幼兒園並非集中接種對象，惟為提高幼兒整體接種成效，本市 38 行政區衛生所均自 10 月 1 日流感開打前已透過明信片寄發提醒符合接種幼童的家長，並拜訪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接洽設站接種，截至 11 月 1 日止約設 51 站，共計 20,583 名幼童已完成接種，本府衛生局（所）將賡續排訂幼兒園園內接種作業，提供家長便利性並達到提升幼兒完整保護力。</p> <p>依疾病管制署建議接種數，為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p>
-----------	-------	---	-------	---

		<p>47.1%，請衛生局跟中央再爭取公費流感疫苗或用第二預備金再購買公費流感疫苗，以提昇流感疫苗施打涵蓋率。</p>		<p>為原則及民衆接種意願度估算本市流感疫苗共採購 679,750 劑，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流感疫苗已使用 528,126 劑成人（0.5cc）為 507,543 劑、幼兒（0.25cc）為 20,583 劑，總接種數 528,126 劑（76.27%），結存量成人流感疫苗（0.5cc）為 156,221 劑、幼兒流感疫苗（0.25cc）為 8,087 劑。</p> <p>為利本年度流感疫苗調撥，使公費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整備組每週均會統計各縣市衛生局各劑型之疫苗目標使用量、目標使用率、實際使用量及實際使用率，截至 11 月 3 日本市流感疫苗累計配送到位率為 97.7%，其累計使用率已從 47.1% 提升至 73.8%，本府衛生局會依據接種實際使用量，不足時將請求疾病管制署整備組協助調撥其他縣市公費疫苗挹注本市疫苗接種作業，期達成本市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 26%（含）以上。</p>
105.10.31	方議員信淵	<p>流感疫苗有三合一和四合一，目前公費流感疫苗為三合一，是否考慮使用四合一疫苗，提升流感</p>	衛生局	<p>一、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疫苗成分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採購三價流感疫苗 WHO 2016-201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建議疫苗株</p>

		防護網。		<p>- an A/California/7/2009 (H1N1)pdm09-like virus ;</p> <p>- an A/Hong Kong/4801/2014(H3N2)-like virus ;</p> <p>- a B/Brisbane/60/2008-like virus. °</p> <p>二、四價流感疫苗為 2 種 A 型流風病毒（H3N2、H1N1）、2 種 B 型流感（維多利亞株、山形株），四價疫苗雖可提高防護力，但評估目前流行的 H3N2A 型流感，三價流感疫苗即可發揮良好抗體保護力，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視未來疫情狀況評估是否引進四價疫苗。針對自費流感疫苗出現缺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已於 10 月 25 日先把公費部分（8 萬劑）調給自費，提供給各縣市醫療院所購買使用。</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推行下列催種宣導作為，以期於流成流行期前達到一定的群體免疫。</p> <p>(一)平面文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製作「給市民朋友一封信」經由民政系統發送至家戶。</li><li>2.公車體廣告。</li></ol> <p>(二)電子媒體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捷運站跑馬宣導：流</li></ol>
--	--	------	--	--



感開打前及開打期間（9/26-12/31）捷運局提供旅客資訊系統跑馬燈宣導。

2.高市府 Line 宣導：分別於 10/1、10/5、10/21 播放流感疫苗及公司行號揪團打流感疫苗等訊息。

3.行動裝置隨時查詢：將流感疫苗及抗病毒藥劑院所建置於「登革熱民衆即時通 APP」中，讓民衆更便於查詢到就近合約院所。

(三)辦理分衆宣導記者會

1.10/1 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

2.10/14 假復華中學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記者會。

3.10/20 假衛生局辦理苓雅區里長集體接種宣導。

4.10/20 假中鋼公司辦理職場集中接種記者會。

5.11/4 假三民區行德宮辦理關懷弱勢－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

(四)其他加強宣導策略

1.50 歲以上成人族群：

				<p>加強夜間設診、多里合辦、議員里長代言等宣導策略。</p> <p>2.高危險群（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及 50 歲以上：輔導醫院診所掛號區及候診區張貼海報、掛號櫃台給予免費接種流感提醒單、診間醫令提示系統、藥局領藥處提醒。</p> <p>3.宣導企業揪團摸彩打疫苗：凡本市轄區內企業、公司、機關、行號或團體號召符合公費流鼠疫苗接種對象之員工及眷屬達 100 人以上，電洽衛生局（專線：07-723 0513）將安排醫療團隊進駐提供接種服務，參加團體接種的員工，還有機會摸彩拿好禮，活動時間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4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林議員瑩蓉	自費流感疫苗有缺貨嗎？請妥善規劃疫苗分配供應，四價疫苗有進口嗎？四價疫苗預防效果較高於三價疫苗嗎？本市目前疫情以三價疫苗可以因應？請加強宣導讓民衆了解。	衛生局	<p>一、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疫苗成分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採購三價流感疫苗 WHO 2016-201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建議疫苗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n A/California/7/2009 (H1N1)pdm09-like virus ;</li> <li>- an A/Hong Kong/4801/2014(H3N2)-like virus ;</li> <li>- a B/Brisbane/60/2008-like virus. °</li> </ul> <p>二、四價流感疫苗為 2 種 A 型流風病毒（H3N2、H1N1）、2 種 B 型流感（維多利亞株、山形株），四價疫苗雖可提高防護力，但評估目前流行的 H3N2A 型流感，三價流感疫苗即可發揮良好抗體保護力，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視未來疫情狀況評估是否引進四價疫苗。針對自費流感疫苗出現缺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已於 10 月 25 日先把公費部分（8 萬</p>

劑）調給自費，提供給各縣市醫療院所購買使用。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推行下列催種宣導作為，以期於流成流行期前達到一定的群體免疫。

(一)平面文宣：

- 1.製作「給市民朋友一封信」經由民政系統發送至家戶。
- 2.公車體廣告。

(二)電子媒體宣導：

- 1.捷運站跑馬宣導：流感開打前及開打期間（9/26-12/31）捷運局提供旅客資訊系統跑馬燈宣導。
- 2.高市府 Line 宣導：分別於 10/1、10/5、10/21 播放流感疫苗及公司行號揪團打流感疫苗等訊息。
- 3.行動裝置隨時查詢：將流感疫苗及抗病毒藥劑院所建置於「登革熱民衆即時通 APP」中，讓民衆更便於查詢到就近合約院所。

(三)辦理分眾宣導記者會

- 1.10/1 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
- 2.10/14 假復華中學辦

				<p>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記者會。</p> <p>3. 10/20 假衛生局辦理荅雅區里長集體接種宣導。</p> <p>4. 10/20 假中鋼公司辦理職場集中接種記者會。</p> <p>5. 11/4 假三民區行德宮辦理關懷弱勢－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p> <p>(四)其他加強宣導策略</p> <p>1. 50 歲以上成人族群：加強夜間設診、多里合辦、議員里長代言等宣導策略。</p> <p>2. 高危險群（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及 50 歲以上：輔導醫院診所掛號區及候診區張貼海報、掛號櫃台給予免費接種流感提醒單、診間醫令提示系統、藥局領藥處提醒。</p> <p>3. 宣導企業揪團摸彩打疫苗：凡本市轄區內企業、公司、機關、行號或團體號召符合公費流鼠疫苗接種對象之員工及眷屬達 100 人以上，電洽衛生局（專線：07-723 0513）將安排醫療團</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

				<p>隊進駐提供接種服務，參加團體接種的員工，還有機會摸彩拿好禮，活動時間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2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柏霖	請將道安會報高雄前 30 大易肇事路段的交通數據提供給本席。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市道安會報未有 30 大易肇事「路段」之列管事項，僅針對本市易肇事之 30 大路口進行逐月之檢討改善。</p> <p>二、道安會報列管之高雄市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係由本市交通局依據本局交通大隊提供之全市各路口 A1 + A2 肇事件數之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剔除經道安會報持續追蹤 6 個月以上，肇事率下降路口，及交通局依據肇事危險係數（<math>9.5 * \text{死亡人數} + 3.5 * \text{受傷人數} + 1 * \text{交通事故發生次數}</math>）所選須改善之易肇事路口。</p> <p>三、該 30 大易肇事路口道安會報之最新數據為 105 年 10 月 31 月召開之第 105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各路口 A1 + A2 事故月平均件數（含改善前、後）、尚待改善之措施及執法情形，詳如附件，請參閱。</p>

105-高雄易肇事路口執行情形列表

製表時間：105.10.12

路口編號	分區	路口	(A1+A2)事故月平均件數			管考建議	執法情形		是否研 照設1號 (每/處)
			改善前 (註1)	改善後 (104.1- 105.9)	改善後 (105.7- 105.9)		104.1-9月 取締件數	105.1-9月 取締件數	
1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凱旋四路口	6.3	5.3	5.7	尚待改善措施(註2)	1506	1384	√
2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口	7.3	4.8	3.3	1.封閉新凱旋路西向右轉專用道 2.分區島側切管工程(新列)	1506	1452	
3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	5.0	5.3	7.3	103年易肇事路口案改善中 由地處移入測照設備	177	192	
4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	3.3	4.3	2.7	新設測照設備	337	407	√
5	三民區	民族一路與十全一路口	3.3	3.9	3.7	升級測照設備	271	300	√
6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口	3.8	4.2	3.7	交通工程部份104年已改善完成	205	282	√
7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光華三路口	4.1	3.2	2.0	交通工程部份101年已改善完成	105	129	
8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鎮中路口	2.9	3.0	1.0	交通工程部份101年已改善完成	1001	1003	
9	前鎮區	中山一路與民生一路口	2.4	3.2	0.7	1.(長期)分區島側切管工程(民生路東西側佈設左轉專用道) 2.新設測照設備	599	694	
10	三民區	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	2.7	2.7	1.7	新設測照設備	225	246	
11	苓雅區	中山二路與三多四路口	1.7	2.2	0.0	1.標誌、標線及號誌調整工程 2.增設遠端標誌、剷除人行道等工程	454	485	
12	鼓山區	中華一路與大順一路口	2.4	2.6	3.0	加設違規右轉照相取締(路口南侧快慢分隔島)	366	401	
13	三民區	建國二路與民族一路口	1.8	2.6	3.3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211	216	
14	仁武區	高楠公路與八德二路口	2.3	2.9	3.0	號誌工程部份102年已改善完成	225	266	
15	楠梓區	德民路與海尊路口	2.5	2.6	2.7	交通工程部份102年已改善完成	1019	924	√
16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口	2.4	2.8	3.0	交通工程部份101年已改善完成	183	369	√
17	苓雅區	建國一路與大順三路口	3.7	3	2.0	交通工程部份104年已改善完成	566	595	
18	左營區	高鐵路與大中二路口	1.8	2.2	1.7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26	44	
19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河北路口	2.0	2.1	1.0	交通工程部份104年已改善完成	330	358	



105- 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執行情形列表

製表時間：105.10.12

路口編號	分區	路口	(A1+A2)事故月平均件數			尚待改善措施(註2)	管考建議		執法情形		是否逾期(有/無)
			改善前(註1)	改善後(104.1-105.9)	改善後(105.7-105.9)		104.1-9月取件數	105.1-9月取件數			
20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時代大道口	2.8	2.7	3.3	交通工程部份102年已改善完成	123	133			
21	楠梓區	德民路與德惠路口	3.3	2.8	3.3	標誌、標線及標誌調整工程	172	208			
22	楠梓區	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	2.8	2.9	4.0	交通工程部份101年已改善完成	183	230		√	
23	路竹區	中山路與國昌路口	1.6	2.4	1.0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140	374			
24	鳳山區	鳳頂路與過埤路口	1.9	2.9	1.0	新設測照設備	2713	2691		√	
25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民強一路口	2.5	2.5	2.3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365	371			
26	鼓山區	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口	1.2	2.1	2.0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23	36			
27	苓雅區	中華四路與四維四路口	2.6	2.3	2.0	交通工程部份100年已改善完成	28	40			
28	楠梓區	加昌路與瑞屏路口	2.1	1.5	0.7	1.標誌、標線及標誌調整工程 2.共桿燈箱增設管工程	12	22			
29	仁武區	水管路三段與登龍路二段	2.2	1.3	0.7	1.標誌、標線及標誌調整工程 2.行人保護分隔島管工程	0	0			
30	仁武區	仁林路與登龍路一段	1.9	1.1	0.3	1.標誌、標線及標誌調整工程 2.行人保護分隔島管工程	108	117			

註1：該數據為各路口於完成改善措施前1年度1-12月A1及A2月平均件數(例如該路口於104年完成改善，則改善前資料為103年1-12月月平均肇事件數)。  
 註2：尚待改善措施主要針對「104年肇事月平均件數高於改善前年度月平均件數」之路口填列相關單位尚未完成之改善措施，其餘已完成之改善措施不予填列。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37689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分局、派出所停電時是否都備有發電機？不會影響治安正常運作，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警 察 局 (後 勤 科)	一、本府警察局目前有 17 個分局，均已配置發電機，135 個分駐（派出）所，其中有 96 個分駐（派出）所已配置發電機，39 個分駐（派出）所尚未配置發電機。 二、未配置發電機之單位將由本府警察局或所屬各分局運用 105 年度預算經費結餘款或編列年度預算購置，以補足各分駐（派出）所發電機之需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發電機配置表					
單位	分駐(派出)所 數	有配置發電 機數量	未配置發電機單位及數量		備考
			數量	單位	
新興分局	5	5	0	無	
鹽埕分局	3	3	0	無	
左營分局	7	4	3	舊城、啟文、四海所	
鼓山分局	6	6	0	無	
苓雅分局	5	5	0	無	
三民一分局	4	0	4	十全路、哈爾濱街、長明街、三民所	
三民二分局	5	5	0	無	
前鎮分局	5	5	0	無	
小港分局	5	0	5	小港、大林、高松、漢民、桂陽所	
楠梓分局	5	4	1	翠屏所	
鳳山分局	9	9	0	無	
林園分局	7	3	4	港埔、中芸、中庄、忠義所	
岡山分局	13	0	13	壽天、前峰、嘉興、橋頭、甲園、燕巢、鳳雄、深水、梓官、赤崁、彌陀、舊港、永安所	
仁武分局	9	0	9	仁武、大社、大樹、鳥松、大華、仁美、九曲、溪埔、澄觀所	
湖內分局	12	12	0	無	
旗山分局	18	18	0	無	
六龜分局	17	17	0	無	
合計	135	96	39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03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陳議員麗娜	105年10月21日晚上6點多在凱旋、三多路口發生氣體外洩事件，該路段與2年前731氣爆是同一地點，結果是中油管線氮氣自鏽蝕部分外洩。環保局於現場之應變方式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於10月21日下午6點27分接獲119通報得知案件發生後，在晚間7點左右立即到達現場進行處理。因為該地區曾發生可燃性氣體爆炸事件，本府環保局人員到達現場立即以直讀式儀器（PID）與多用氣體偵測器檢測分析，並未偵測到可燃性氣體，研判沒有爆炸性危險。 二、因現場儀器顯示發現氧氣讀值有下降趨勢，本府環保局懷疑是其他氣體外洩。而後中油說明現場管線有經氮氣封存且已釋壓，外洩氣體冒泡現象減緩後，確認外洩氣體為氮氣。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6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地區還有很多地方沒有監視器，風災後也有許多待維修的鏡頭，警察局應積極處理，如有經費上的問題，應積極爭取經費。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汰舊換新案在旗山分局轄區建置攝影機 44 支，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該分局轄區現有攝影機計 550 支。另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的 105 年汰舊換新案，將在該分局轄區建置 15 支攝影機，因二次招標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已修正招標文件續辦；警察局將責成旗山分局依據轄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以租賃方式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警察局現有監錄系統於 7、9 月間先後遭逢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 3 個強烈颱風強風豪雨吹襲，計受損 3,137 處，估計修復經費需 4,825 萬 4,478 元，因天災損害非屬廠商保固範疇，鑑於年度將屆，為免影響預算執行率，該局已就受損設備中尚未逾五年使用年限且確屬治安維護急迫需要部分，先行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93</p>

				萬 7,918 元，其餘部分由各分局 106 年維護費修復，如仍有不足，本府將再專案補助。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p>一、環保局代收處理其他縣市垃圾所產生之底渣，請由委託者自行處理。</p> <p>二、焚化爐應提高預算以提高設備妥善率。</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已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該縣市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利用產品 1.8 公噸。</p> <p>二、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恐逐漸降低，本府環保局已著手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藉由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法字第 10537643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鄭議員新助	有關阿扁散步遭路人拍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相關法令為何？	警察局 (法制室)	一、陳前總統散步邊路人拍照，如無正當理由，遭人以跟追之方式而拍攝，經勸阻不聽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裁罰。如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拍攝其影音資料，則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處罰。倘構成對肖像權或隱私權的侵害，亦得依民法第 184、195 條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精神撫慰金。惟具體事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宜由法院個案審認之。 二、相關法令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情形，始可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如



				<p>有違反，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7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曾議員俊傑	明年是否編列新的監視器的建置費用？本席希望每年都編列新增的經費要給新社區建置。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106 年度無新增設監視器預算，僅編列汰舊換新預算 603 萬 5,000 元，將汰換原高雄縣地區使用逾 8 年以上之重要路口監視器（93-97 年間建置，原高雄市地區目前最舊之監視器均為 98 年以後設置）。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將每年定期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有治安需要而已逾五年使用期限及有新增必要者均改以租賃方式辦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378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警力不足六都中最為嚴重，局長爭取一批，但仍缺很多，再繼續爭取。	警察局	一、有關警察機關警力之派補，內政部警政署例均參考各縣市警察局缺額率、警民比例與治安、交通及勤（業）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現階段警力尚無法充分補足，將持續向警政署爭取外，另由於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恐急，警政署為有效派補缺額，業已規劃警專生招生及一般四等警察特考招考策進作為，從 106 年起，警專及特考班每年會有約 4,000 人畢（結）的業，預計至 109 年基層警力不足問題可適度獲得改善。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有許多在外縣市的員警想返鄉服務，但是好像不容易，缺額不多，希望警察局能幫他們爭取機會。	警察局	一、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派補部分，警政署例均參考各縣市警察機關缺額率、警民比例與治安、交通及勤（業）務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另為使各警察機關警力達到精壯目標，警政署在警員職務派補部分，係採統調與警專特考班畢（結）業生，1 比 1 之比

105.10.31	邱議員俊憲	基層員警勤務繁重，本席建議應該提高勤務加給慰勞他們。	警 察 局	<p>例檢討。</p> <p>二、本府警察局至為歡迎高雄之子弟返鄉服務，警力缺額部分將向警政署爭取派補，以提高有意願回鄉服務員警獲調率。</p> <p>一、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p> <p>(一)辦理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情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p> <p>(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給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p> <p>(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p>
-----------	-------	----------------------------	-------	--

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不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

二、本府警察局評估結果：暫不實施警察勤務繁重加成？理由如下：

(一)本市財政困難，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造成人事費龐大負擔：

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辦理警勤加給繁重加成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之政策；本府財政困難，本案仍建議由中央專款補助。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

齡偏高（41.9 歲），基本薪資支出高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甚多，亟需警專新血注入，補足警力缺口並降低人事費負擔：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 8,471 人，可進用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735 人（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缺額高達 769 人，進用比例僅 89.8%，建議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專畢業生填補警力缺口，以降低同仁勤務負擔，人力未充實前，僅以調整薪資給與無法解決警力不足之問題。

三、因應作法：

(一)本府警察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員警辛勞：

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員警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編列外勤員警每月 1 萬 7,000 元「超勤加班費」預算，此舉更能照顧大多數同仁，非以辦理警勤加給繁重加成一，始能達到重視同仁辛勞之付出。

(二)減輕勤、業務負擔：

-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業以102年5月9日高市警行字第1023325500號函修正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規定：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8-10小時為原則，如編服10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陳報本府警察局列管。
- 2.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8-10小時為原則；如同仁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8-10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 3.另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20項，並於104年4月21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

				務共計 57 項，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0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p>一、高雄市細懸浮微粒超標，尤其以林園大寮地區 PM<sub>2.5</sub> 指數過高，係因林園附近為石化工業區（重度污染地區），針對林園、大寮、大發、臨海、仁大等四大工業區，PM<sub>2.5</sub> 指數都過高情形，如何加強查緝。</p> <p>二、麥寮國小之前驗出學童肝指數過高，源於體內有化學成分毒害，</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PM<sub>2.5</sub> 從 94 年年平均值 53 <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至 104 年 26 <math>\mu\text{g}/\text{m}^3</math>，呈現逐年改善趨勢，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當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時，本局將啟動空品惡化應變機制，分別加強固定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餐飲業、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街道揚塵、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與街道洗掃。</p> <p>二、本局針對固定污染源所採行污染管制工作，主要從許可證制度、空污費徵收制度兩大方向著手，藉由許可證制度管制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並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固定源排放費用。另不定期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稽巡查、管道抽測、設備元件抽測，以防制各污染源異常排放，此外針對大型污染源於其管道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其排放狀況，以確保其排放符合標</p>

		<p>係因附近之工業區，本市空污基金之用途及明細為何，是否可用於四大工業區週邊學童之健康檢查，並與教育局、衛生局共同來了解學童身體狀況。</p>	<p>準，近年亦積極輔導業者燃料由重油改使用天然氣，以降低污染排放。</p> <p>三、本局為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本年度開始將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5.加嚴本市固定污柴源排放標準。</p> <p>四、有關空污基金支用須符合空污法第 18 條之各項規定，依據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惟健康檢查尚非空氣污染防制用途範圍。</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曾議員俊傑	爲何垃圾處理費會漲價，請研究訂定法制約束業者。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本市一般廢棄物如係由本市各區清潔隊清運進廠，則隨水徵收或按戶徵收廢棄物清理費用（每度 4.1 元或每年每戶 1,128 元），而上述收費標準於實務上皆應用於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p>

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

另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本市大部分大樓一般垃圾係委託民營清運業者協助清理，惟本市各焚化廠區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係依據進廠車輛類別辨別，如大樓垃圾委託清運業者清運進廠則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因多數清運車輛並非完全清運大樓垃圾，亦可能收運部份事業廢棄物），故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收費。各焚化廠調整廢棄物處理費用後，本市清運

			<p>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惟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4.1元垃圾清理費。</p> <p>三、另本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擬定「高雄市代處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2,413元低，未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垃圾，將要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以利查核清除機構載運廢棄物之種類。</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監視器風災過後修復情形為何？明年針對大寮區監視器新建置情形？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監錄系統於 7、9 月間先後遭逢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 3 個強烈颱風強風豪雨吹襲，計受損 3,137 處，估計修復經費需 4,825 萬 4,478 元，因天災損害非屬廠商保固範疇，已報請市府專案補助；其中本府警察局所屬林園分局轄內共計受損 236 處，估計修復經費需 347 萬 2,720 元；鑑於年度將屆，為免影響預算執行率，乃就受損設備中尚未逾五年使用年限且確屬治安維護急迫需要部分，先行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林園分局需求 9 萬 9,000 元，將全數用於修復大寮區風災受損設備，其餘部分由該分局 106 年維護費修復，如仍有不足，將再專案陳報市府補助。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將每年定期依最近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毒品破獲成效如何？請給本席一份完整書面資料。	警 察 局 (刑警大隊)	<p>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有治安需要而已逾五年使用期限及有新增必要者均改以租賃方式辦理。</p> <p>一、高雄市與六都比較：</p> <p>(一) 103 年、104 年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數均為六都第 4 高，然 105 年 1-9 月查獲人數為六都第 2 高。(表一)</p> <p>(二) 高雄市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 1-9 月查獲毒品件數均為六都第 4 高。(表二)</p> <p>(三) 高雄市 103 年、105 年 1-9 月查獲毒品重量均為六都第 1 高，104 年查獲數量則為六都第二高。(表三)</p> <p>(四) 高雄市查獲毒品件數、人數雖非六都最多，惟查獲重量為六都最高，係因本局以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為主。</p> <p>二、本局 103 年至 105 年 1-9 月查獲各級毒品件數、人數、重量比較：</p> <p>(一) 103 年查獲毒品件數 3,503 件，104 年查獲 4,674 件，增加 1,171 件。105 年 1-9 月查獲</p>
-----------	-------	------------------------	-----------------	--

				<p>4,100 件。(表四)</p> <p>(二) 103 年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4,163 人，104 年查獲 5,757 人，增加 1,594 人。105 年 1-9 月查獲 5,190 人。(表五)</p> <p>(三) 103 年查獲毒品重量 1,773.56 公斤，104 年查獲 1,330.44 公斤，減少 443.12 公斤。105 年 1-9 月查獲 1,837.71 公斤。(表六)</p> <p>二、105 年 1 月至 9 月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105 年 1 月至 9 月共查獲毒品 4,100 件 5,190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1,837.71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739 件、增加 1,047 人，毒品增加 570.72 公斤。(圖一)</p>
--	--	--	--	---

表一

人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41,265	53,622	45,045
新北市	8,197	10,092	8,815
臺北市	4,508	6,138	4,620
桃園市	4,648	5,832	4,571
臺中市	3,024	4,544	4,050
臺南市	2,313	3,164	2,286
高雄市	4,163	5,757	5,190



表二

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38,369	49,576	41,491
新北市	7,181	9,016	7,776
臺北市	4,356	5,923	4,468
桃園市	4,285	5,174	4,225
臺中市	2,753	4,126	3,708
臺南市	2,343	3,150	2,237
高雄市	3,503	4,674	4,100

表三

重量（公斤）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6,712.48	7,631.30	4,644.64
新北市	1,287.19	132.16	742.50
臺北市	144.87	413.41	187.11
桃園市	637.35	334.58	493.91
臺中市	150.52	281.43	122.12
臺南市	136.50	1,583.76	10.14
高雄市	1,773.56	1,330.44	1,837.71

表四

查獲各級毒品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第一級毒品	1,462	1,644	1,367
第二級毒品	1,906	2,816	2,598
第三級毒品	129	210	127
第四級毒品	5	1	5
合計	3,503	4,674	4,100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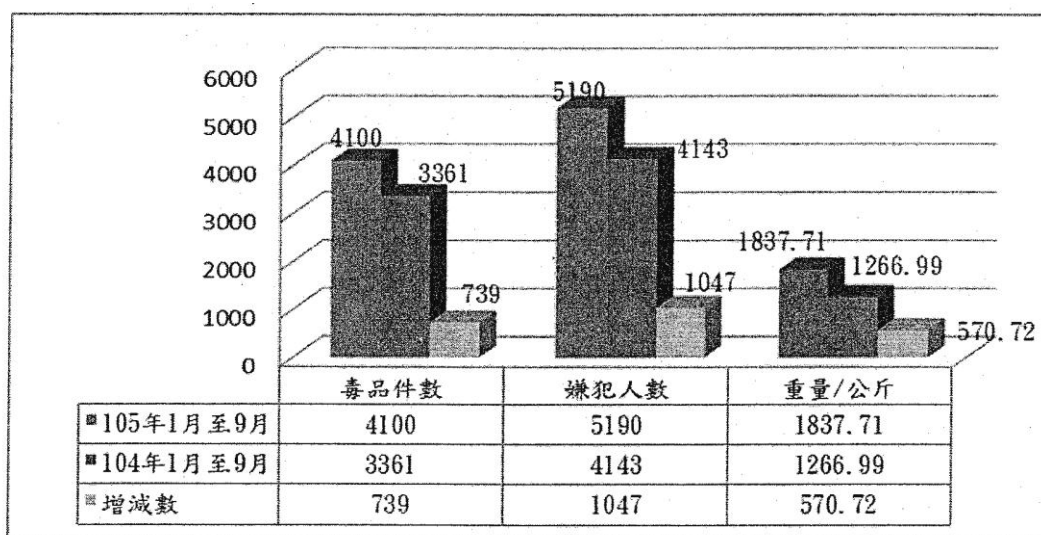
表五

查獲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數			
	103年	104年	105年1-9月
第一級毒品	1,682	1,945	1,715
第二級毒品	2,280	3,520	3,306
第三級毒品	191	284	153
第四級毒品	8	2	15
合計	4,163	5,757	5,190

表六

查獲各級毒品重量（公斤）			
	103年	104年	105年1-9月
第一級毒品	8.36	8.81	7.39
第二級毒品	526.61	158.61	459.38
第三級毒品	641.74	335.85	173.57
第四級毒品	596.54	827.17	1,197.37
合計	1,773.56	1,330.44	1,837.71

圖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吳議員銘賜	現在滿街開好車的年輕人，許多都是詐騙、販毒賺來的錢，請警察局去深入瞭解。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深知詐欺案件影響民衆財產安全甚鉅，一直致力於案件之預防與偵破，查 105 年 1-10 月之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呈下降之勢（減少 28 件），5 月迄今查獲詐欺車手 103 人、攔阻民衆被騙款項 4,696 萬 4,842 元，及時阻止 95 位民衆被害。經分析遭緝獲之車手年齡以 20-29 歲居多（佔 85 %）、其次為 30-40 歲（佔 12 %），所得之報酬約為被騙款項之 1-3 %（即詐騙 10 萬元分贓 1 千至 3 千元）。本府警察局將賡續要求員警查緝詐欺把罪、遇有可疑立即盤查，並與金融機構暨便利超商加強聯繫，以積極作為防制是類案件之發生。</p> <p>二、開好車是否與販毒賺來的錢雖不具直接影響關係，然本府警察局持續落實此部分情資蒐報，研判有無相關販毒情資，以有效查緝毒品犯罪。此外，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內政部</p>

				<p>警政署及市政府均高度重視查緝毒品相關作為，本局賡續執行掃蕩毒品專案勤務，針對可能涉有毒品場所落實臨檢查察勤務，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區域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杜絕新生毒品人口。</p> <p>三、本府警察局查緝製造走私或販毒集團等各類毒品犯罪時，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刑法沒收新制，查扣沒收毒品犯罪嫌疑人購毒相關資金、販毒不法所得及其他因犯罪所得之物，一方面可打擊販毒集團之氣燄，二方面可透過沒收之物與人之關係，追查幕後首腦、金主之身分，以有效打擊販毒資金。</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吸毒年齡層已下降到 12 歲半，令人堪憂，針對毒品侵入校園，警方有何策進作為？	警察局 (少年隊)	<p>一、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                      105 年 2 月 25 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 17 個分局偵查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 1 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 17 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kypd17@kmpg.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尖兵」。</p> <p>二、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                      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在本市犯「暴戾性」、「群眾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案件，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的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p>

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以有效降低毒品少年（兒童）再犯率。

三、持續與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業」，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

本府警察局 104 年經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10 月 17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40 人（具學生身分 25 人，非學生身分 15 人）。

四、定期統計曾犯毒品案之在學學生學校，加強訪視及宣導作為：

本市 104 年計有 67 所學校在學學生 289 人次觸犯毒品案件，其中大專院校 11 所（32 人次）、高中（職）26 所（109 人次）及國中 30 所（67 人次）。這 67 所學校本府警察局、教育局均列為重點學校，派員加強校園訪視及宣導作為。

五、落實執行各項保護少年專業：

(一)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旗山地下錢莊很多，黑道到處討債，請警方加強查緝。	警 察 局 (刑警大隊)	<p>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策略與執行方案」等查緝專案工作。</p> <p>(二)配合警政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自辦）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以臨檢掃蕩娛樂場所為重點，以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p> <p>(三)持續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針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數量毒品案件深入追查是否利用少年（或學生）販毒。</p> <p>一、查緝重利績效： 本府警察局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查獲 60 件 152 人、金額 2 億 2,578 萬 9,800 元（旗山地區查獲 1 件 1 人）。</p> <p>二、警方查緝及防制作為： (一)主動過濾、清查轄內民衆債務糾紛案件，深入追查犯罪源頭，遏阻不法。 (二)要求各分局過濾各類報紙刊載，轄內高利貸放廣告，積極取締不法。 (三)落實監控可疑對象、全</p>
-----------	-------	--------------------------	-----------------	--

				<p>面清查轄內可疑處所，針對轄區汽車貸款、當舖業、計程車行、財務管理公司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可疑經營高利貸放場所，廣泛進行清查、布偵與查緝。</p> <p>(四)偵辦高利貸放案，應追查有無涉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逼良為娼、妨害自由及涉嫌組織犯罪等罪責，一併偵辦。</p> <p>(五)運用媒體、網際網路、治安座談會等機會，加強宣導高利貸放（重利罪）及違法討債之危害，鼓勵民衆勇於檢舉不法。</p> <p>(六)結合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及非法討債，列為重點打擊對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周議員鍾澐	監視器永遠不足，故障率太高，妥善率太低，警察局應該要好好去爭取經費，提高監視器的維護費。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預算分配如附件。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附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監視系統維運預算案分配額度表			
編 號	單 位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分配維護費
2	新興分局	1083	2,994,000
3	鹽埕分局	433	1,197,000
4	左營分局	1100	3,041,000
5	鼓山分局	1299	3,592,000
6	苓雅分局	1105	3,055,000
7	三民一分局	991	2,740,000
8	三民二分局	1686	4,661,000
9	前鎮分局	811	2,242,000
10	小港分局	773	2,137,000
11	楠梓分局	1354	3,743,000
12	鳳山分局	657	1,816,000
13	仁武分局	324	895,000
14	林園分局	302	836,000
15	岡山分局	364	1,007,000
16	湖內分局	216	598,000
17	旗山分局	251	695,000
18	六龜分局	49	136,000
	鏡頭總數	12798	35,385,000
1	本局視訊傳輸中心		2,000,000
106 年維護費總計	106 年維護費總計	37,385,000	37,385,000
備註：			
1.每支逾保固監錄系統鏡頭維護費=2179 元(106 年維護費-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維護費)/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2.本局視訊傳輸中心負責平台養護更新作業及本市沿捷運紅、橘線下管道光纖骨幹 2 條骨幹光纖維維護費 2,000,000 元等。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陳議員麗娜	詐騙手法越來越多，警方如何回應？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深知詐欺案件影響民衆財產安全甚鉅，一直致力於案件之預防與偵破，查 105 年 1-10 月之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呈下降之勢（減少 28 件），5 月迄今查獲詐欺車手 103 人、攔阻民衆被騙款項 4,696 萬 4,842 元。我們將賡續努力，以期有效遏阻不法集團，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與民衆財產安全。</p> <p>二、因應措施：</p> <p>(一)強化與金融機構暨便利超商之聯繫，請其對於疑似遭詐騙之民衆進行關懷提問，並立即通報員警到場了解，以積極作為防杜詐騙、避免民衆受害。</p> <p>(二)不定期將最新型態詐騙手法轉知員警，掌握最新動向，才能制敵機先。</p> <p>(三)要求線上巡邏警網遇有可疑應立即盤查，對於身上藏有多張假證件、提款卡等疑爲詐騙集團</p>

				<p>車手之人，應多方訊問；並針對提款熱點向金融機構調閱車手影像，擴大調閱口監視器，分析車手提款路線、查緝共犯，以偵破詐欺集團。</p> <p>(四)將即時偵破之詐欺案件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民衆加強防範；並不定期與廣播電台接洽，邀請各級幹部前往接受訪問 call in、進行預防犯罪宣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散布反詐騙訊息。</p> <p>(五)賡續以抽絲剝繭、鏗而不捨之精神偵破詐欺案件，並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破獲集團性、跨國性之詐欺集團，以實際行動保護民衆財產安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0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石龍	東南水泥目前申請復工，對於空污加嚴管制部份進度如何，另對於東南水泥之污染管制及操作應嚴加管制，在東南水泥未來營運上希望應朝向落日條款方向努力。	環境保護局	<p>一、東南水泥自 105 年 5 月 4 日因污染情節重大經本局令其停工改善，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出復工試車計畫送本局審查，本局經 5 位專家學者協助書面審查，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審核，本局核發同意試車函，請廠商依計畫進行試車，並待廠商完成檢測後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至局，本局將再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復工評鑑作業。</p> <p>二、本次東南水泥提送之復工試車計畫，已將可能造成異味來源之原料及物料刪除：如廢輪胎、廢壓模膠及泥燃劑等，停工期間已將這些入料口封閉，不再使用。另外本次停工改善之重點工作則是進行檢修靜電集塵機及袋式集塵機，改善粉塵逸散問題。</p> <p>三、本局業已進行水泥業的加嚴標準，對於煙道不透光率、氮氧化物、異味等均訂定加嚴標準，待提送市政會議同意後，再送環保</p>

				<p>署核定，最快明年可實施。</p> <p>四、目前環保法令尚無老舊工廠落日條款之規範，惟本局將秉持改善環境理念，嚴加執法，對於其靜電集塵器電壓、袋式集塵器等操作狀況及煙道排放污染物都嚴加監控。</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0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天煌	在林園工業區是不是能多增派巡查人員或臨時人員時時刻刻進行巡查掌握污染情形，以降低污染範圍。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處分。</p> <p>二、統計林園工業區共有 128 條製程，於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已查核 74 條製程，檢測排放管道 25 根次，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22 次。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林園工業區內設有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之管道計 10 根次。</p> <p>三、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力係以局內稽查人員及委辦公司人員為主，後續將加強工業區稽查頻率，倘有新進人員將優先分派至稽查科。</p> <p>四、另民衆若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爲，可向本</p>

				<p>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爲，將依法予以處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22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如有少數工廠排放廢水會如何控管。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摘要： 旗美地區目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工廠共 60 家。本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審查、核發列管事業之排放許可證，各事業廢水排放前必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將廢水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本府環保局持續依水污染防治法勤查各列管事業，並定期查核各事業之定申資料並抽查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採重罰方式以收管制之效。 細節內容： 一、旗美地區目前水污染列管事業共 60 家(不包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營建工地)，列管事業以醫院 14 家最多，次為其他工業 11 家、土石加工採取業 6 家、食品製造業 4 家、洗車場 5 家佔多數，本府環保局針對列管行業不定期稽查，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符合水污法第 73 條各款定義)，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以遏止非法排放或污染水體之行爲，並進行許可及定

				<p>檢申報查核，及邀請專家評鑑工廠廢水處理設備進行改善，讓廢水處理設備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河川污染。</p> <p>二、本府環保局持續針對旗美地區列管事業稽查，以遏止不當排放廢水。本（105）年度截至10月31日共稽查23件次、採樣6件次，裁處1件次，裁處金額434,000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對於在秋冬期間空氣品質飆高情形，在大高雄地區空氣污染上的防範及管制為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PM<sub>2.5</sub> 從 94 年年平均值 53 <math>\mu\text{g}/\text{m}^3</math>，下降至 104 年 26 <math>\mu\text{g}/\text{m}^3</math>，呈現逐年改善趨勢，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p> <p>二、當發出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時，本局將啟動空品惡化應變機制，分別加強固定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餐飲業、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街道揚塵、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與街道洗掃，重點因應措施包括：</p> <p>(一)堆置場及營建工程等逸散源：通知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減少高逸散性粉塵之工程，加強灑水抑塵，並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p> <p>(二)洗掃街：針對揚塵嚴重之區域、堆置場所、營建工程、河川裸露地與重點街道加強洗街、灑水等抑制揚塵措施。</p> <p>(三)固定源：通知轄內前 40 大工廠提高防制設備操</p>

作效率、廠區與周圍加強灑水與洗掃街等，並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工廠之逐時排放量是否異常及檢查廠區是否有其他異常排放。

(四)移動源：移動污染源管制宣導、勸導及巡查（反怠速、低污染運具、環保駕駛等）；加強道路攔查措施（如：攔檢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等高污染車輛等）。

(五)加強宣傳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健康防護（透過市府 Line 群組及媒體宣傳等），提醒民衆及敏感族群注意，包括：敏感族群避免外出、一般民衆避免長時間逗留於交通繁忙之街道。

三、本局為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本年度開始將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

				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5.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劉議員馨正	煉鋼廠的爐渣如何處理，如何追蹤，如何掌握其最後的去向。	環境保護局	<p>一、查煉鋼廠產生之爐渣係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規定方式處理；或依同法第 39 條（略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規定再利用方式進行再利用。</p> <p>二、上開煉鋼廠係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應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p>

三、為使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在管轄查核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方面，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例如申報資料、特定行業別或廢棄物種類）等；而對於轄內處理機構則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以上之現場稽查，確保依許可內容操作（如貯存設施、操作維護、營運申報等）。

四、另旗山大林里農地回填轉爐石部分，補充說明如次：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領有經濟部 88 年 6 月 28 日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登記有轉爐石、氣冷高爐石等項，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於 94 年 6 月 16 日審查核准在案，按「信賴保護原則」，現階段仍屬「產品」，非屬廢棄物，自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目前係由本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罰，並要求地主回復原狀中。

-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轉爐石之產源及產品流向稽核」暨檢討「轉爐石視為資源化產品之原由及後續管理」會議，中鋼公司依會議結論函送「轉爐石自主管理計畫」，並自 105 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應檢送該計畫執行成果。
- (三)本府經發局、環保局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中鋼公司轉爐石自主管理計畫審查會」、「中鋼公司各項製程產出物流向之管控及自主管理計畫審查會」按上開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該計畫之可行性，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委員書面確認。
- (四)該計畫倘經審查通過，將請中鋼公司針對轉爐石等資源化產品之運輸儲存管理、加工製程管理、品質檢驗、銷售審查、應用追蹤、文件管理與核備等項，確依審查通過之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並需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應



				檢送該計畫執行成果，俾利有效追蹤最後去向管道。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2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垃圾車使用年限多長？應針對老舊且使用年限較久之車輛進行汰換。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垃圾車共約 550 輛左右，採車齡在 12 年以上或行駛里程 25 萬公里以上或經車廠評估不宜再修復或無法修復者，優先汰舊換新。惟若經評估，底盤（引擎）尚堪用及車身結構（銹蝕）性尚可者，仍暫緩汰換，將機會承讓給亟需汰換之車輛。</p> <p>二、環保局每年均以環保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積極辦理垃圾車汰舊換新，今年已爭取到環保署補助約 4,826 萬元汰換老舊垃圾車，將儘速辦理汰換。</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2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天煌	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初步分析判斷很重要，建議處理的流程和時間是否可以儘量縮短？	警察局	<p>一、交通事故發生後，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二、本府警察局將要求交通警察大隊各專責處理人員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調查並陳報大隊，責成各初判人員於接獲調查案卷，立即審核研判，儘量縮短作業時間完成初判表之製作，俾便民眾申請。</p> <p>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上網 <a href="http://demos.kmph.gov.tw">http://demos.kmph.gov.tw</a> 查詢處理進度或在辦公時間內以電話 07-2412891、2728568 查詢確認事故處理情形，如已完成初步分析作業者，即可先到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321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周議員鍾澂	員警在開告發單時立場要明確，不論是地點、時間、違規事項都要確實，才不會和民衆發生爭議？	警 察 局 (交通大隊)	答詢摘要： 有關民衆向貴席反映遭警方開立紅單有疑義一案，經查係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機動分隊員警主動審核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發現舉發地點錯誤（誤植為一心凱旋），並於當日（105 年 8 月 22 日）寄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通知書（更正中山凱旋），並將副本轉交通局裁決中心知悉，並非再次針對民衆開立違規通知單。 細節內容： 一、本案係林姓民衆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山凱旋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本府警察局機動分隊員警攔停舉發，惟舉發地點員警誤植為一心凱旋路口，雖當日立即主動察覺並將更正通知書送達，另將副本轉交通局裁決中心知悉，而非再次針對民衆開立違規通知單，舉發員警違規地點誤植部分，已依規定核予行政懲處在案。 二、有關交通違規得以適用勸導方式之規定，已於「違

				<p>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明定，如係屬本條例規範本局將會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輕微違規勸導。</p> <p>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要求同仁服務態度及執勤技巧，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工作時，應依照當時實際狀況，兼顧法理情，以避免造成民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3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陳議員麗娜	前鎮、小港區大貨車車流量大，交通事故頻傳，警方有何策進作為？	警察局	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特別是前鎮與小港區，臨近港區道路，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且該等路段為本市交通要道，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車流量大，民衆如未能遵循交通安全規則行駛道路，極易發生交通事故，加上大型車輛駕駛人易有「視野死角」及車輛行駛過程中「內輪差」特性，稍有疏失，便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二、為防制前鎮與小港區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已要求前鎮與小港分局針對大型車輛違規與易肇事路口加強稽查取締，提高見警率，並利用科技儀器如測照設備，錄影機等加強蒐證取締重大及易肇事違規，如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轉彎等，特別是高風險運具族群（如機車族等），另加強高齡者之交通安全，與大型車輛安裝視野死角輔助器宣導，以有效降低

				<p>交通事故發生。</p> <p>三、本府警察局另持續透過各項集會場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並運用報紙、電台、網路資訊等大眾傳播媒體等方式，灌輸用路人正確駕駛觀念，並提醒汽、機車駕駛、自行車及行人遠離大型車，以避免駛入大型車駕駛視野死角和內輪差之死亡區域。並囑咐轄內有砂石業、運輸業之分局，前往與業者溝通建議，在其營業車輛裝設內輪差區域安全警示裝置，使業者將大眾生命價值置於營業利益之上，方可徹底解決大型車事故問題。</p> <p>四、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爲，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天煌	廢輪胎之問題建議朝向往國外處理來解決。	環境保護局	一、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價格，回收商目前已不願進行廢輪胎對價回收，甚而要求機車行支付運費。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放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 三、據了解目前尚未有業者完成廢輪胎輸出事宜。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3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鍾議員盛有	請加強二行程機車回收、推動電動機車及綠能。	環境保護局	<p>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除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提高補助金額外，亦新增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4,000 元，民衆如符合補助條件實際可領得淘汰二型補助爲 5,500 元（環保署 1,500 加上本市 4,000 元）並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 月 24 日止淘汰二行程申請案件達 42,423 件數，遠超過 103 年補助案件 30,000 件，電動二輪車部份統計 105 年前三季補助數量亦已超過 104 年整年補助案件量，本局推廣二行程機車換購及電動二輪車已略具成效，後續持續於網路新聞、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進行宣導，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局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 (<a href="http://www.073073.org.tw/">http://www.073073.org.tw/</a>) 查詢，及印製宣傳海報規劃於各定檢站、加油站張貼強化宣導，設置專屬聯繫窗口，可供民衆諮詢及查詢案件進度，以達便民利民。</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4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石龍	後勁捷運站將設置腳踏車出租站，原預計設於小公園對面，但該處動線不佳，且常有車禍發生，建議設於後勁國中與加昌路旁 2 邊附近較適宜。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邀集於後勁國中、捷運工程局、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前往會勘。 二、經會勘後設置地點暫定改至捷運後勁站出入口 1 旁人行步道，土地管理單位後勁國中同意借用土地。 三、因上述地點已設有腳踏車架，本案將俟交通局評估原腳踏車架遷移之可行性後，由環保局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建置。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2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黃議員石龍	由後勁溪水質改善可見環保局的努力，但仍有少部分廠商偷排廢水，例如：10 月 26 日在德賢路 220 巷內小白橋通往都會公園附近，發現油污染情形，初步疑是海科大附近偷倒廢水，類似此情形希望多加查緝處分。	環境保護局	<p>一、後勁溪 105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作業截至 10 月 31 日共稽查 172 件，裁處 4 件，裁處金額 5,562,500 元，為防止事業惡意偷排，本局稽查人員不定期執行事業稽查，污染熱區竹後里、後安里為加強稽查的重點區域，不定期河道沿岸巡查亦為重點，必要時架設科學儀器監測可疑排放口，一經查獲違反情事，依水污染防治法辦理，嚴格執行處分作業。</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積極管制污染源及不定期巡查河道，為釐清後勁溪各支流污染來源，已針對青埔溝排水進行水質調查，依據調查結果顯示：生化需氧量 (BOD) 及氨氮 (NH<sub>3</sub>-N) 濃度偏高，各項重金屬濃度皆低於 1mg/L 或 ND (小於偵測極限)，無機氮 (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 濃度亦低於 1mg/L，顯示事業廢水的貢獻來源相對較低，且集污區內無畜牧業，排除畜牧廢水貢獻的</p>

				<p>情況下，主要廢水來源仍以生活污水為主。</p> <p>三、另外，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今年度進行「高雄市流域水區水體劃定執行計畫」針對後勁溪進行水體分類劃定，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高雄市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針對氨氮進行管制，藉以達到標的污染物去除及水質改善等目標；另本府水利局亦於青埔溝規劃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盼能減輕後勁溪污染負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3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加碼補助低速的電動車及電動自行車，以達到環境的改善。	環境保護局	<p>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對環保的優點及近年來節能減碳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的民衆顯著增加，為鼓勵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補助之電動二輪車中電動機車需經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認可，電動（補助）自行車亦須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本局則受理民衆補助之申請及核撥補助金額。針對補助金額部分，本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今年更於 6 月 2 日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提高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補助金額，新購電動自行車增加 1,000 元，新購電動機車增加 1,000 至 2,000 元，汰購電動自行車增加 3,500 元，汰購電動機車增</p>

				加 3,000 至 5,500 元，並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藉由經濟誘因方式，以強化民衆汰換意願。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74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吳議員益政	請針對塑膠袋，免洗碗筷方面，向使用者直接課徵稅或規費，並予以專款專用，以降低環境的負擔。	環境保護局	一、貴席建議本市針對塑膠袋及免洗碗筷，向使用者直接課徵稅或規費，並予以專款專用，以降低環境的負擔乙節，因涉及全國通用性稅收事務，不過由地方依地制法自行制定相關法規命令。 二、本府環保局業於今（105）年 11 月 24 日以高市環衛字第 10542426400 號函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843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31		王議員耀裕	南區焚化廠回饋金，目前回饋大寮區（只回饋三里）21.6 萬，小港區有 5,400 萬，林園區（只回饋三里）18.4 萬，林園、大寮之回饋金需增加，以符合公平正義。	環境保護局	<p>一、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5 年 2 月開工，對地方的回饋承諾，均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其中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回饋金的分配係按面積、人口與距離等計算分配權重，依回饋辦法規定撥付回饋金。</p> <p>二、依據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之「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回饋金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 200 元，雖金額增加，但分配比例未改變，此乃建廠營運對地方承諾。</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31	周議員鍾澂	請說明登革熱開單技巧。	環境保護局	<p>本局對於登革熱孳生源開罰，係由各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主動巡視或依各單位機關主動查報及民衆檢舉，並以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孳爲事實作爲告發依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及本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台幣 1,500 至 6,000 元罰鍰；如民衆對於開罰有所疑義，亦可依訴願法規定，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起訴願，如再不服訴願決定者，可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不服裁處之訴訟。</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83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鄭議員光峰	衛生局菸害防制經費使用及辦理情形為何？辦理績效如何？長照 2.0 菸稅支應後，菸害防制經費減少多少？經費減少後刪減何項內容？菸害防制辦理主軸和優先順序作為為何？	衛生局	壹、菸害防制經費使用及辦理情形 一、105 年度中央補助辦理菸害防制總經費計 22,403,000 元，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推動項目及經費占比分配方式：菸害執法稽查取締 30%、戒菸服務 30%、青少年菸害防制 20%、無菸環境與宣導 20%，本府衛生局依據撙節原則編列經費，並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 二、105 年菸害防制補助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所經費佔業務費之 50%，本府衛生局本於強化防制菸害精神，吸菸率亦逐年下降，104 年榮獲戒菸服務考核六都第 1 名，菸害防制考核六都第 2 名。(表一～表三) 三、結合外部單位推動菸害防制 (一)依據中央規範，青

少年為菸害防制推動的重點工作，然而青少年主要活動場域均以校園為主，因此本府衛生局與學校結合，從小讓學童認識菸品危害及拒菸技巧，以達深入扎根教育；因此本年度結合教育局辦理拒菸圖文競賽計畫、無菸校園計畫及校園戒菸諮商輔導班等 3 項計畫，補助執行學校講師費及評審費等等，計畫由本府衛生局策畫，與學校共同推動菸害防制議題並進行成果評比，針對辦理情形績優學校給予頒發獎狀鼓勵。

(二)為擴大宣導菸害防制觀念，善用活動聚集人潮效應，因此結合文化局庄頭藝穗節活動共 28 場次，於活動前撥放衛生局製作之菸害及衛生保健宣導影片 20 分鐘，並由當區衛生人員設攤、上台宣導做有獎

徵答計 5 場。透過表演藝術場合，深入山區及海邊，預估宣導 16,800 人。

貳、二代戒菸為何要獎勵績優機構？

一、獎勵二代戒菸績優機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辦理。

二、醫師、衛教師等專業人員的勸戒，可以提升民罪戒菸的意願與動機，以競賽方式獎勵二代戒菸績優機構，鼓勵醫院、診所及職場醫護人員針對尚無戒菸意願的民衆進行勸戒及運用戒菸服務。（表四～表五）

三、藉由獎勵二代戒菸績優機構、職場戒菸服務、成菸班等措施，進而提升醫護人員勸導戒菸率及二代戒菸服務運用人數，104 年戒菸服務考核榮獲六都第一名

參、社區觀摩菸害環境，示範用意為何？

為使社區民衆互相觀摩學習，提升社區健康營造及無菸環境建置概念，本次社區觀摩為首次辦理，目

			<p>前六都中有無菸商圈，係透過民衆自治而公告成無菸環境，有鑑於此，旗山老街已設置無菸燈箱，糖廠旁健走步道也有明顯禁菸標示，藉由社區觀摩交流，以增加菸害防制宣導效益。室內外公共場所禁菸是全球趨勢，為營造健康無菸環境，本府衛生局未來仍會全力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資源，聽取市民的需求與意見，以公告戶外環境、商圈或街道為努力目標，營造更多無菸環境。</p> <p>肆、長照 2.0 菸稅支應後，菸害防制經費情形 因應未來補助款如有異動或縮減，仍會以社區及青少年菸害防制為推動主軸，再酌減其他項目。</p> <p>伍、女性吸菸率往上、年輕化有何相關做為？ 針對女性吸菸防制，目前結合婦產科醫院、職場辦理女性菸害防制衛教，強化女性長期吸菸對生理影響的壞處。未來將結合社區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表六)</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表一：

※成人吸菸率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國	19.1%	18.7%	18.0%	16.4%	17.1%
高雄市	19.1%	18.7%	18.9%	13.8%	15.2%

表二：

※高中職吸菸率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國	14.7%	14.1%	11.9%	11.5%	10.4%
高雄市	18.0%	13.9%	12.1%	14.2%	10.3%

表三：

※國中吸菸率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國	7.3%	6.7%	5.2%	5.0%	3.5%
高雄市	7.8%	5.5%	5.1%	6.3%	3.6%

表四：

※醫護人員勸導戒菸率之比較

年度 地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國	48.5%	50.7%	52.7%	59.2%	59.6%
高雄市	40.5%	53.7%	57.3%	55.3%	68.4%

表五：

※104年六都二代戒菸服務人數達成率

縣市別	國健署設定目標數	運用人數	目標達成率
臺北市	8,982	11,271	125.5%
新北市	19,159	27,606	144.1%
桃園市	9,721	13,478	138.6%
臺中市	11,955	17,976	150.4%
臺南市	8,133	12,391	152.4%
高雄市	9,962	23,927	240.2%

表六：

※成人女性吸菸率%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全國	4.4	4.3	3.3	3.5	4.2
臺北市	8.5	5.8	3.3	2.8	5.7
新北市	4.4	7.4	3.7	5.5	6.8
桃園縣	5.1	6.8	2.9	2.2	6.4
臺中市	4.2	3.1	2.2	4.0	3.1
臺南市	4.2	2.0	2.2	2.9	3.3
高雄市	3.4	3.8	5.3	2.5	4.3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4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鄭議員光峰	長照 2.0 人力如何聘用？偏鄉整合型長照服務如何做？因應服務對象擴大長照中心是否有增加人力？請衛生局將照護員的職稱改為更專業的名稱，使第一線工作人員受到尊重。	衛生局	一、目前本市聘用長期照顧管理評估人力計有 38 位（33 名照顧管理專員及 5 名照顧管理督導），每位照專負責約 400 名失能長者，因應長期照顧計畫 2.0 擴大服務族群，本市推估約需增聘 105 名照顧管理評估人力，本局極力與中央爭取補足人力經費需求，因應長照 2.0 需求。 二、本府衛生局將依據中央長照 2.0 政策推動方向，輔導偏遠地區及長照資源不足、原民區衛生所向中央爭取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計畫，並視 106 年中央政策規劃，協助衛生所依地方特性投入長照服務行列。目前以輔導茂林區衛生所向中央申請（原民區）B-C 服務模式計畫，並經審核為計畫修改後通過，此一推動模式將成為本市原民及偏遠地區衛生所推動長照業務之參考。 三、92 年起本國法令上開始統一使用「照顧服務員」一詞。初期對照顧服務員並



				<p>無統一稱謂，92年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整合居家服務員與病患服務員之訓練課程，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同（92）年10月修正公布之「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亦正式採用「照顧服務員」。再者為能確立其專業性，現勞動部明定訓練內容、標準及補助辦法，業於同（92）年行政院勞委會（現勞動部）公告「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建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統一且適切的職稱代表對照顧服務員職業之尊重，並可建立其形象與價值。</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4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玫娟	半根香腸噎死一條命，市民於市立凱旋醫院住院死亡，院方原允諾補償家屬，但經法院判決院方勝訴，院方即改變態度，衛生局如何處理？	衛生局	一、許姓病患於 103 年 9 月因強制住院至市立凱旋醫院治療，104 年 8 月 14 日疑似夾帶香腸並於午後倉促吞下，而意外發生，事發當時該院緊急處理，並協助送往市立民生醫院急救無效，診斷死因為氣管異物梗塞（香腸）。 二、個案家屬於 104 年 10 月向本府衛生局提出醫療爭議調處，要求該院公開道歉，賠償個案喪葬費、精神損失、住院期間醫療費及交通費，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調處會議結果「調處不成立，」由於醫病雙方的認知差距較大，且家屬心情難平復，本府衛生局仍請凱旋醫院持續追蹤關懷，協助處理後續事宜，因家屬已循司法途徑處理，同時於 105 年 6 月 3 日向市府 1999 專線陳情，要求重啟醫療爭議調處及賠償其費用，本府衛生局為化解紛爭，積極溝通協調家屬及凱旋醫院雙方調處，但家屬後續未提出

				<p>申請。</p> <p>三、本案經法院判決該院無疏失，該院社工師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向家屬表達人道關懷之誠意，本府衛生局基於促進醫病雙方溝通瞭解，秉持關懷及同理心，請該院予以積極協助處理，該院表示將循程序協助家屬申請喪葬費 2 萬元，以表慰問之意。</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4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劉議員德林	麵包黃師傅案件，衛生局在二天內即鋪天蓋地執行稽查，請清楚說明是衛生局主動稽查或受人指使？目前的作為是什麼？請再次表明處理這案件的立場。	衛生局	一、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及衛生局留言板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接獲民衆陳情鳳山區凱○饅頭店衛生髒亂，未有防塵設施，恐污染麵糰等衛生疑慮。本府衛生局接獲派案後即按檢舉案件處理流程，於 10 月 31 日下午派員循址前往現場稽查。 二、當日（10 月 31 日）經查現場環境衛生尚可，也針對食材覆蓋請其立即改善，並輔導其製作糕點時應穿戴整潔工作服。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案件當時，確實不知其與日前媒體報導於美術館販售黃姓麵包師傅有任何關連性。 三、本府衛生局對於所有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均依照一般檢舉案件處辦原則，以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於 5 日內須完成所有派案、稽查、簽辦、回復等行政作業程序，故必須兼顧前述作業時

				<p>效儘速辦理。進行衛生稽查時，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稽查輔導；稽查後，如再接獲檢舉，會依檢舉內容和反映事項來判斷，必要時再前往稽查輔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4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美雅	本市市民享有安全受保障權利，請提供 1999 檢舉黃姓師傅衛生不良之檢舉時間，多久去查察之資料，並請衛生局勿有針對性，請提供 1999 檢舉類似衛生案件後，去現場查察時間的資料。	衛生局	一、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及衛生局留言板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接獲民衆陳情鳳山區凱 0 饅頭店衛生髒亂，未有防塵設施，恐污染麵糰等衛生疑慮。本府衛生局接獲派案後即按檢舉案件處理流程，於 10 月 31 日下午派員循址前往現場稽查。經查現場環境衛生尚可，也針對食材覆蓋請其立即改善，並輔導其製作糕點時應穿戴整潔工作服。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案件當時，確實不知其與日前媒體報導於美術館販售黃姓麵包師傅有任何關連性。 二、本府衛生局對於所有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均依照一般檢舉案件處辦原則，以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於 5 日內須完成所有派案、稽查、簽辦、回復等行政作業程序，故必須兼顧前述作業時效儘速辦理。經查近期（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105年10月份)亦有5件 1999市民服務專線與市長 信箱之人民陳情案件,於 派案當日即前往地點稽查 之案例,列表如下:</p>
--	--	--	--	--

項次	派案日	稽查日	陳情內容
1	10/31	10/31	燕巢區某食品業者醬料保存衛生疑慮
2	10/25	10/25	鳳山區某食品廠蟑螂出沒恐污染食品
3	10/18	10/18	三民區某食品業者環境衛生髒亂
4	10/18	10/18	三民區某食品業者邊抽菸邊做生意
5	10/12	10/12	鳳山區某業者販賣豆漿疑衛生不佳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4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林議員宛蓉	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長照 2.0 服務體系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應結合有意願社區參與,請衛生局擴大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訓練。	衛生局	長照十年計劃 2.0 的精神重視社區化的照顧網絡建置,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失能者就近與便利性的照顧服務及初級預防功能,本局將辦理相關的宣導,讓更多人了解長照服務,並依社區特性,輔導與協助社區長照服務單位,招募與培育在地志工,讓更多人加入長照志願服務行列,使長照服務更綿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4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高議員閔琳	一、長照 2.0 計劃，衛生局與社會局如何分工？ 二、高醫承辦岡山醫院，有規劃提供長照服務？請鼓勵與社區既有的脈絡互動及結合。	衛生局	一、有關長期照顧 2.0 衛生局與社會局推動分工如下 (一)衛生局提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並對長期照顧 2.0 服務需求者之失能等級及需求綜合評估，減少民衆於不同服務單位之奔波，另也協助衛政體系之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及資源建置。 (二)社會局主要為社政體系之長期照顧生活照顧內容規劃及資源建置。 (三)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協助長照業者擔任 ABC 不同等級部份，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進行分工與合作，讓想參與服務之各推動單位有明確的洽詢管道。 二、對於有意願投入長期照顧之單位，本局依其機構服務特性，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以建立社區長照資源。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84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食品衛生稽查人力是否充足？請檢討及妥善運用稽查人力。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加強本市食品業者稽查及各項市售食品抽驗，並將抽驗結果公布不合格食品及追蹤源頭及流向，查本（105）年 1-9 月截至目前抽驗市售食品計 4,452 件，不符規定計 171 件，均已依法處辦；各類食品標示稽查總件數 31,795 件，違規件數 235 件。另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共 2,430 家次，其中 67 家有限期改善複查合格；食品工廠衛生稽查共 390 家次，其中 49 家有限期改善複查合格；以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力為 27 名（含支援人力）、所屬 38 區衛生所各有 1 名食品稽查人員（含兼辦人員），約計有 65 名食品稽查人員辦理相關食品稽查工作，以目前需辦理各項食品違規案件，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衛生單位人力尚不足以因應；爰持續向中央計畫申請補助臨時人力等計畫，今（105）年臨時人力計 9

				<p>名，以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各類食安工作行政事項。</p> <p>二、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食品稽查及各種突發之食安事件，本府衛生局於預算編列時，除努力爭取市府預算經費挹注外；同時也盡力向中央爭取明年度經常門經費及臨時人力之補助，俾利增加本市資源推動食品業務，共同為消費者把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4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小港醫院附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如何解決。	衛生局	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醫療需求，評估有擴建之需要，目前規劃取得該院旁小港區宏明段 434 號土地興建地上 10 層及地下 2 層，並依促參法 OT+BOT 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擬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簽約作業。 二、有關小港醫院停車位規劃說明如下： (一)目前小港醫院停車空間：平面停車空間汽車車位 191 位、機車車位 327 位，地下室停車場汽車車位 176 位，另與台糖公司承租宏明段 433-3、433-4 地號作為第四停車場，規劃汽車車位 139 位，共可提供 506 位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 327 位。 (二)未來興建醫療大樓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法定停車位需求約為 179 位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 153 位。 (三)綜上，未來小港醫院可

				<p>提供汽車車位 562 位及機車車位 480 位，另規劃接駁車及捷運站接駁車服務，提供就醫民衆使用，以達就醫便利性及減少停車位難尋問題。</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4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鄭議員光峰	聯合醫院門面應積極設置，實施診間中場休息 10 分鐘的概念為何？	衛生局	一、針對本府市立聯合醫院預計於 106 年預算額度下，整體規劃修繕醫院一樓大門及大廳，以提供病患舒適便捷就醫環境。 二、對於實施診間中場休息 10 分鐘的概念，係因醫療業務普遍工作時間長達 3 至 5 小時不間斷，較不易有休息、如廁的空檔時間，若無適當休息，對醫護健康有影響，故秉持「有健康的醫護才能妥善照顧病患」的觀念，以促進醫護人員健康、維護醫療品質，讓醫院不血汗、醫護不過勞為原則，每天上午、下午及夜間門診中斷各安排 10 分鐘休診時間，透過廣播提醒，暫停 10 分鐘，惟各診間狀況不同，醫護人員可視當時候診人數及醫療處置狀況再適度調整，並無強制性，一切將以病患就診順暢為考量。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84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信瑜	104 年本市平均餘命 78.86 歲，六都最低，且比全國平均餘命低 1.34 歲，在自殺死亡率亦高居不下，衛生局目前自殺防治重點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惟 25-64 歲有生產力者之自殺死亡率亦很高，請 1.就 25-64 歲群體提出具體防治措施。2.建立憂鬱症追蹤、關心機制，每季追蹤並邀請專家召開會議，檢視防治效益。3.是否成立自殺防治中心，提升成效。	衛生局	一、成立衛生局專責科室，成立「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會」 (一)自殺防治為一艱鉅之工作，本市自 90 年起自殺死亡率持續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自 94 年每年超過 500 人自殺身亡，縣市合併後領先全國成立專責科室（社區心衛中心）統整本市心理健康工作，聘用個案關懷員以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及提供個案心理衛生專業諮詢、轉介、轉銜服務。 (二)成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市長為召集人，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結合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人事處 10 個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共 20 人擔任委員，並由各局處推派幹事 1 人，以增加各局處專業領域間

的整合協調，透過本府十個局處共同推動本市心理健康服務工作，並宣導自殺高風險個案辨識知能，以能早期介入關懷，以降低再自殺之危險性，讓自殺防治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提升本市市民心理健康促進知能：

(一)本府業於 100 年 12 月訂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於此段期間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共同辦理多元課程及活動，從文化、藝術、教育、人文、醫療等多元方式，推出有關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心理衛生議題之覺醒（awareness）與重視、增進市民抗壓、抗逆力。

(二)針對本市「25-64 歲」年齡層之個案死亡率提升，與自殺身亡人數較其他年齡層多部分，賡續透過心理健康促進會平台聯繫及結合本府勞工局於職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鼓勵各企業於在職教育訓練規劃辦理。



三、加強全民社會責任，以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一)有鑑於未曾列管（無通報或首次通報即死亡）

之自殺身亡個案約佔 8

成，為強化各網絡局處

與社區民衆的自殺防治

知能，請各網絡局處持

續於各場域推廣「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

~GO」，全面性宣導「看

聽轉牽走」概念，提升

「正面思考」及對壓力

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

使各網絡局處一線服務

人員及社區民衆於職場

、家庭、校園、社區等

環境中發掘高風險個案

時，即時轉介相關資源

協助當事人，以提升通

報量，降低自殺死亡黑

數。

(二)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

：提高自殺方式執行的

困難，以「木炭防治」

、「跳樓防治」、「溺水防

治」、「農藥防治」作為

防治推動重點，並透過

全面性宣導時向販售廠

商一線人員衛教自殺防

治知能，辨識高風險個

案與即時通報本府衛生

局，以提供後續關懷訪

視服務。

四、提升基層醫療高風險個案辨識與轉銜知能：

鑒於自殺非單一因素造成，自殺的成因複雜而多樣，個案往往有家庭因素、人際關係問題、負債或失業致經濟困難、生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等問題，須多層面的預防與介入，非單一局處能處理，而憂鬱症不等於自殺，精神疾病包含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精神官能症、人格障礙、物質濫用…等，研究顯示：患有情感性精神病（主要為憂鬱症）之終身自殺危險率為 6~15%，憂鬱症患者卻只有 10~13%接受精神科治療，大部分民衆認為是生理疾病而至內外科治療，爰此，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重要的宣導工作，本府衛生局每年結合本市醫師公會辦理基層醫療人員自殺防治訓練，並實地至診所宣導拜訪，提升內外科醫師提升自殺風險敏感度及鼓勵轉介精神心理資源，讓憂鬱症患者及早接受身心醫療之介入。

五、提升末端處遇服務品質：

(一)規劃辦理本府「自殺防治實務工作推動小組」

				<p>之跨局處會議，四個月召開一次，同時也納入個案研討，針對特殊族群建立工作模式。</p> <p>(二)研究發現通報後並接受關懷之個案，一年內再自殺死亡率減少 44.4%，爰此本府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聘用護理、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員，針對本市通報之自殺高風險個案，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聯結相關資源等服務。上開生命關懷工作人員，本府衛生局定期提供在職教育訓練，以強化其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376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請統計公家宿舍被已離職退休人員佔用之情形？	警察局 (後勤科)	一、本府警察局職務宿舍均無遭非法占用。 二、本府警察局經管眷舍不符續住資格者，岡山區 2 戶、鳳山區 9 戶，均已依法提起遷讓房地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4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高議員閔琳	<p>一、醫護人員對於多元性別市民就醫權利，衛生局有何具體作為，讓他們可以獲得尊重及同理的照護。</p> <p>二、近期衛生福利部重申多元性別市民之關係人適法性函釋，如何讓醫療院所據以執行？</p> <p>三、性別友善推動，期待衛生局可以做得比中央規定更多，把性別友善納入醫</p>	衛生局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二、次按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p>

		<p>院評鑑項目。</p>	<p>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四、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438693700 號函、105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534451700 號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在案；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53795580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週知本市醫院，重申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之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為要件等相關規定，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p>五、另有關建議性別友善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乙節，本府衛生局以 105 年 11 月 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53842880</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0 號函移請衛生福利部參 卓。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84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林議員武忠	一、十大醫療民怨第一名，病床一位難求，9 家市立醫院僅有 2 家醫院在網路公佈病床空床數，病床資訊不透明。 二、急診病人必須在急診候床，不可回家待床，不便民，急診如菜市場，病人缺乏隱私，醫療品質不佳，請深入檢討。 三、依醫療法第 21 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	衛生局	一、有關市立醫院應公開病床資訊部分，本府衛生局已責請各市立醫院於院內櫃檯及網頁明顯標示病床資訊等資料，併定期更新資料，以供民衆知悉利用。 二、可回家待床病患，係醫師專業判定病情並非危急。急診病患病情變化迅速，因此，為維護病患安全，是否留院待床，仍應尊重醫師專業判斷。另，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均有門禁管制措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加強管制，確保醫療品質。 三、本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訂定流程係由醫療機構檢具成本分析表向本市醫師公會提出新增醫療費用，公會初審通過後函送本府衛生局審議，本府衛生局邀集財務專家與公會代表初審後，再行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103 年特等病房費收費標準係依照上開流程並參酌台北市及台中市收費標準訂定，其他病房費收費標



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諸多項目收費不合理，且費用表用語不通俗，艱澀難懂，檢討各大公私醫院的病床收費標準，不可放任醫院提高自費病床數量。

四、衛生局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實際狀況，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五、大型醫院要整合相關醫療設施，規劃興建專屬住院大樓。

六、請衛生局

準相較於其他縣市亦無過高之情事。有關醫院差額病床與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明定特約醫院保險病床的病床數，應占總病床的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本府衛生局藉由每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配合醫院評鑑實地查證與不定期至醫院稽查，督導醫院病床數應與本府衛生局登記相符，醫院設施設備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五、大型醫院（100 床以上）之設立擴充，由該機構就其相關空間、設備，規劃後研擬計畫書，經地方及中央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審議時會依當地醫療需求及其門住急診空間提供適當意見供醫院改善，以提高機構之服務品質。

		將林議員 關切的相 關議題會 後提供書 面資料。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84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信瑜	惡性腫瘤、肺炎、肝炎，為影響市民健康重要疾病，明年石化區稅收將透過統籌分配款回饋本市，請將該款回饋石化區居民，衛生局及環保局協力提供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進行健康檢查、特殊血液等深度檢查，以提供健康管理、健康維持及環境維持。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曾於 101~102 年辦理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提供健康檢查及居民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服務 636 人。</p> <p>二、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自 102 年起，規劃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大發、臨海）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內容包含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其中石化工業區亦於本案健康檢查範圍內。林園、仁武、大社工業區於 102~103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於 105 年辦理，3 年參與總人數達 8,245 人。</p> <p>三、本府衛生局於本（105）年度亦接受本市小港區公所委託，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辦理健康照護計畫，除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外，亦包含健康檢查，共 1,803 位居民參與。</p> <p>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p>

				<p>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良好的健康觀念，以促進居民健康。</p> <p>五、後續如有其他經費來源，本府衛生局將協助規劃相關健康照護工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5384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一、坊間流言本市為面膜工廠大本營，請一個月內稽查出本市面膜工廠、代工廠之情形。 二、以現有人力如何執行定期稽查面膜工廠衛生？	衛生局	一、有關本市面膜管理，於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配合中央專案計畫共抽驗 7 件，均符合規定。 二、已訂定年度「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清查本市面膜工廠、代工廠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完成。 三、因應逐年業務增加，針對轄區化粧品工廠定期檢查其製程、原料及環境衛生等，另不定期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查察化粧品工廠及市售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面膜）之安全。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84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林議員宛蓉	<p>食物是最好的醫療，推動「天天 5 蔬果」飲食，政府責無旁貸，請 1. 結合局處舉辦蔬食嘉年華。2. 推動便利超商保障蔬素者食品供應比例。3. 保障蔬素人口食的權益滿足，台灣成爲能接受多元飲食觀念的社會。4. 請提供健保醫療給付支出資料予本席。</p>	衛生局	<p>高雄市一直非常重視推動「天天 5 蔬果」飲食宣導，亦積極配合環保局「低碳飲食」的概念，鼓勵民衆多選用在地、新鮮及當季蔬果食材，盡量選擇天然少加工的食物，及降低肉類攝取量，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衛生局並帶頭推行週一會議訂餐無肉日政策。</p> <p>今（105）年衛生局結合 11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製作每日五蔬果小卡於轄內 13 家全聯福利中心提供購物民衆免費索取，並與家樂福大賣場合作，與環保局、農業局共同辦理均衡飲食多蔬果記者會，宣導多食在地新鮮蔬果環保友善食材；另外，超商配合中央政策，如統一、全家皆有提供輕食餐食、水果、沙拉等食物。爲保障蔬素人口食的權益滿足素食族群，消費者亦可藉由市售完整包裝食品之標示內容，選擇符合自己需求之餐點。</p> <p>未來衛生局加強民衆衛教宣導，以最簡單的烹調方式調理食物、減少選擇加工食品及少肉等飲食概念減少身體產生負擔並持續結合跨局處合作，繼續</p>

				<p>推動新鮮在地食材及天天至少五蔬果健康概念，減少醫療費用支出。</p> <p>提供本市 91 年至 104 年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如附件。</p>
--	--	--	--	---

Table 28 Approved Medical Benefit Payments

表 28 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

中華民國91年至104年

2002 - 2015

年(月)別	Unit: Million NTS, 1,000 Cases, 1,000 Days										Year or Month
	門診 Outpatient					住院 Inpatient					
	總金額 Grand Total	件數 Cases	金額 Expenses	平均每件費用(元) Average Expense Per Case (NT\$)	件數 Cases	日數 Inpatient-Days	金額 Expenses	平均每件費用(元) Average Expense Per Case (NT\$)	平均每件日數(日) Average Length of Stay (Days)	平均每日費用(元) Average Expense Per Day (NT\$)	
91年	333592	318024	221892	698	2956	26819	37782	111700	9.07	4165	2002
92年	344238	314764	230876	733	2648	26454	42815	113362	9.99	4285	2003
93年	375224	342986	247494	722	2925	29225	43739	127930	9.99	4377	2004
94年	372152	343317	246372	713	2919	29436	43090	125781	10.08	4273	2005
95年	389526	330221	258041	781	2863	28910	43956	131585	10.10	4551	2006
96年	403102	337534	269143	797	2925	29743	45795	133958	10.17	4504	2007
97年	417328	335472	279177	832	2996	30657	46105	138151	10.23	4506	2008
98年	443610	356786	299510	839	3144	32038	45837	144099	10.19	4498	2009
99年	458762	360646	310697	862	3207	32740	46168	148064	10.21	4522	2010
100年	471525	375008	322089	859	3277	33249	45598	149436	10.15	4494	2011
101年	491098	375781	337268	888	3287	33428	46801	153831	10.17	4602	2012
102年	502530	351195	348790	993	3134	30848	49156	154041	9.84	4994	2013
103年	519495	357025	360896	1011	3208	31170	49410	158499	9.72	5085	2014
104年	535688	355587	370407	1042	3281	31226	50381	165281	9.52	5293	2015
1月	49583	30984	34370	1109	273	2656	55793	15213	9.74	5728	January
2月	36418	25908	25307	977	231	2242	48088	11111	9.70	4955	February
3月	43130	31471	30336	964	277	2567	46175	12794	9.27	4984	March
4月	50104	30587	34788	1137	274	2630	55896	15316	9.60	5823	April
5月	42731	29278	29192	997	280	2657	48363	13339	9.49	5095	May
6月	42892	29513	29715	1007	277	2614	47627	13177	9.45	5041	June
7月	51864	29317	35989	1228	287	2746	55268	15875	9.56	5782	July
8月	42248	27704	28675	1035	275	2617	49445	13573	9.53	5187	August
9月	41907	29104	28984	996	268	2547	48270	12922	9.51	5074	September
10月	44912	30866	30844	999	285	2714	49325	14068	9.52	5183	October
11月	43351	29600	29770	1006	272	2575	49867	13581	9.45	5275	November
12月	46547	31253	32436	1038	282	2661	50004	14111	9.43	5303	December

備註：1.本表自96年起彙製，91年至95年資料更新日期為97年5月31日。  
 2.本表自102年起刪除代辦案件。  
 3.本表自102年起門診件數扣除複進重複醫療案件。  
 4.金額不含部分負擔。  
 Notes: 1. This table was initially compiled in 2007. 2002-2006 data updated on May 31, 2008.  
 2. Commission cases excluded since 2013.  
 3. Outpatient cases exclude cases of refill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es since 2013.  
 4. Copayments excluded.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衛秘字第 105384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衛生局退休人員或眷屬宿舍是否有被佔用？請儘速追回？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市立醫院經管之宿舍，僅市立民生醫院有 2 戶未於本府規定時間前搬離，已由本府財政局委請律師提起訴訟，並於本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開庭，審判結果將於本年 11 月 25 日宣判。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民生醫院說明。

### 民生醫院眷屬宿舍被占用情形報告表

- 1、 本院宿舍當時均為合法申請配住，共 19 戶宿舍（17 戶眷舍（內有 4 戶本無申請居住）、2 戶職務宿舍），其中眷屬宿舍為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規定配（借）住宿舍，均稱為眷屬宿舍，故無被佔有情形。
- 2、 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頒布「高雄市市有眷屬宿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鼓勵眷戶凡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返還宿舍者，則可領搬遷獎勵金 \$20 萬元及搬遷補助費 \$12 萬元，共 \$32 萬元。如未於時間內搬遷者，則由財政局委託之律師以本院名義向未搬遷之眷戶提出訴訟，訴訟前搬遷者，則可領搬遷補助費 12 萬元；如已訴訟後，第一次審判前搬遷者，則只可領 6 萬元（為原搬遷補助費之一半）。
- 3、 法令頒布時，共有 13 戶眷戶居住，配合法令於 102 年 10/31 前，共有 9 戶搬遷；另 2 戶則分別為 102/11/19 及 104/8/29 搬離；現仍有 2 戶未搬離。
- 4、 2 戶未搬離者（3 樓及 4 樓住戶），目前已委請財政局委託之律師提起訴訟，於 8 月 19 日跟兩戶開調解庭，但兩戶不願意和解，故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開庭，本院三樓眷戶提出因為鄉下有地要蓋房子住，希望院方能給予 1 年時間，律師有針對此問題詢問財政局，財政局告知只能通融 5 個月內，但最後搬遷時間多寡，會尊重法官決定，本院於上星期有回覆楊戶搬遷時間為 5 個月，但楊戶仍堅持一年，故請楊戶向法官提出其需求；另一戶為 4 樓眷戶，目前全家為低收入戶，對方律師有提出希望能夠尋求安置全家的方案，但先前有請社工訪視該戶，目前社會局安置對象為單人為單位或高齡者，故目前無適合方案可以提供房子安置，另有提醒住戶，可向都發局或社會局申請租屋補貼，據了解該住戶於 8 月底申請過都發局租屋補貼，目前審理中。本案於本年 11 月 1 日 第二次開庭，審判結果將於 11 月 25 宣判。
- 5、 都市發展局於 9 月間向本院洽談希望能將眷舍改建為「社會住宅」，現都發局評估辦理中。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4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目前登革熱防治如發現蚊子(孑孓),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裁罰,環保局則依據廢清法,其中罰款額度不同,其裁罰適法性如何裁量?	衛生局	一、有關民衆遭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裁罰金額,中央訂定的法律皆有明訂罰鍰額度及地方主管機關。衛生機關之傳染病防治法爲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環保機關之廢棄物清理法則爲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府防疫團隊已訂好任務分工,發生疫情執行緊急防治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統籌執行孳生源檢查,如查獲民衆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皆由其開立舉發單,避免產生罰鍰額度不同的情形。 三、若爲平時的例行性查核,則依稽查機關各自所適用的法條予以開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4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玫娟	噴灑登革熱藥劑造成水晶蝦及種蝦死亡，當事人要求補償金額，衛生局僅核定補償 7 萬餘元，有很大的差異，衛生局如何處理？	衛生局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由本府衛生局召開防疫補償金發給審議小組會議，並邀集水產及水晶蝦養殖專家列席。 二、經市場訪價及諮詢專業水晶蝦養殖業者，本案申請補償的蝦隻價格皆為零售價，當事人如欲從盤商買回原本的水晶蝦數量，批發價格通常僅需 1/4 至 1/5。 三、審議小組於會議中達成共識，本案以批發價補償（原申請金額 1/4），並比照「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計算遷移補償率最高額度 6 成，責任比例則為本局 6 成（本案民衆未做好水晶蝦養殖區防護，也有相當責任。），故補償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76,302 元整(617,500 * 0.25 * 0.6 * 0.6)。 四、防疫補償金發放係本府衛生局依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衆財物毀損、身體傷害，為使民衆快速獲得補償所為之流程。本案由

				<p>審議小組達成共識後，本府衛生局持續拜訪或透過電話多次溝通聯繫，然當事人尚未接受，後續仍將持續進行溝通。當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亦可逕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國家賠償。</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84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柏毅	一、衛生局是主管產後護理之家或坐月子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和坐月子中心安檢規格何者高？ 二、收費在 25,000 元/月以下的中低等級產後護理之家如何防範服務品質下降？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係依照「護理人員法」管理本市產後護理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並請本府消防局與工務局進行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坊間所稱「坐月子中心」，係向經濟部辦理營業登記，應依其原始營業登記之各該管法令規定辦理，因非依「護理人員法」許可設置，僅能提供母嬰膳食及住宿服務，不得執行護理服務；但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輔導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以維護產婦及嬰兒權益。惟坐月子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或消防安全場所用途分類之規定，仍應依營建及消防各該法令進行認定。 二、本府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核定本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住房費每日上限 4,500 元，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生兒照護費每日上限 900 元，伙食費以日計價每日上限 1,200 元。本局每年度針對產後護理機構皆進行督導考核或由衛生福利部進行評鑑作業，並將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衆選擇產後護理機構之參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5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眉蓁	一、105 年登革熱流行數據及死亡病例人數多少？ 氣溫對防疫影響？ 二、流感的流行數據？ 疫苗供應是否充足？ 各行政區施打情形如何？	衛生局	一、登革熱疫情概況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疫情威脅，近 2 年疫情規模日趨嚴峻，病例數超過萬例。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在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下，今(105)年截至 11 月 6 日止本土登革熱共計 342 例(入夏後 2 例)，境外 27 例，無死亡個案。 (二)由於登革熱是藉由病媒蚊傳播，氣溫對於登革熱疫情有著極大的影響力。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導致全世界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近 2 年全球均溫之高更破百年紀錄，嚴重影響全球動植物生態及氣候環境，病例快速增加及流行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的趨勢，東北亞寒帶國家日本更在睽違 70 年後再次爆發本土登革熱疫



情，可見氣溫對傳染病影響之大。國際疫情嚴峻，對國內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

(三)傳播登革熱最主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埃及斑蚊的分布比例及密度，直接影響疫情發生頻率及蔓延速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公布之「臺灣地區埃及斑蚊分布鄉鎮」資料顯示，高雄市境內有埃及斑蚊的比例高達100%（臺南市73%，屏東縣88%），此外，加上年均溫25度且多雨潮濕，成為最利於病媒蚊生長的環境，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的發生頻率隨之增加。

(四)依據中央疾管署統計顯示，近期菲律賓、寮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處相對高點、新加坡疫情雖呈下降，但累計病例數高於去年同期。我國今（105）年1月1日至11月6日境外移入病例累計316例，為歷年同期累計數最高。顯見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的防疫成效絕非仰賴運氣，

而是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的成果。

(五)國際交流日益頻仍，各類傳染病入侵高雄市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缺乏天時（東南亞疫情嚴峻）及地利（埃及斑蚊密度高）的環境下，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只有透過人和，努力再努力，持續透過「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等創新作為，為市民朋友的健康嚴格把關，站在阻絕傳染病的防治最前線，營造「健康城市、友善高雄」的新氣象。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今（105）年第 44 週（10/30-11/5）類流感急診就診率全國 10.93%、高雄市 10.61%，較上週 43 週類流感急診就診率全國 10.13%、高雄市 9.94% 上升，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 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 13%。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尚未進入高峰期，依據疾管署流感病毒抗原性分析，近期社區流感陽性件數上升；本流感

				<p>季社區檢出病毒以 H3N2 爲多，H1N1 型、H3N2 型與 B 型均與今年流感疫苗株相吻合。</p> <p>三、105 年流感疫苗本市共採購 708,528 劑（0.5 劑型 679,850 劑、0.25 劑型 28,670 劑），截至 11/7 已使用 539,660 劑，爲利本年度流感疫苗調撥，使公費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整備組每週均會統計各縣市衛生局各劑型之疫苗目標使用量、目標使用率、實際使用量及實際使用率，截至 11 月 7 日本市流感疫苗累計配送到位率爲 97.7%（累計使用率爲 77.94%），本府衛生局會依據接種實際使用量，不足時將請求疾病管制署整備組協助調撥其他縣市公費疫苗滙注本市疫苗接種作業；其各行政區之流感疫苗使用量如附件。</p>
--	--	--	--	---

附件

105 年度各區流感疫苗使用情形(截至 11/7)

單位	0.5ml 劑型 (3 歲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及 50 歲以上成人)	0.25ml 劑型 (6 個月~3 歲)
鼓山區	26,373	1,378
左營區	40,858	3,614
楠梓區	29,961	1,580
三民區	38,915	2,468
新興區	23,347	621
苓雅區	42,677	986
前鎮區	33,126	1,568
旗津區	3,570	68
小港區	23,421	1,142
三民二區	21,271	606
鳳山區	36,460	1,538
岡山區	20,289	772
旗山區	11,162	350
美濃區	8,615	78
林園區	11,056	292
大寮區	23,727	503
大樹區	6,699	81
仁武區	9,698	257
大社區	4,949	215
鳥松區	13,632	1,321
橋頭區	5,097	120
燕巢區	9,982	726
田寮區	1,287	9
阿蓮區	5,518	135
路竹區	12,836	367
湖內區	3,985	59
茄萣區	5,010	216
永安區	1,985	66
彌陀區	2,780	53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梓官區	5,758	90
六龜區	2,595	35
甲仙區	843	8
杉林區	1,951	20
內門區	2,456	33
茂林區	525	46
桃源區	777	52
那瑪夏區	628	30
鳳山二區	23,852	486
總計	517,671 劑	21,989 劑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420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林議員宛蓉	推動蔬食飲食，如何保障蔬食/素食人口食的權益滿足？後續推動蔬/素食文化發展；短期目標推動便利超商保障蔬/素食熟食品供應比例規範；長期目標後續推動蔬食產業發展。建請政府階段性規劃，讓台灣能夠接受多元飲食觀念。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有人提案－推動便利超商，保障素食食品供應比例。請大家踴躍投票，推廣蔬食，附議人數目前超過 50,000 人，請大家一起推動此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產業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為響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推廣蔬食日精神，本年度已結合市內蔬食餐館，舉辦 2 次大型宣導推廣活動。 (一)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酷夏 A 好康標章雄麻吉抽獎活動，活動集結市內綠色商店、環保餐館及環保旅店，共有 12 家環保餐館參與，藉由活動帶動市民至蔬食餐館消費。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為 423 人。 (二)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相揪哩來在地抓在地吃宣導集點活動，本次活動共 21 家綠色友善餐廳、環保餐館參與，透過購買在地食材做成之餐點、食用蔬食餐點等消費行為，加強市民響應低碳飲食。 二、本局於本年度已舉辦 4 場次低碳飲食活動，6 場次蔬

		<p>政策，低碳蔬食逐漸成爲趨勢，不僅有益健康，降低碳排放量。</p>		<p>食宣導活動，4場次綠色市集（2場次與農業局合辦），6月份透過高雄電台宣傳蔬食，本年度亦透過雜誌、報紙、公車站等管道廣告宣導，以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們推廣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未來將陸續辦理各項活動，持續推動低碳飲食。</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0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柏毅	不明氣體事件，消防局通知後，環保局多久會到？	環境保護局	一、當空氣污染事件發生，除天災、氣候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人員接獲通報後，清點所需器材與設備立即出發；估計事件地點 15 公里內約 40 分鐘內到達，30 公里內約 60 分鐘內到達。 二、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不明氣體事件為例，本局當晚下午 6 點 27 分接獲通報，7 點 07 分到達現場後立即使用可燃性氣體檢測器判斷現場狀況，再與各局處互相資訊交流以順利處理案件。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0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南區稽查人力不足，業者常於天氣不佳或夜晚偷排或處理廢棄物，造成稽查人員至現場時，污染狀況已解除，建議多派人力。另外對於常違規廠商資料，可參考勞工局，定期公布廠商名稱與負責人姓名，是否有此制度？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設有 24 小時公害陳情專線，全年無休。受理全市環保陳情檢舉案件稽查，不管人力或案件負擔均相當沉重，為此：本府環保局將陸續招聘相關環保稽查人力，投入稽查工作。期能於第一時間抵達案件現場，俾能妥善處理各種污染事件，減輕對環境影響。</p> <p>二、針對本市違反環保法令廠商的相關資訊，行政院環保署已建置「列管污染源資訊查詢系統」網站，已載明清楚其違反法條、裁處金額、裁處書字號等相關資訊。本府環保局已將網址及相關查詢方式行文至各區公所，請區公所廣為宣導民衆上網查詢使用。</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6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鄭議員光峰	監視器維修結構要改進，建議警察局成立維修的人力，以約聘的方式，這樣才可以提升妥善率（總質詢時再探討）。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鑑於本市轄區遼闊，承商同時負責多個分局轄區設備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為加快維修速度，本府警察局已要求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專業工程師指導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另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故障監視器，至 10 月 26 日止，經自力查修後已恢復畫面之攝影機計 356 支，整體妥善率由 9 月底之 50% 提升至 53%，將督促賡續執行，另由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通信隊遴派具電子工程知能及技術人員組成較高專業程度的維修小組，延請監視系統專業工程技師指導監視器相關零組件效能檢測及同軸電纜佈設技術，配備所需工具儀器，劃分責任區支援各分局執行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以提升修復效率，發揮系統功能。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6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美雅	一、從開始到現在建置監視器的總經費多少？從去年開始是否不再有新的建置？妥善率如何？報修進度為何？本席建議將來招標合約內容要嚴謹，廠商要過濾。 二、請提供各分局監視器妥善率的詳細資料給本席。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開始建置監錄系統，迄 105 年共計投入 10 億 8,062 萬元，其中 104、105 年均以汰舊換新為主，就原高雄縣地區 93-97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且經評估符合治安需要之重要路口設施汰換。 二、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警察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381 支攝影機，故障數 11,758 支，妥善率 49.7%，扣除因配合公共工程暫時停機或拆除之 242 支後，妥善率為 50%，各分局妥善率如附表。 三、鑑於本市轄區遼闊，承商同時負責多個分局轄區設備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為加快維修速度，警察局已要求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專業工程師指導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另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

				<p>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故障監視器，至 10 月 26 日止，經自力查修後已恢復畫面之攝影機計 356 支，整體妥善率由 9 月底之 50% 提升至 53%，將督促賡續執行，另由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通信隊遴派具電子工程知能及技術人員組成較高專業程度的維修小組，延請監視系統專業工程技師指導監視器相關零組件效能檢測及同軸電纜佈設技術，配備所需工具儀器，劃分責任區支援各分局執行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以提升修復效率，發揮系統功能。</p> <p>四、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妥善率一覽表

分局別	105年9月					105年10月1日至 10月26日止	
	分局總鏡 頭數 A	公共工程 停機數 B	應正常運作 鏡頭數 C=(A-B)	實際正常運 作鏡頭數 D	妥善率 *100% (D/C)	妥善率	與9月相較 增減比例%
新興分局	1403	0	1403	721	51	55	+4
鹽埕分局	486	0	486	195	40	39	-1
左營分局	1428	0	1428	731	51	57	+6
鼓山分局	1655	11	1644	916	56	56	+0
苓雅分局	2147	15	2132	1453	68	70	+2
三民一分局	1283	48	1235	494	40	44	+4
三民二分局	2201	6	2195	1039	47	52	+5
前鎮分局	2004	0	2004	1229	61	66	+5
小港分局	1385	0	1385	463	33	38	+5
楠梓分局	1708	0	1708	459	27	34	+7
鳳山分局	3464	146	3318	1626	49	49	+0
林園分局	606	0	606	265	44	45	+1
仁武分局	919	0	919	547	60	58	-2
岡山分局	935	16	919	484	53	62	+9
湖內分局	1067	0	1067	533	50	50	+0
旗山分局	550	0	550	354	64	75	+11
六龜分局	140	0	140	114	81	81	+0
綜覽	分局總鏡頭 數	公共工程 停機數	應正常運作鏡 頭數	實際正常運作 鏡頭數	妥善率	妥善率	增減比例%
	23381	242	23139	11623	50	53	+3

至6月底止本市監視系統妥善率為62%，惟因7月、9月分別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強烈颱風侵襲，因而損壞之攝影機多達3,137支，如未因風災造成損壞，9月底妥善率應為63.79%。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85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豐藤	一、登革熱去年與今年病例的比較為何？ 二、本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有工地及公寓需設有經登革熱防治結訓人員擔任專責管理工作，該條例若頒行，短期內將有大量人員需接受訓練，衛生局訓練配套如何？有多少人需要訓練？	衛生局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疫情威脅，近 2 年疫情規模日趨嚴峻，病例數超過萬例。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在市府防疫團隊戮力合作下，今（105）年截至 11 月 7 日止本土登革熱共計 342 例（入夏後 2 例），境外 27 例，無死亡個案。 二、本府工務局目前要求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檢附登革熱宣導教育參訓證明，本府衛生局自 104 年 5 月起開辦「建築工程從業人員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每月 1 場次，並視當月報名情況機動增加場次。截至 105 年 11 月止已辦理 20 場次，共計 1,791 人次參訓。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規定公寓大廈需有經登革熱防治結訓人員擔任管理工作，係指該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依據本府工務局資料，本市目前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共有 5,342

				<p>個，如實施後予以 1 年緩衝期，約 25-30 場次即可完成教育訓練(每場次 200 人)。</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0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許議員慧玉	環保局如何管理資源回收業者？如何加強資源回收成效？	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本市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廢機動車輛以外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本局依「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進行納管，要求業者進行登記及申報等作業。另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本局針對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做納管，要求業者按規定進行登記、變更、申報及登記展延等作業。 二、本局針對資源回收成效加強部分，規劃有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設置、7-11 回收學堂、環保先鋒隊、行動回收教育宣導車、資源回收推廣點、夜間督勤暨破袋稽查作業、漁港宣導工作、推動原民區於教會設置資源回收站（點）、資



				<p>源、回收一卡通增值作業、低碳環保商圈、ARM 裝置藝術、建置 5 處里資源回收站等行政措施暨作業，藉以加強回收執行效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高議員閔琳	一、本市代處理臨近縣市垃圾？是否違法？影響本市垃圾清運。 二、對於 6、7、8 月陸續暫停接收垃圾及廢棄物，委外清運業者漲價，本局具體作為為何？如何保障市民權益。 三、焚化廠請依期程歲修及維護，以提高垃圾廠處理及發電效率；另台中、台東與本市對於底渣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焚化廠興建費用接受中央補助，再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操作，係屬全國國民共同擁有資產，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配合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並不違法。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主要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且以轄內家戶垃圾為優先處理，並不影響本市垃圾清運。 二、本市轄下焚化廠處理廢棄物優先順位為轄內家戶垃圾，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仍以本市轄內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並回歸市場機制，予以妥處。另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擬定「高雄市代處理

		<p>處理部分，是否有規劃？</p>	<p>清除機構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p> <p>三、本市轄下焚化廠每年皆有訂定歲修期程，並依該期程進行焚化爐的維護作業，後續亦將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及發電效率。</p> <p>四、考量本市底渣負荷，已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該縣市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利用產品 1.8 公噸。</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7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慧文	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到底是多少？經過風災後鳳山的妥善率剩多少？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381 支攝影機，故障數 11,758 支，妥善率 49.7%，扣除因配合公共工程暫時停機或拆除之 242 支後，妥善率為 50%。 二、鑑於本市轄區遼闊，承商同時負責多個分局轄區設備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為加快維修速度，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專業工程師指導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另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故障監視器，至 10 月 26 日止，經自力查修後已恢復畫面之攝影機計 356 支，整體妥善率由 9 月底之 50% 提升至 53%，將督促賡續執行。 三、統計鳳山分局風災前至 1

				<p>05年6月底妥善率為58%，經7月、9月尼伯特等3個強烈颱風侵襲後，至9月底妥善率為47.3%，經該分局維修小組積極搶修後，至10月底妥善率提升2%。</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7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蔡副議長昌達	毒品的獎勵是否可以提高？獎勵太少，造成員警寧可去取締酒駕，而不願去緝毒。	警察局 (人事室)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次： (一)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規定，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已觸犯刑責（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者），經完整蒐證並製作筆錄移送法辦者，每處理一件核予嘉獎一次。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6 月 29 日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第 7 點略以，非屬製造、運輸、販賣之各類毒品案件，屬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者，每查獲一名嫌疑人，嘉獎二次；屬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者，每查獲一名嫌疑人，嘉獎一次。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9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40652 號函略以，為鼓勵員警（含刑事人員）勤務落實、主動積極，於執行各項勤務（不限巡邏、臨檢或路檢）即

				<p>時查獲刑事罰案件者，個案另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實敘獎。</p> <p>二、綜上，員警查獲吸食、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獎勵為嘉獎二次；查獲吸食、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獎勵為嘉獎一次，與取締酒駕獎勵額度相較，未有較少之情形；如線上查獲刑事案件，得再酌增嘉獎一次，有關獎勵額度是否提高，事涉警政署權責，本府警察局將俟機陳報警政署建議修訂，以鼓勵員警士氣。</p>
105.11.1	蔡副議長昌達	<p>監視器每年編列的預算都不足，本席爭取地方（中油）回饋金，新增林園、大寮區的監視器；本席建議明年成立維修隊，這樣可以節省經費，也可儘快修復。</p>	<p>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p>	<p>一、於本市轄區遼闊，承商同時負責多個本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轄區設備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為加快維修速度，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由專業工程師指導並自行購備螢幕測試器等簡易檢測儀器，另自承商汰換下來之設備中檢測出堪用之單軸傳輸器、光電轉換器等零件，由維修小組運用部分時間自行檢測換修故障監視器，至 10 月 26 日止，經自力查修後已恢復畫面</p>

				<p>之攝影機計 356 支，整體妥善率由 9 月底之 50% 提升至 53%，將督促賡續執行。</p> <p>二、由本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通信隊遴派具電子工程知能及技術人員組成較高專業程度的維修小組，延請監視系統專業工程技師指導監視器相關零組件效能檢測及同軸電纜佈設技術，配備所需工具儀器，劃分責任區支援所屬各分局執行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以提升修復效率，發揮系統功能。</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18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柏毅	環保局監督中油高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應與市府其他局處密切合作。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本案未來之土地利用規劃係屬本市重大議題，故無論是都發、經發或本局均曾針對本案辦理相關研商會議，而本局亦於會中與其他局處合作就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提出意見與討論。</p> <p>本案之污染改善計畫係由中油公司依規定完成調查後所擬定，經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並核定後據以實施，而該推動小組中已包含本府地政局、經發局、都發局、農業局等其他市府局處成員，故該計畫之審查及執行確實是在各局處密切合作下所完成。</p> <p>後續在進行污染整治期間，本局將持續監督其污染改善進度，倘發現有如「工業遺址保留」及「整治後土地利用規劃」等涉及其他單位議題時，本局將積極與市府其他局處協商研議。</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20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廢棄磚屋，座落土地由 70 人共有持分，屋內大樹因颱風吹倒，造成屋毀阻礙巷道通行，遭人檢舉髒亂，環保局開立勸導單，限期 11 月 3 日前完成改善。惟共有人互不相識，如何處理髒亂問題？是否環保局可透過地政或戶政單位通知共同持分人協商處理，避免僅通知個人。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40069155 號函示（節錄）：「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無論是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惟行政機關於違法裁罰時，於同一法條中，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同屬狀態責任，則有直接管領力（近者），優先於無直接管領力者（遠者）而受處罰。」，亦即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三方均應負管理之責，惟受處罰之優先順序管理人或使用人先於所有人，先予敘明。 二、目前針對土地或建物髒亂案件，轄區清潔隊將查明該處所有人，除所有人已歿或遷出國外者，其餘所有人均先行寄送勸導單通知其所有土地或建物髒亂情形，惟大多所有人仍未清理所有土地或主動聯繫清潔隊，以致清潔隊無法

				<p>居中協助協調，故本府環保局仍須依法定程序對各所有人告發處分。</p> <p>三、針對上述案件，爾後將責成各區清潔隊於第一次寄送勸導單時將一併檢附「環保違規案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通知事項」（含環保署解釋函節錄內容）及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管理切結書，使各所有人了解所有土地或建物管理之責，並共同確認該處土地之實際管理人或行爲（使用）人，以利當地清潔隊、區公所及本府環保局進行後續列管、通知及處分作業。</p> <p>。</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柏毅	高雄市垃圾焚化爐年限將屆，環保局在操作保養及政策上有何思考？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目前操作平均約 16 年，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另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 二、本府環保局已著手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期藉由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何議員權峰	<p>一、環保局在垃圾焚化爐操作保養問題及政策為何？</p> <p>二、高雄市底渣處理問題，請再檢討並監督。</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恐逐漸降低，後續本府環保局將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p> <p>二、目前本市焚化廠燃燒垃圾產生之底渣，以依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委託再利用廠商製成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底渣經前處理為底渣資源化產品後，則可作為本市公共工程材料，如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等。</p> <p>三、針對底渣處理問題，除已委請廠商加強監督管理外，亦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本市代處理</p>

				<p>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該縣市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利用產品 1.8 公噸，以解決底渣去化問題。</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2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簡議員煥宗	垃圾焚化費用調漲問題（大樓代清運費調漲）？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電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p>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另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本市大部分大樓一般垃圾係委託民營清運業者協助清理，惟本市各焚化廠區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係依據進廠車輛類別辨別，如大樓垃圾委託清運業者清運進廠則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因多數清運車輛並非完全清運大樓垃圾，亦可能收運部份事業廢棄物），故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收費。各焚化廠調整廢棄物處理費用後，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惟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



				<p>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p> <p>三、另本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擬定「高雄市代處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一般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未來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垃圾，將要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以利查核清除機構載運廢棄物之種類。</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26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漢忠	針對偷竊犯，本席想建議警察局和中央單位一起研議一個方案，把偷竊犯送去服勞動役或工作賺錢等方法？	警察局 (刑警大隊)	針對有犯罪習慣之偷竊慣犯，依「刑法」第 90 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在刑之執行前令其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本府警察局將責屬於查獲有犯罪習慣之偷竊慣犯，辦理移送作業時，除建請檢察官予以聲押外，亦一併建請法院依上開規定對其施以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藉令其參與勞動工作，訓練職業技能並養成勞動習慣，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另本府警察局亦針對已發生之竊盜案件加強查緝，並持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藉犯罪預防宣導提高民衆防盜意識，俾減少竊案發生及被害人之損失。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26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漢忠	針對偷竊犯，本席想建議警察局和中央單位一起研議一個方案，把偷竊犯送去服勞動役或工作賺錢等方法？	警察局 (刑警大隊)	針對服勞動役或工作賺錢之提案，是屬於中央法務部（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司法院法院審判權等職權，本局將伺機建議中央單位進行評估，另本局持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有效遏止竊案發生，降低竊案被害人之損失。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眉蓁	一、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4 年、105 年廣告收入爲何？營運花費，廣告收入落差較大，希望能增加收入，永續經營。 二、民衆反應租賃系統不甚穩定，借還車時間蠻長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 104 年腳踏車後土除廣告收入共 1,209,500 元，105 年度截至 10 月共計 1,377,500 元，本局均有不定期針對後土除廣告招商情形，評估市場接受度調整廣告費率，未來將有部分站點增加站體廣告，成爲新收入來源，目前已完成 88 座租賃站廣告刊版設置（新設站 25 站、更新站體 63 座），未來預計新設之 116 座租賃站均規劃設置廣告刊版，具廣告刊版之租賃站總數可達 204 座。預估在使用人次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廠商對腳踏車系統廣告需求也將攀升。 二、另本市公共腳踏車系統於 104 年 10 月公共腳踏車全面換新爲第三代車輛，並於本（105）年 6 月完成全系統設備更新，更新後縮短借、還車及車輛訊息更新時間，大幅提昇民衆借、還車之方便性，過去舊系統被人詬病的租借時間已改善，且本局未來將持

				<p>續戮力強化系統及設備，提升系統穩定度，以提供民衆更便利、優質的服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眉蓁	這些年監視器的故障率很高，妥善率只有 53%，這種數據讓人擔心，如果經費下來，警察局準備如何規劃使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預算分配如附件。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附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監視系統維運預算案分配額度表			
編號	單位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分配維護費
2	新興分局	1083	2,994,000
3	鹽埕分局	433	1,197,000
4	左營分局	1100	3,041,000
5	鼓山分局	1299	3,592,000
6	苓雅分局	1105	3,055,000
7	三民一分局	991	2,740,000
8	三民二分局	1686	4,661,000
9	前鎮分局	811	2,242,000
10	小港分局	773	2,137,000
11	楠梓分局	1354	3,743,000
12	鳳山分局	657	1,816,000
13	仁武分局	324	895,000
14	林園分局	302	836,000
15	岡山分局	364	1,007,000
16	湖內分局	216	598,000
17	旗山分局	251	695,000
18	六龜分局	49	136,000
	鏡頭總數	12798	35,385,000
1	本局視訊傳輸中心		2,000,000
106 年維護費總計	106 年維護費總計	37,385,000	37,385,000
備註：			
1.每支逾保固監控系統鏡頭維護費=2179 元(106 年維護費-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維護費)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2.本局視訊傳輸中心負責平台養護更新作業及本市沿捷運紅、橘線下管道光纖骨幹 2 條骨幹光纖維維護費 2,000,000 元等。			

105.11.1	李議員眉蓁	本席一再強調要重視竊盜案的發生，失竊會影響一般民衆生活，警察局應加強宣導並提出具體作法防止竊盜案發生。	警察局 (刑警大隊)	防制竊盜案件具體作法如下： 一、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及住宅防竊諮詢（犯罪預防科）等預防工作。 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失竊熱區，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並擬定防竊作為及宣導民衆防竊觀念。 三、依「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並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市府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查贓作為，期能以贓追人。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玫娟	麵包師傅黃士福因拍攝前總統陳水扁而遭恐嚇，本席希望警察局能夠保護他的人身安全。	警察局 (鳳山分局)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接獲被害人黃士福報案後，為保護報案人人身及財產安全，旋即由鳳山分局五甲所及新甲所組成混合編組，24 小時編排制服及便衣組共 3 組，於被害人住家 2 邊出入口定點守望，且 0-8 時夜間時段增加警力，每半小時由五甲所巡邏警力至被害人住處簽巡提升見警率，防止事故發生。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曾議員麗燕	針對監視器對於破案有很大的幫助？本席希望可以多爭取修繕的經費維護監視器的妥善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所屬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預算分配如附件。

附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監視系統維運預算案分配額度表			
編號	單位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分配維護費
2	新興分局	1083	2,994,000
3	鹽埕分局	433	1,197,000
4	左營分局	1100	3,041,000
5	鼓山分局	1299	3,592,000
6	苓雅分局	1105	3,055,000
7	三民一分局	991	2,740,000
8	三民二分局	1686	4,661,000
9	前鎮分局	811	2,242,000
10	小港分局	773	2,137,000
11	楠梓分局	1354	3,743,000
12	鳳山分局	657	1,816,000
13	仁武分局	324	895,000
14	林園分局	302	836,000
15	岡山分局	364	1,007,000
16	湖內分局	216	598,000
17	旗山分局	251	695,000
18	六龜分局	49	136,000
	鏡頭總數	12798	35,385,000
1	本局視訊傳輸中心		2,000,000
106 年維護費總計	106 年維護費總計	37,385,000	37,385,000
備註：			
1.每支逾保固監錄系統鏡頭維護費=2179 元(106 年維護費-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維護費)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2.本局視訊傳輸中心負責平台養護更新作業及本市沿捷運紅、橘線下管道光纖骨幹 2 條骨幹光纖維護費 2,000,000 元等。			

105.11.1	曾議員麗燕	搶奪、竊盜案跟其他縣市相比，高雄市發生率很高，希望警方能繼續努力。	警 察 局 (刑警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 103 年全年搶奪案共計發生 110 件，破獲 96 件，破獲率為 87.27%；104 年全年搶奪案共計發生 84 件，破獲 80 件，破獲率為 95.24%；105 年 1 至 9 月搶奪案共計發生 60 件，破獲 64 件，破獲率 106.67%；與去年同期（104 年 1 至 9 月）比較，搶奪案共計發生 58 件，破獲 62 件，破獲率 106.90%；發生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 件，上升 3.45%，破獲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 件，上升 3.23%，破獲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 0.23%。（表一）</p> <p>二、本府警察局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定期彙整發生搶奪案件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所屬分局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p>(二)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及運用各類犯罪資訊，積極提升破案能量。</p> <p>(三)對轄區內「天梭專案」列管曾涉搶奪、強盜犯罪嫌犯背景資料詳細清查，並針對有再犯之虞</p>
----------	-------	-----------------------------------	-----------------	---

對象列為重點鎖定追蹤目標。

(四)對於查獲搶奪、強盜犯罪案件之嫌犯建立嫌犯照片資料庫對照相關刑案資料，提供被害人指認，以利擴大偵破積案。

(五)對轄區內因犯搶奪、強盜案入監服刑而「甫出獄人口」加強列管，詳細清查渠等之出獄動態，並針對有再犯之虞對象列為重點鎖定追蹤目標。

(六)賡續推動實施「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本市所發生之強盜、搶奪案件，有 85% 以上是由毒品人口所為，經本府警察局與高雄地檢署聯合強力推動執行本計畫後 101 年發生減少 155 件，下降 44.54%，102 年發生減少 37 件，下降 19.47%，103 年發生減少 42 件，下降 27.45%，104 年發生減少 26 件，下降 23.64%，顯見該計畫之執行能有致打擊犯罪並減少搶奪刑案之發生。

(七)對所轄曾涉財產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等

）之毒品人口列冊管理並加強監控，要求查該等人口之近況並予以註記（如近照、工作地點、居住地點、出沒地點、使用之電話號碼等），一來可掌控轄內毒品人口之動態，據以降低財產犯罪之發生率，二來可視情況蒐集或吸收該等人口所提供之毒品犯罪情資，分析其可信度，擇出可資利用之情報進行追查。

(八)制訂「未破重大刑案、住宅竊盜等案件」管制執行計畫，運用分工管制作為，俾利儘速偵破刑案，全面提升暴力犯罪案件之破案率。

(九)每月定時召開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未破重大案件之偵辦進度。

(十)破獲涉搶奪、強盜犯罪犯嫌，主動向法院聲請羈押，積極清查犯嫌在本市所犯案件。

(十一)針對搶奪、強盜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之單位實施專案督導。

三、本府警察局 104 年度與 103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230 件，下降 21.05%，破獲率增加 8.56%；

				<p>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5,254件，下降20.21%，均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如表二）。</p> <p>本府警察局防制竊盜案件具體作為如下：</p> <p>(一)依「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並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市府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查贓作為，期能以贓追人。</p> <p>(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失竊熱區，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並擬定防竊作為及宣導民衆防竊觀念。</p> <p>(三)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及住宅防竊諮詢（犯罪預防科）等預防工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表一：

103~105年高雄市搶奪案件發生、破獲、破獲率			
時間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103年全年	110	96	87.27%
104年全年	84	80	95.24%
104年1-9月	58	62	106.90%
105年1-9月	60	64	106.67%
同期比較	+2 (+3.45%)	+2 (+3.23%)	-0.23%

表二：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率	增減比 %
103年	10,595	-2,230	-21.05	7,854	-937	-11.93	74.13%	+8.56%
104年	8,365			6,917			82.6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6,585	-1,331	-20.21	5,446	-1,080	-19.83	82.7	+0.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5,254			4,366			83.1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劉議員德林	黃姓麵包師傅已經備案，警察局就應該保護他人身安全，鳳山分局行政作為是什麼？偵查隊有積極偵辦這案子嗎？警察局應讓市民有免於恐懼的責任。	警察局 (鳳山分局)	<p>行政作為：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接獲被害人黃士福報案後，為保護報案人人身及財產安全，旋即由鳳山分局五甲所及新甲所組成混合編組，24 小時編排制服及便衣組共 3 組，於被害人住家 2 邊出入口定點守望，且 0-8 時夜間時段增加警力，每半小時由五甲所巡邏警力至被害人住處簽巡提升見警率，防止事故發生。</p> <p>刑事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接獲報案旋即會同刑事局南部打擊中心第 3 組、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組成立專案小組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經專案小組努力偵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向檢察官申請傳票及拘票赴中部傳喚涉有嫌疑之謝姓男子到案，並刻積極蒐集更具體事證中。</p>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青少年犯罪增加，警察局應加強輔導、防	警察局 (少年隊)	青少年如在不健全的環境中成長，容易產生偏差觀念與非行行為，在校園中對課業沒興趣

		<p>制和查察？</p>	<p>、不適應、人際關係受挫不被認同，顯現霸凌、傷害、中輟、聯群結黨、詐騙恐嚇等暴力行為、縷析其因，不乏沈迷網咖的電玩暴力、媒體溢出的腥羶色，導致個體內化傳播學習植入僵化的價值觀，又藥物濫用、毒品入侵校園，或為尋求溫暖與鯨面認同為幫派族群吸收等等因素，因此逃避、抗拒，反噬家庭、學校及社會。</p> <p>本府警察局加強作為，摘略以：</p> <p>一、強化校園安全網政策： 市府團隊正積極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配合教育部打造「校園安心、學生開心、家長放心」的安全校園網路，保護學童安全，加強學校周邊巡邏或守望勤務，與校方共同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構築更緊密的校園安全防線。例如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與學校保全聯繫會巡，並結合社區巡守隊強化校園周邊安全防護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p> <p>二、執行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加強勸導深夜在外遊蕩少</p>
--	--	--------------	---

年，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或本府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淨化不良場域，以維護少年安全；查獲之少年必聯繫家長帶回，祈家長瞭解子女動態，多投注以關心、照顧。

三、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

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在本市犯「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案件，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的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以有效降低少年（兒童）再犯率。

四、加強「校園訪視勤務」：

以發掘學生可能參加校內、外不良組織情資，積極布線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從事違法的活動（械鬥、圍事、討債、恐嚇、違法販賣、群眾非行等），建立完整資料庫，確

				<p>實掌握其活動狀況，防制幫派分子糾集少年滋事。</p> <p>五、加強協尋中輟學生及逃學、逃家協尋少年： 除協助少年返回學校（家庭）外，更深入瞭解其中輟原因、交友情形及經濟來源，以發掘有無從事不法行為及被害情事。</p> <p>六、落實執行各項保護少年專業： (一)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策略與執行方案」等查緝專案工作。 (二)配合警政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自辦）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以臨檢掃蕩娛樂場所為重點，以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 (三)持續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針對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數量毒品案件深入追查是否利用少年（或學生）販毒。</p> <p>七、清查少年參加民俗藝陣情形： 針對本市廟宇、神壇成立之民俗藝陣，透過查訪瞭</p>
--	--	--	--	--

105.10.28	劉議員德林	毒品查獲數量增加，是否也表示吸毒人數增加？警察局有何策進作為？	警 察 局 (刑警大隊)	<p>解有無少年參加及影響少年身心成長之情形，並適時予以輔助。</p> <p>八、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學生課後輔導工作： 對象是以下課後經常流連在外及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弱勢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警政、教育、民間團體等各界愛心推手，為少年們建構一個安全的學習園地，將主動預防勝於被動處遇之理念，實踐於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上，讓處於危機環境之少年，藉由輔導性干預避免其誤入歧途之機會。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已完成 7 期，105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第 8 期作業。參加學生共 216 名，結業之國三畢業生共計 62 名，其中 56 名進入高職就讀中，6 名就業，持續就學率高達 9 成。</p> <p>一、毒品犯罪為無被害人犯罪，查獲人數、件數會隨警方查緝作為、效能之強弱而增減，由於本府警察局持續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場所（如 KTV、網咖、遊樂場等）予以列</p>
-----------	-------	---------------------------------	-----------------	---

管，並每月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藉由嚴密掃蕩勤務及專案查緝行動來打擊、遏止毒品犯罪歪風，因此本府警察局查獲人數、件數持續增加。然查獲毒品數量是否增加與查緝犯罪類型相關，本府警察局多以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為主，故查獲毒品數量呈上升趨勢，查緝毒品數量增加，不代表吸毒人數也增加，查獲毒品數量與吸毒人數間不具直接影響關係。

二、高雄市與六都比較：

(一) 103 年、104 年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均為六都第 4 高，然 105 年 1-9 月查獲人數為六都第 2 高。(表一)

(二) 高雄市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 1-9 月查獲毒品件數均為六都第 4 高。(表二)

(三) 高雄市 103 年、105 年 1-9 月查獲毒品重量均為六都第 1 高，104 年查獲數量則為六都第二高。(表三)

(四) 高雄市查獲毒品件數、人數雖非六都最多，惟查獲重量為六都最高，

係因本府警察局以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為主。

三、本府警察局防制查緝作為：

(一)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積極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並落實緝毒專責隊（小組）功能，就毒品犯罪之情資及資料應互相整合、交流、分析，確實掌控犯罪集團之上、中、下游各層成員，積極向上、下游溯源追查。

(二)落實執行「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加強查緝新型態新興毒品及混合型毒品各種犯罪類型，並確實將查獲之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遏制不法分子犯罪意圖，透過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集團，以從源斷絕新型態毒品之供給。

(三)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

				<p>，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p> <p>(四)本府警察局除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每月亦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由所屬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辦理掃蕩勤務，針對轄內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PUB、網咖、汽車旅館等）落實臨檢查察勤務，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區域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杜絕新生毒品人口。</p> <p>(五)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辨識新型態、新包裝毒品之敏感度，及可能為製毒工廠或混合型毒品分裝場之徵候，立即查緝毒品犯罪，有效阻斷毒品來源。</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表一

人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41,265	53,622	45,045
新北市	8,197	10,092	8,815
臺北市	4,508	6,138	4,620
桃園市	4,648	5,832	4,571
臺中市	3,024	4,544	4,050
臺南市	2,313	3,164	2,286
高雄市	4,163	5,757	5,190

表二

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38,369	49,576	41,491
新北市	7,181	9,016	7,776
臺北市	4,356	5,923	4,468
桃園市	4,285	5,174	4,225
臺中市	2,753	4,126	3,708
臺南市	2,343	3,150	2,237
高雄市	3,503	4,674	4,100

表三

重量（公斤）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9 月
全國總計	6,712.48	7,631.30	4,644.64
新北市	1,287.19	132.16	742.50
臺北市	144.87	413.41	187.11
桃園市	637.35	334.58	493.91
臺中市	150.52	281.43	122.12
臺南市	136.50	1,583.76	10.14
高雄市	1,773.56	1,330.44	1,837.71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8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本席看到第一線新進員警面臨突發狀況時無法應變，針對新進員警的教育訓練要嚴格執行，他們將來才能保護民衆安全。	警察局 (人事室)	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府警察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 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 10 月份新進人員職前講習，訂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24 日、25 日等 3 日辦理。 三、課程規劃部分：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另為調適員警身心、適度舒緩工作壓力，型塑正面、積極態度擔任警察工作，特邀本市慈惠醫院臨床心理師蘇俊賢，擔任外聘講師。 (三)有鑑於警察勤務繁重，

				<p>為指導新進員警、傳承經驗技巧，特訂定「新進員警輔導訓練計畫」，以「師徒制」之精神，建立輔導制度，指定巡佐（小隊長）或資深員警與各基層主管負責輔導新進員警之勤務與生活，俾能適應與歷練工作勤務能力。</p> <p>四、除上開職前講習外，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本府警察局訓練科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訓練一天（八小時）進行常年術科訓練，編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組合訓練等課程，模擬各種執勤情境，讓同仁在訓練中，學習可能遇到之各種狀況，除保護自身執勤安全，亦能保護民衆安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玫娟	有關扶輪公園 c-bike 租賃站履約爭議一年多，何時才可營運？	環境保護局	一、公共腳踏車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站於建置租賃站體及車架後，因發現承包商之投標文件違反招標文件規定，本府環保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通知承包商-樂謙公司解除契約。 二、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之決議，遂環保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樂謙公司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該公司迄今仍未履行原租賃站拆除復舊之義務。 三、是故環保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投遞民事起訴狀，以取得原租賃站拆除復舊之執行名義，目前本案尚待審判。環保局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請該法院優先審理。 四、另環保局已規劃於原址新建租賃站：此工項已納入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p>105 年租賃站建置案內容，俟原租賃站拆除後，將儘速辦理建置作業。</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簡議員煥宗	腳踏車租賃站 (1)願景橋站何時完工？(2)大順路/龍勝路口站訴訟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公共腳踏車願景橋站業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會勘，並已納入 105 年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優先施作對象，預計於 105 年年底完工。  二、 (一)公共腳踏車龍勝大順站於建置租賃站體及車架後，因發現承包商之投標文件違反招標文件規定，本府環保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通知承包商-樂謙公司解除契約。 (二)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之決議，遂環保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樂謙公司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該公司迄今仍未將原租賃站拆除復舊。 (三)是故環保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投遞民事起訴狀

				<p>，以取得原租賃站拆除復舊之執行名義，目前本案尚待審判，環保局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請該法院優先審理。</p> <p>(四)另環保局已規劃於原址新建租賃站：此工項已納入 105 年租賃站建置案內容，俟原租賃站拆除後，將儘速辦理建置作業。</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高議員閔琳	為達到促進綠能，減少排碳目標，目前增設 c-bike 租賃站進度？串聯北高雄觀光亮點。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目前已有 185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將再增設 115 度租賃站，目前「105 年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積極進行建置中，預計於 106 年達成目標。 二、另岡山區已規劃於岡山火車站及岡山高中新增站點、梓官區已規劃於蚵仔寮觀光魚市新增站點、橋頭區已規劃於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站點，以期發揮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接駁目的。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79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許議員慧玉	警力不足影響到治安，也造成員警勤務過重，警察局是否在相關會議時，幫我們爭取警力？	警察局 (人事室)	<p>一、警察協辦業務龐雜，警政署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共計 57 項，以解決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問題。</p> <p>二、本府警察局現階段警力尚無法充分補足，將持續向警政署爭取；有關員警勤務過重之情形，本府警察局請各單位就現有警力依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統合運用，若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可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調度警力支援或由勤指中心統一調度警力，使勤務效能達到最大化。</p>
105.11.1	許議員慧玉	監視器維修經費原本就不夠，更別提說要安裝新的監視器，可是很多治安、交通方面仍依賴監視器才能破案，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所屬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預算分配如附件。</p>

		<p>警察局要去爭取經費。</p>		<p>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附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監視系統維運預算案分配額度表			
編號	單位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分配維護費
2	新興分局	1083	2,994,000
3	鹽埕分局	433	1,197,000
4	左營分局	1100	3,041,000
5	鼓山分局	1299	3,592,000
6	苓雅分局	1105	3,055,000
7	三民一分局	991	2,740,000
8	三民二分局	1686	4,661,000
9	前鎮分局	811	2,242,000
10	小港分局	773	2,137,000
11	楠梓分局	1354	3,743,000
12	鳳山分局	657	1,816,000
13	仁武分局	324	895,000
14	林園分局	302	836,000
15	岡山分局	364	1,007,000
16	湖內分局	216	598,000
17	旗山分局	251	695,000
18	六龜分局	49	136,000
	鏡頭總數	12798	35,385,000
1	本局視訊傳輸中心		2,000,000
106 年維護費總計	106 年維護費總計	37,385,000	37,385,000
備註：			
1.每支逾保固監錄系統鏡頭維護費=2179 元(106 年維護費-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維護費) /106 年逾保固鏡頭總數。			
2.本局視訊傳輸中心負責平台維護更新作業及本市沿捷運紅、橘線下管道光纖骨幹 2 條骨幹光纖維護費 2,000,000 元等。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18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豐藤	有關後勁捷運站旁台塑加油站，貴局調查 5m 以下土壤有污染，請其陳述意見。因加油站臨近中油廠，中油圍牆外綠帶也曾被列為控制場址，可能透過地下水流向影響而污染，若未詳加調查，整治費用相當龐大，影響其權益。台塑、中油油品成分不同，建議可透過成分比對或指紋鑑定方式，確認污染行為人是否為加油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因該加油站區內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將依法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局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請污染行為人（該加油站所屬公司）陳述意見中。</p> <p>二、有關該加油站業者日前針對污染行為人認定所提出疑慮部分，本局除已建議業者可準備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檢測報告）協助判釋外，針對貴席建議應進行成分比對或指紋鑑定等方式以釐清污染行為人部分，本局亦已規劃辦理相關工作。惟因本案污染事實明確，為避免污染擴大，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先行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以進行相關管制作為。</p> <p>三、另有關業者認為若其非屬污染行為人，恐因付出龐大污染改善費用而影響其</p>

				<p>權益部分，因本案後續將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並加諸場址諸多限制。業者除應考量是否先行進行相關污染改善或防堵工作外，未來若能確認污染行為人係另有他人，業者亦可循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進行求償。</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環秘字第 105422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請清查職務宿舍，若有閒置？盡量追回。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清查並無職務宿舍閒置情事。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2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簡議員煥宗	民衆拍照檢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的流程太過冗長，當事人收到罰單往往須等上一個月，針對這些，警察局是否可以做些改善和調整？包含網路檢舉的部分。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答詢摘要：</p> <p>一、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衆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p> <p>二、同細則第 28 條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移送，自違反行為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 3 個月。」本府警察局處理逕行舉發案件均依據上揭規定，多數民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包含網路檢舉）均儘速於 30 日內寄發完畢，並無拖延致影響民衆權益之</p>

情事。

細節內容：

- 一、依據上揭規定，檢舉人檢舉交通違規需自違規行為結束後 7 日內，提供具體違規證據資料，交受理之警察機關審核查證，若逾 7 日，本府警察局依法不予舉發；本府警察局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之審核人員均針對相關資料嚴謹檢視，避免重複舉發。
- 二、查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飆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其他輕微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儘量以勸導為主，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順暢。有關交通違規得適用勸導方式之規定，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定，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要求屬員，對於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罰單。
- 三、有關網路檢舉部分，為防止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檢舉達人）及及時排除交通阻礙，將於電子郵件回復



				<p>檢舉人內容加註「…感謝您對交通工作的關心，為有效取締交通違規行為，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可逕撥打 110，警方將立即派員處理。…」等字樣，並刪除原回覆內容顯示檢舉信箱網址連結。</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2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員警的『反光背心』主政單位究竟是那個單位？警察局應該有一個主政單位，請於一週內給本席一份詳細報告。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有關交通勤務『反光背心』主政單位，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主政辦理。</p> <p>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本（105）年度分別在 5 月 19 日及 11 月 17 日二次，將控存及新購反光背心計 1,520 件（每次 760 件）撥發各分局、大隊、隊，可配發新進人員使用或供員警汰舊換新。</p> <p>三、交通勤務反光背心係屬個人應勤裝備，囿於預算無法一次購足，俟年底視經費結餘情形，再行增購配發員警應勤使用。</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22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陳議員美雅	旗津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會勘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5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5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目前於旗津區設有海科大旗津站（1）、海科大旗津站（2）、旗津醫院站等 3 座租賃站。</p> <p>二、有關旗津區其他建議站點，本府環保局將配合辦理會勘，以周全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達到最後一哩接駁目的。</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33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 A1 死亡車禍發生率很高，警察局有何策進作為？	警察局	一、統計民國 100 年起高雄縣市合併後近五年之 A1 事故件數，由 100 年 241 件下降至 104 年 173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 1-10 月 A1 事故 134 件，對比 104 年同期發生 147 件，減少 13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各項防制作為。(附表) 二、本府警察局於 A1 交通事故發生後即時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辦理會勘，針對肇事路口之道路工程規畫檢討改善，另各分局亦於各項勤務主動注意有無不合理之道路工程及交通設施，協助提報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提供用路人友善交通環境。 三、本府警察局加強各項重大違規取締，防制事故發生，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一)針對本市道安會報列管 30 處易肇事路段(口)加強執法，對於易生事故之違規行為，列入執

				<p>勤取締重點工作，藉嚴正執法作為，導正本市民眾行車守法觀念。</p> <p>(二)提高見警率，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闖紅燈等加強取締，杜絕用路人僥倖心態，道路交通秩序化。</p> <p>(三)落實砂石（大型）車行車安全專案，除針對大型車輛各項違規（如超載、超速、闖紅燈）加強執法外，另建議大型車輛業者加裝視野死角補助器，以避免事故發生。</p>
--	--	--	--	---

附表

年度	A1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100 年	241	251
101 年	246	251
102 年	221	228
103 年	222	226
104 年	173	175
105 年 1-9 月	119	122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22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污染嚴重，環保局是否有配套作法？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摘要： 鳳山溪為區域排水，污染源為生活污水（佔 59.1%）及事業廢水（佔 40.9%）。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水利局正積極推動用戶接（納）管工程，以降低污染負荷；另本府環保局針對污染源進行聯合稽查及許可查核並結合民間參與河川巡守能量，以避免不當排放，維護河川水質。 細節內容： 一、鳳山溪全長約 20 公里，因缺乏天然水源注入，屬於區域排水。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管制作為有： (一)環保局長期監測鳳山溪水質，今年水質監測情形如下： ■生化需氧量：今年至 105 年 10 月平均 8.3mg/L，較近 3（102~104）年平均 12.8mg/L 削減 35.2%。 ■懸浮固體：今年至 105 年 10 月平均 37.6mg/L，較近 3（102~104）年平均 112.3mg/L 削減 66.5%。

■溶氧：今年至 105 年 10 月平均為 3.7，於上游富田橋，大東橋，至下游臨海橋，前鎮橋測站 DO 平均均維持 3 以上。

■氨氮：今年至 105 年 10 月平均為 4.8mg/L，較近 3（102~104）年平均 7.4mg/L 削減 35.1%。

近 3 年河川污染指數（RPI）於 102 年平均為 7.7，103 年平均為 5.7，104 年平均為 5.9，105 年至 10 月平均降為 5.5，已從嚴重污染河段降為中度污染。

整體而言，鳳山溪水質監測結果，污染程度已有改善。

(二)生活污水：來源為鳳山、鳥松、大寮、大樹（約 38.3 萬人）及前鎮區民衆日常生活所產生，本府水利局刻正積極推動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外，並已興建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生活污水至鳳山污水廠處理及山仔頂溝滯洪地水質淨化工程處理大寮區污水，以降低污染負荷。

(三)事業廢水：鳳山溪水污染列管事業 185 家，本府環保局已針對鳳山溪事業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查，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符合水污法第 73 條各款定義），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以遏止非法排放或污染水體之行為，並進行許可及定檢申報查核，及邀請專家評鑑工廠廢水處理設備進行改善，讓廢水處理設備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河川污染。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鳳山溪水污染源稽查作業，本（105）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共稽查 253 件次、採樣 132 件次、裁處 6 件次（裁處金額 201 萬 4 千元），另有 2 家事業因違反情節重大，本府環保局依法裁處廢水製程停工，期能藉由強力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或污染水體。

三、本府環保局為加強民間參與河川整治能量，目前於鳳山溪流域（含前鎮河）已組織 4 隊水環境巡守隊，包含烏松水環境巡守隊、小港桂林水環境巡守隊



、前鎮志工水環境巡守隊  
、中油前鎮水環境巡守隊  
等，共 87 人，即時通報河岸面髒亂點及舉發污染事件並辦理淨溪活動，本府環保局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活動及獎優汰劣機制，健全民間組織參與機制，強化巡守隊功能，另為補足鳳山溪重點河段巡守能力，本府環保局預計於今年（105 年）底前再成立 1 隊水環境巡守隊，以減少偷排情形，維護河川水質。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0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簡議員煥宗	旗津清潔隊遷移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旗津區清潔隊停車場因遷移地點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土地權屬國有地，經本府環保局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准將該地點用地之 5 筆土地無償撥用於環保局，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簽報市府完成公園土地多目標使用程序，以供興建多功能環保車輛停車場。</p> <p>二、本案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總經費約新台幣 3 仟萬元（含設計及監造費），依研考會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會議」決議，所需經費應由環保廢清基金分擔一半，並經 105 年 7 月 27 日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預計 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並持續推動，以儘速完成旗津區清潔隊停車場之遷移。</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3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漢忠	部分機車行不知清潔隊可回收廢輪胎？造成困擾。	環境保護局	<p>一、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回收商目前已不願進行廢輪胎對價回收，甚而要求機車行支付運費。</p> <p>二、目前機車行輪胎主要回收管道係交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清理，本府環保局除嚴格要求所屬，不得拒收廢機車輪胎外；另將請其加強宣導，請機車行將廢輪胎交由本府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四維環南資字第 105707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高議員閔琳	垃圾清運部分，南區廠、岡山廠已達高料位，是否即將歲修？對於垃圾處理產生問題？	環境保護局	南區廠： 105 年度公用系統歲修於 10 月份開始，期間僅收受廢棄物並未焚化，致 10 月下旬貯坑存量達超高料位；惟自歲修完成後已陸續啓爐運轉，原歲修期間調撥其他廠支援處理區隊之家戶垃圾，亦已於 11 月份回南區廠處理。 岡山廠： 預定今年 12 月初起分爐進行約 1 個月大修作業；大修期間將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管制減量進廠，應可有效控制貯坑料位。 一、岡山廠預定今年 12 月初起為期一個月，辦理年度大修作業，將分爐輪流停爐進行檢修作業。 二、岡山廠大修期間家戶垃圾維持正常進廠，另將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管制減量進廠，預定減量至清運簽約量之 40%，應可有效控制貯坑料位。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27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林議員宛蓉	廢輪胎回收發生問題，環保局有何因應對策？	環境保護局	<p>一、年初因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由 5 家減為 3 家，每月產生 1,800 噸去化之缺口，導致廢輪胎處理廠產出之廢膠片無法消化，進而影響廢輪胎回收價格，據悉前端回收商目前已不願進行廢輪胎對價回收，甚而要求機車行支付運費。</p> <p>二、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放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據了解目前尚未有業者完成廢輪胎輸出事宜。</p> <p>三、「汽車維修業」及「輪胎行」營業產生之大客車及大貨車輪胎為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基管會協調彰化縣長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南市光顯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每</p>

				<p>月約 600 條。</p> <p>四、本府環保局亦將賡續請環保署協助拓展廢輪胎處理管道，俾利疏緩本市廢輪胎處理壓力。</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5390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雅靜	<p>一、坊間流言本市為面膜工廠大本營，請一個月內稽查出本市面膜工廠、代工廠之情形。</p> <p>二、以現有人力如何執行定期稽查面膜工廠衛生？</p>	衛生局	檢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查核結果 1 份（如附件）。

附件

105 年度「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查核成果

一、面膜專案稽查計畫查核結果：

項目	稽查本市 化粧品 工廠家數	本市製造 面膜工廠 家數	查核面膜 標示件數	面膜標示 違規件數	抽驗面膜 件數
數量	139	59	836	3	50
處辦 情形	1. 停業中：4 家 2. 歇業或遷址 家數：7 家			本市 2 件依化 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第 28 條 規定處辦，外 縣市 1 件移請 該縣市衛生局 辦理。	倘經檢驗結果 不符規定者， 得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 36 條 規定處辦。
備註					

二、近 3 年查獲本市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者，違法製造

化粧品件數：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11 月)	備註
件數	5	3	3	
處辦 情形	違反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 定，移送偵辦。	違反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 定，移送偵辦。	違反化粧品衛 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 定，移送偵辦。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十五萬元 以下罰金；其妨害 衛生之物品沒收銷 燬之。



高雄市抽查面膜標示違規件數

No	面膜品名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廠址	進口商、委託商名稱 (輸入者)	進口商、委託商 地址	批號或 出廠日期	保存 期限	備註(請詳述 違規態樣)	抽查 轄區	抽查 地點
1	SL-S左旋C精緻 面膜	貝豪化工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中華里華興街59號	莎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博愛三路88號2樓	1050407	1080407	未標示淨重或容量 、製造廠中文名稱	鹽埕區	安香堂
2	DEAR CARE撫紋極 緻面膜	美麗依化粧品美容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民雄鄉北斗村 民雄工業區新生街1- 2號	曼妮生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九如一路61號11樓 之3	1040723	1070722	未標示製造廠中文名 稱、地址	三民區	耀美麗 藥局
3	Verskin深度淨白 晶鑽美肌面膜	群益生益科技有限公 司	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斗 工12路38號					未標示產品重量及保 存年限	湖內區	麗藥 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105.11.1	李議員雅靜	<p>一、坊間流言本市為面膜工廠大本營，請一個月內稽查出本市面膜工廠、代工廠之情形。</p> <p>二、以現有人力如何執行定期稽查面膜工廠衛生？</p>	衛 生 局	<p>一、有關本市面膜管理，於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配合中央專案計畫共抽驗 7 件，均符合規定。</p> <p>二、已訂定年度「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清查本市面膜工廠、代工廠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完成。</p> <p>三、因應逐年業務增加，針對轄區化粧品工廠定期檢查其製程、原料及環境衛生等，另不定期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查察化粧品工廠及市售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面膜）之安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3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李議員順進	貴局對於登革熱孳生源以廢清法處罰 1,500 元，與衛生局不同處？	環境保護局	<p>一、若本局人員於稽查時發現有積水孳生病媒蚊子孳情事，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及本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處 1,500 至 6,000 元罰鍰。</p> <p>二、而若為本府衛生局人員查獲孳生病媒蚊子孳情事，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處 3,000 至 15,000 元罰鍰。</p> <p>三、若本局與衛生局人員同時、同一地點查獲同一積水容器有孳生病媒蚊子孳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因傳染病防治法較廢棄物清理法裁罰金額高，故將優先由本府衛生局進行裁罰新台幣 3,000 至 15,000 元之罰鍰。</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3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取締子丿，一次開好幾張罰單產生民怨，請改進。	環境保護局	本局基於高雄地區係為登革熱好發區域並因防疫之重要性，本局於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丿時，仍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以維護本市防疫效果、保障市民健康，減低登革熱疫情傳播之可能；然為免告發上產生不必要民怨，今後將積極查處行為人，作為裁罰對象。除此之外本局亦將主動辦理登革熱防疫宣導，籲請民眾主動詳細檢查及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俾免遭裁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3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	張議員漢忠	戶外發現孑孓被環保局開罰單，不一定是斑蚊的幼蟲？請考量開單的適切性。	環境保護局	本局針對積水容器係以孳生病媒蚊子孑孓為告發基準，因此本局針對登革熱防疫稽查人員均有邀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於開單的正確性應無疑慮；另有關開單適切性，本局基於高雄地區係為登革熱好發區域並因防疫之重要性，本局於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孑孓時，仍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以維護本市防疫效果、保障市民健康，減低登革熱疫情傳播之可能。